标段编号： 2210-440305-04-04-21802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公园多功能智能杆系统建设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1日

第一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证明文件要求	基本情况汇总（投标人如实填写）	响应页码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资质证书等	1.1.1.1 营业执照 1.1.1.2 资质证书 1.1.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 4 页 第 5-15 页 第 16 页
2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提供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需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2、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及近 3 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共 12 人。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证书 项目管理团队社保证明文件	第 17 页 第 18-44 页 第 45-55 页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计前 3 项）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项目名称:金融街武夷花园南区 TZ050-23、38、42 地块， 合同金额:1118.084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2、项目名称: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1839.953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3、项目名称：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C 区弱 电， 合同金额：379.6754 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	第 56-73 页 第 57-63 页 第 64-67 页 第 68-73 页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计前 1 项）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白振文。 项目名称: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856.2484 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项目名称:三亚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弱电工程施工，	第 74-94 页 第 74-84 页 第 85-94 页

			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合同金额:545.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日。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计前 3 项）	提供所承接同类项目的履约评价表或感谢信或表扬信或公示等相关证明材料（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时间）。	1、项目名称:金融街武夷花园南区 TZ050-23、38、42 地块，建设单位:，评价情况:合格，评价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2、项目名称: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建设单位：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评价情况:合格，评价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3、项目名称: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建设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评价情况:合格，评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第 99-124 页 第 100-107 页 第 108-111 页 第 112-124 页

1.1投标人基本情况

1.1.1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1.1.1.1 营业执照

1.1.1.2 资质证书

1.1.1.2.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3400B　　法定代表人：李存东

注册资本：33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11023788　　有效期：2029年07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4/10/2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4/04/29;
******

本使用件仅用于：项目报备/项目投标

使用期限：2026-05-19至2026-08-18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1）
2026年02月02日

1.1.1.2.2 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建立时间	2014年07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717843400B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11002193-10/1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宋源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宋源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汪恒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建筑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设计资质证书发证日期：2014年08月06日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C111002193
2014年08月27日，企业重组分立，将“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的“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平移给“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08 月 28 日
No.AF 0522572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存东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李存东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 4月 1日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柴增根
以下空白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 6月 24日

注册资本金变更为：37500万元人民币
以下空白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6年 2月 2日

1.1.1.2.3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CCC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4Q12094R1M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3400B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建筑咨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注：GB/T 50430-201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

初次获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CHINA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评表013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

华（评）字（2025）第QMS105332553392号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审核组长提交的第1次监督审核报告和审核组认证结论意见，依据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评定工作程序》的规定，经认证评定部审议决定：保持贵单位如下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证书编号：02124Q12094R1M，证书有效期：2027年12月27日）

认证证书有效期间，我方与贵方均享有认证合同中所规定的各自权利，同时也应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证书即时状态可登陆我中心网站（www.ccci.com.cn）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特此通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1.1.1.2.4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CCCI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E11565R1M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3400B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建筑咨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评表013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

华（评）字（2025）第EMS105332553393号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审核组长提交的第1次监督审核报告和审核组认证结论意见，依据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评定工作程序》的规定，经认证评定部审议决定：保持贵单位如下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证书编号：02124E11565R1M，证书有效期：2027年12月27日）

认证证书有效期间，我方与贵方均享有认证合同中所规定的各自权利，同时也应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证书即时状态可登陆我中心网站（www.ccci.com.cn）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特此通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1.1.1.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CCCI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4S11481R1M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3400B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建筑咨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评表013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

华（评）字（2025）第OHSMS105332553394号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审核组长提交的第1次监督审核报告和审核组认证结论意见，依据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评定工作程序》的规定，经认证评定部审议决定：保持贵单位如下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证书编号：02124S11481R1M，证书有效期：2027年12月27日）

认证证书有效期间，我方与贵方均享有认证合同中所规定的各自权利，同时也应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证书即时状态可登陆我中心网站（www.ccci.com.cn）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特此通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1.1.1.2.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CCI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5I10065R0M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3400B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22

认证范围如下：

与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SOA：A/1）

初次获证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评表013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

华（评）字（2025）第ISMS105332553395号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审核组长提交的第2次监督审核报告和审核组认证结论意见，依据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评定工作程序》的规定，经认证评定部审议决定：保持贵单位如下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证书编号：02125I10065R0M，证书有效期：2027年1月29日）

认证证书有效期间，我方与贵方均享有认证合同中所规定的各自权利，同时也应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证书即时状态可登陆我中心网站（www.ccci.com.cn）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特此通知

CCCI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1.1.1.2.7 高新企业证书

1.1.1.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3400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20]218854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李存东

单 位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03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项目管理团队

1.2.1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白振文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高级职称证	一级	京 1112007200812545/20203331406	机电工程/建筑电气自控
技术负责人	肖忠亮	职称证	职称证	高级	2025233997377	计算机与信息化
质量负责人	赵海涛	高级工程师	设备安装质量员证/高级职称证	高级	0110010891100008580/183331136	工程管理
安全负责人	张桐	工程师	安全 C 证书/中级职称证	C 本/中级	京建安 C2（2012）0133474/20233332055	建筑电气自控
安全员	柳阳	工程师	安全 C 证书/中级职称证	C 本/中级	京建安 C2（2012）0133469/20233332057	建筑电气自控
材料员兼劳资专管员	秦淼	工程师	材料员/劳务员/职称证	中级	0111311191113005895/01121113000020000153/11811385100565	财务
生成经理	周楷钧	职称证	工程师	中级	20203338401	建筑电气自控
商务经理	李小萌	工程师	助力工程师	初级	143338112	工程经济
深化设计/BIM 工程师	陈玲玲	高级工程师	BIM 证书/高级职称证	高级	CBIMT-201609050001/技术 11171033	电气
施工负责人	刘海杰	工程师	设备安装施工员证/中级职称证	中级	0111310391113007702/20233332098	工程管理
资料员	江玲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高级职称证	初级	0111211491112016630/20213338528	建筑电气自控
造价工程师	禚新伦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2110D011795	工程管理

提示：要求附对应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1.2.1.1 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投标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白振文	性别	男	年龄	55	学历	硕士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湘潭机电专科学院 天津大学			毕业时间	1993 年 7 月 2021 年 6 月 22 日		所学专业	工业电气自动化 工商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3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8 年	技术特长	机电工程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京 1112007200812545 机电工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2018.1 - 至今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智能化工程部经理 2013.5 - 2016.4　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2010.12 - 2013.4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经营部经理 2007.4 - 2010.11　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2.11 - 2007.3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0.5 - 2002.10　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　项目经理 1998.6 - 2000.4　德生科技集团　项目经理 1996.5 - 1998.5　北京柏斯顿自控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1993.7 - 1996.4　首都钢铁公司建筑安装公司　技术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项。（数量上限为 1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379	2025 年 1 月 8 日	智能化工程	北京海淀区	项目经理
2	三亚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弱电工程施工	545	2024 年 1 月 6 日	智能化工程	海南省三亚	项目经理
3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	24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智能化工程	天津	项目经理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取前 1 项，需列表说明。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3、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1.2.1.1.1 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04日
2026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白振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9月20日

注册编号：京1112007200812545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白振文

签名日期：2026.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10月10日

1.2.1.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08）0053177

姓　　名：白振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9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6月5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8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1.1.3 职称证

姓　　名: 白振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09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自控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20203331406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Issued Date

1.2.1.1.4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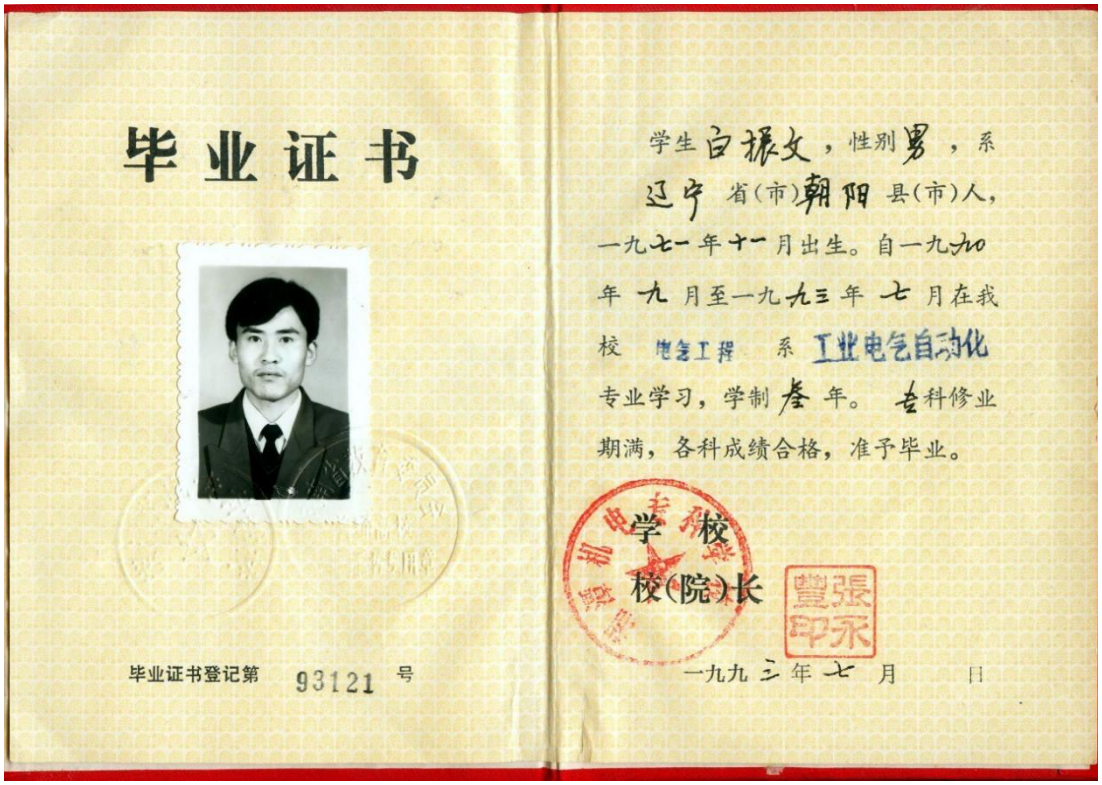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登记第 93121 号

学生白振文，性别男，系辽宁省(市)朝阳县(市)人，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出生。自一九九0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我校电气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习，学制叁年。专科修业期满，各科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
校(院)长

一九九三年七月 日

天津大学

Tianjin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证书

白振文 ，男 ， 1971 年 09 月 20 日生。经审核，符合天津大学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授予 工商管理 硕士学位。

校长

证书编号：1005632021110884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专业学位证书）

1.2.1.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书

姓名	肖忠亮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职称证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22199008075450		
手机号码	1527917939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5233997377	
参加工作时间	12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12342.56 ㎡	2024.2.28-2025.2.18	已完工	合格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0.4 ㎡	2022.8.15-2022.11.15	已完工	合格
金融街东丽湖（天津）执业有限公司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	5.3 ㎡	2021.8.15-2022.6.30	已完工	合格

1.2.1.2.1 肖忠亮 技术负责人

1.2.1.2.1.1 职称证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Credentials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计算机与信息化
授予时间：2025-11-03
证书编号：2025233997377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姓　　名：肖忠亮
证件号码：360122199008075450

制发日期：2025年11月3日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1.2.1.2.1.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忠亮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八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软件（航天班）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大学
校　　长：周创兵
证书编号：10403120140500 4785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1.2.1.3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及证书

姓名	赵海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11197605090013
手机号码	1391005475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1100108911000085 80

1.2.1.3.1 设备安装质量员证书

证书编码：01100108911000085 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赵海涛

身份证号：110111197605090013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1.2.1.3.2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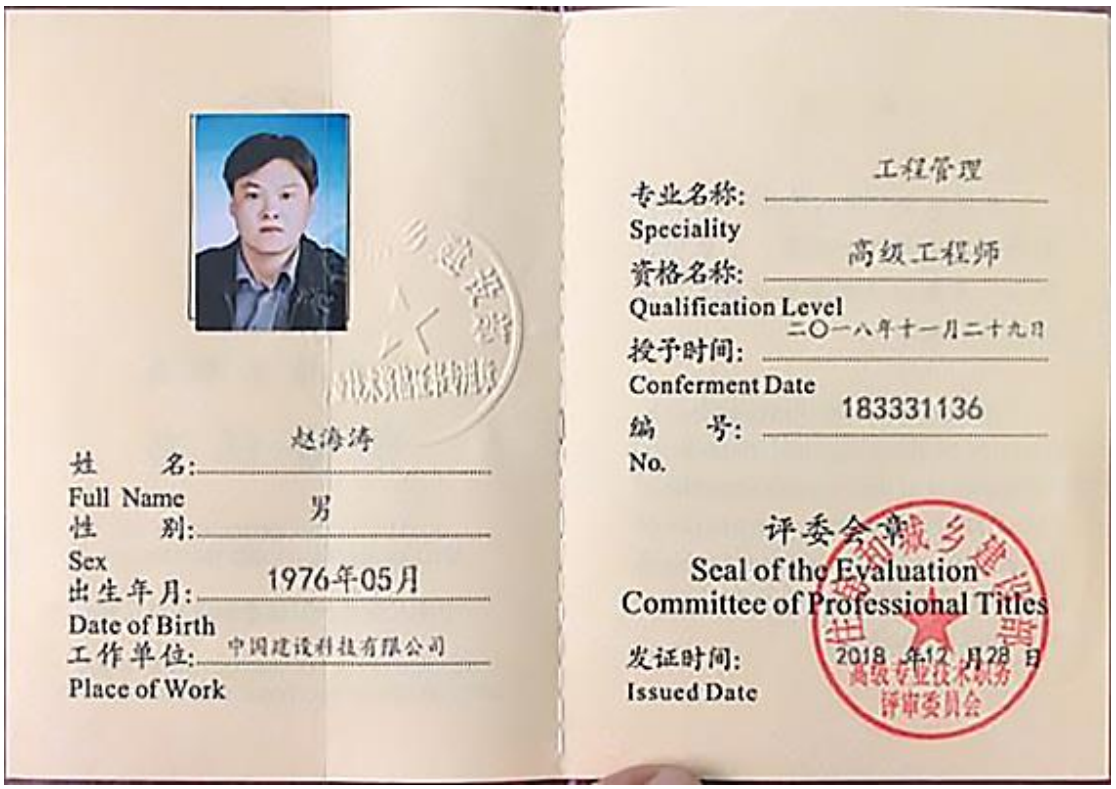

姓　　名: 赵海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5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183331136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Issued Date

1.2.1.3.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24454

学生 赵海涛 性别 男，
1976 年 5 月 9 日生，于 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本校
工业自动化类电气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佟泽民
校　　名: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1999 年 6 月 28 日
学校编号: 9902134

1.2.1.4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及证书

姓名	张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81198704037719
手机号码	18611585624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2（2012）0133474

1.2.1.4.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2）0133474

姓　　名：张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4月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6月11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6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1.4.2 职称证

姓　　名: 张桐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81198704037719
ID card No.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自控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20233332055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4年 3月8 日
Issued Date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1.2.1.4.3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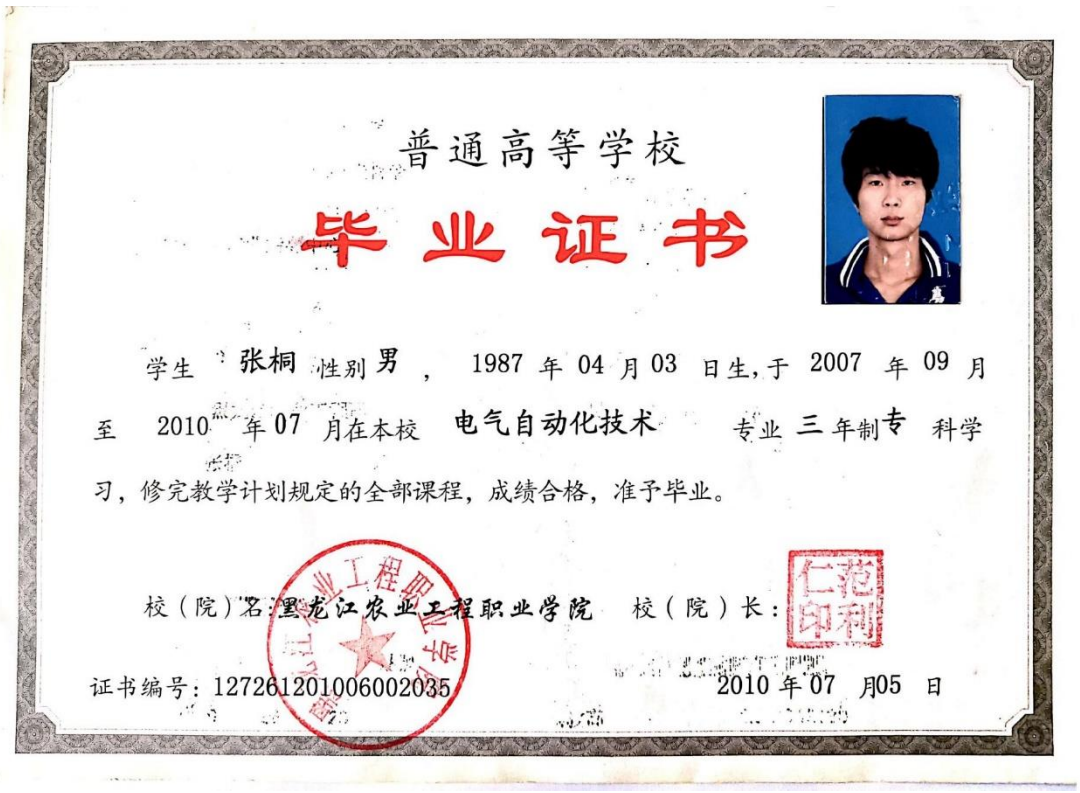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桐 性别男 ， 1987 年 04 月 03 日生，于 2007 年 09 月至 2010 年 07 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名：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26120100600203S　2010 年 07 月05 日

1.2.1.5 安全员信息表及证书

姓名	柳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204198505080217
手机号码	13146619613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2（2012）0133469

1.2.1.5.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2）0133469

姓　　名：柳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5月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6月11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6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1.5.2 职称证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自控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20233332057
No.

姓　　名: 柳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30204198505080217
ID card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4 年 3 月 8 日
Issued Date

1.2.1.5.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柳阳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五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工程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吴玉厚

证书编号: 101531200706000606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1.2.1.6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及证书

姓名	秦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7199107280628
手机号码	13401030647		证件号		011211130000200015 3

1.2.1.6.1 劳务员和材料员证书

证书编码：01121113000020001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秦淼

身份证号：110107199107280628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建工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1年 12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011131119111130058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秦淼

身份证号：110107199107280628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8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1.2.1.6.2 职称证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　　名：秦淼
证件号码：11010719910728062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07月
级　　别：中级
批准日期：2018 年 09 月 09 日
管 理 号：11811385100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1.6.3 毕业证

北京印刷学院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秦淼　，性别　女　，
1991　年　7　月　28　日生，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本校
经济管理　学院　财务管理
专业　四　年普通全日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
校名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中国·北京印刷学院制
NO: 100151201305001036

1.2.1.7 周楷均 生成经理

1.2.1.7.1 职称证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自控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20203338401
No.

周楷钧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2年07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1年 3月4 日
Issued Date

1.2.1.7.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楷钧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七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热能动力设备与应用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938120140600743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2.1.8 李小萌 商务经理

1.2.1.8.1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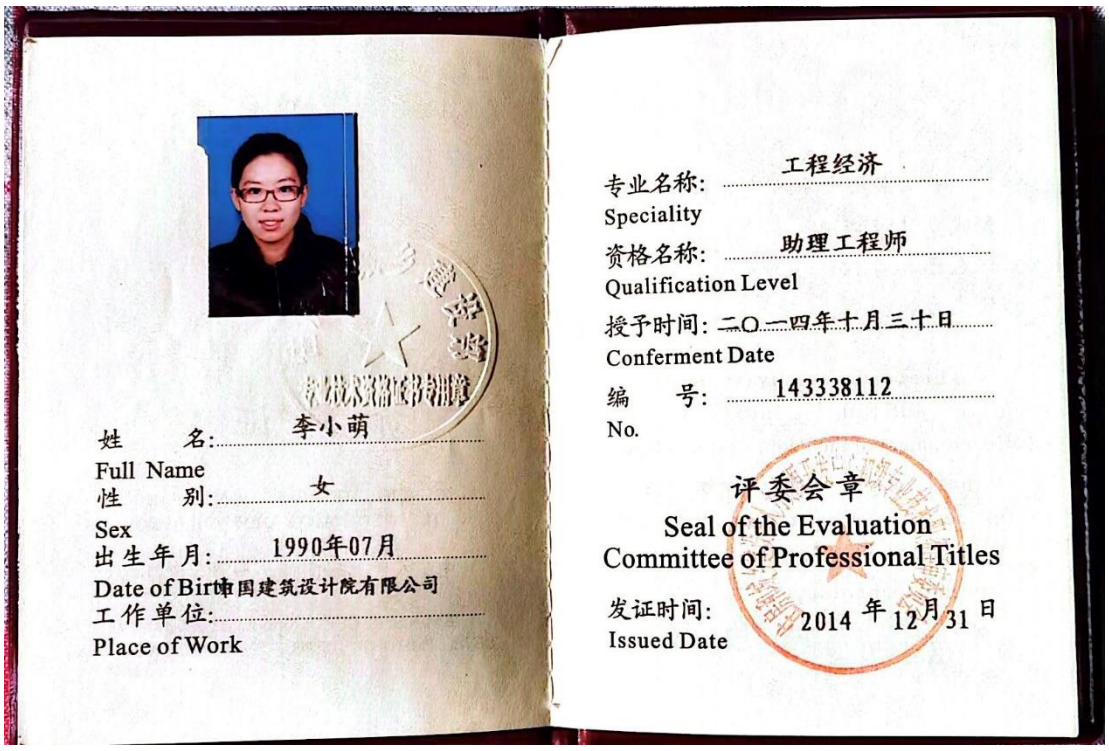

专业名称: 工程经济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143338112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Issued Date

姓　　名: 李小萌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90年07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1.2.1.8.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小萌　性别 女，1990 年 07 月 25 日生，于 2009 年 09 月至 2013 年 06 月在本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证书编号：13904120130500065

院长：林炎志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1.2.1.9 陈玲玲 深化设计和 BIM 工程师

1.2.1.9.1 BIM 证书

证书编号：CBIM T-201609050001
Certificate No.

CBIM

CBIM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CBIM TRAINING

培训科目：CBIM设计师高级培训
Training Subject

培训日期：2016年9月5日-2016年9月17日
Training Time

学员单位：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Company

学员姓名：陈玲玲
Name

身份证号：220602197510110 92X
ID No.

培训内容：
1）BIM基本概念与体系
2）Revit、Navisworks软件应用
3）CBIM Design Easier（专业设计软件）应用
4）CBIM Collaboration Easier（项目管理协同平台）应用
5）CBIM正向设计体系高级培训

发证日期：2016 年 9 月 17 日

1.2.1.9.2 职称证

姓　　名　陈玲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20602197510110927X
工作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专　　业　电气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陈玲玲同志具备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编　　号：
职改办盖章：
2010 年 12 月 1 日

1.2.1.9.3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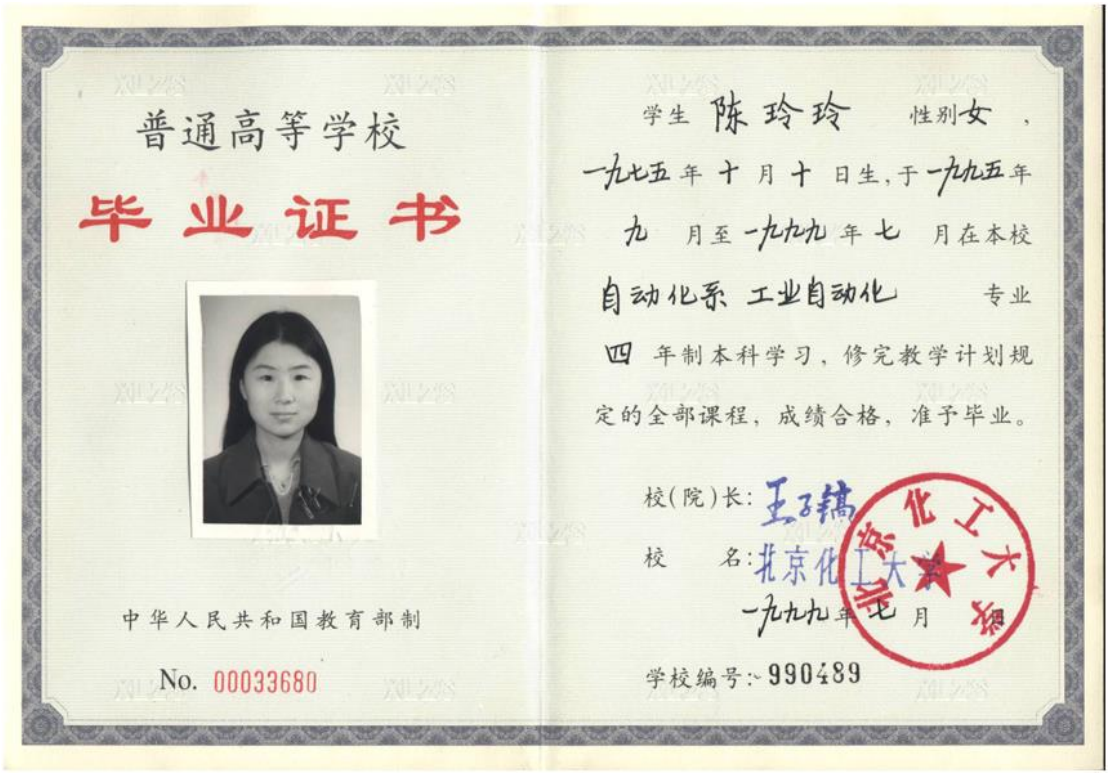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33680

学生 陈玲玲 性别女，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自动化系 工业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王子镐
校　　名：北京化工大学
一九九九年七月

学校编号：990489

1.2.1.10　刘海杰 施工负责人

1.2.1.10.1 设备安装施工员证书

证书编码：01113103911130077O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海杰

身份证号：130826198809298634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7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1.2.1.10.2 职称证

姓　　名: 刘海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130826198809298634
ID card No.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20233332098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4年 3月 8 日
Issued Date

1.2.1.10.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海杰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九 月二十九日生, 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084120120600030 4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1.2.1.11　江玲 资料员

1.2.1.11.1 资料员证书

证书编码：01112114911120166 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江玲

身份证号：51081119860828002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1.2.1.11.2 职称证

姓　　名: 江玲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身份证号码: 510811198608280020
ID card No.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20213338528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Issued Date

1.2.1.11.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江玲　性别 女，1986 年 08 月 28 日生，于 2013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1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校（院）长：邓军

证书编号：114157201606002212

2016 年 0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2.1.12　禚新伦 造价工程师

1.2.1.12.1 注册造价师证书

姓　　名：禚新伦
身份证号码：370283197601124111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1100011795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2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2 月 17 日

1.2.1.12.2 职称证

禚新伦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6年01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工程管理
Speciality
资格名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20193331309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2020 年 02 月 25 日
Issued Date

1.2.1.12.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30599

学生赵新伦性别男，1976年1月12日生，于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在本校土建学院建筑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王宝华

校　　名：

1998年7月1日

学校编号：93226

1.2.2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7178434008　　校验码: zyb5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78434008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60528161308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14年01月至2026年05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白振文	110107197109201111	养老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失业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工伤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医疗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生育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2	陈玲玲	220602197510110928	养老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失业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工伤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医疗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生育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3	肖忠亮	360122199008075450	养老保险	2021年05月	2026年04月	60
			失业保险	2021年05月	2026年04月	60
			工伤保险	2021年05月	2026年04月	60
			医疗保险	2021年05月	2026年04月	60
			生育保险	2021年05月	2026年04月	60
4	张桐	220181198704037719	养老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失业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工伤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医疗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生育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5	赵海涛	110111197605090013	养老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失业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工伤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医疗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生育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6	刘海杰	130826198809298634	养老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4
			失业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4
			工伤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4
			医疗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4
			生育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4
7	秦淼	110107199107280628	养老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失业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第 1 页 （ 共 2 页 ）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秦淼	110107199107280628	工伤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医疗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生育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8	禚新伦	370283197601124111	养老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失业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工伤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医疗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生育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9	李小萌	11010619900725512X	养老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4月	47
			失业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4月	47
			工伤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4月	47
			医疗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4月	47
			生育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4月	47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5月28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2762968237C　　校验码: wx56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2762968237C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6032610013O

单位名称: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3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柳阳	230204198505080217	养老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2月	78
			失业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2月	78
			工伤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2月	78
			医疗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2月	78
			生育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2月	78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编号：1170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柳阳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刘红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302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302室

第二条 乙方 柳阳 性别 男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非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230204198X0302017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19年9月1日

家庭住址 黑龙江省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安桥镇北文化巷18组3栋1-5-301 邮政编码 161002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黑龙江省齐哈尔市(省) 铁锋 区(县) 龙安桥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2019年9月1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2020年2月29日止。本合同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 一般设计人员 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北京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 用工单位的质量和数量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标准按《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休息日：以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或约定为准。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以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或约定为准。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或用工单位于 每月90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2380 元。月定额工资为 / 元。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1）加班工资由用工单位按国家规定执行，其它工资由用工单位按其规定执行。

（2）工作岗位变动后，工资待遇须重新确定。

第十一条 用工单位因生产经营或无法安排工作等原因造成乙方待工时，甲方或用工单位按：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或用工单位按照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以用工单位的约定为准。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劳动合同变更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相关内容随之变更。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相关内容。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其相关内容的，应当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送交另一方，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劳动合同。

（二）终止、续订和解除

1、本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2、根据用工单位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订劳动合同。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有矿工行为 伍 天或 / 小时（含 伍 天或 / 小时）以上的；或在12个月内累计矿工行为 伍 天或 / 小时（含 伍 天或 / 小时）以上的。

（3）乙方严重（或经常）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详见规章制度）；

（4）乙方严重（或经常）违反所在工作岗位操作规程的（详见操作规程）；

（5）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或治安拘留的）；

（7）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4、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用工单位与乙方协商一致退回甲方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工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或用工单位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4）乙方不能胜任用工单位的工作要求，经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或用工单位无法调整工作岗位的）；

（5）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5、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但必须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用工单位的；

（2）用工单位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3）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6、除本款第"5"项原因外，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用工单位和甲方，经三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乙方未按规定办理完交接手续或其他经济问题尚未查清时，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双方办结工作交接确认完成后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一）劳动纪律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及规定。

2、乙方应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遵守劳动纪律，积极参加用工单位安排的相关业务培训。保守用工单位的商业机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3、应严格遵守《派遣员工手册》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规定。

（二）乙方的保证

1、乙方保证与原用人单位已合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

2、乙方保证按甲方或用工单位规定的时间办理入职手续和报到上岗。

3、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能再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能从事其他兼职工作。

4、乙方已知晓甲方与用工单位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或《人才派遣协议书》，本人对该协议书中所列条款均无疑义。

5、乙方保证自本合同期限开始15日内（遇节假日提前）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延迟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其向甲方及用工单位提供的本人所有值卑、证明、资料等文件均属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甲方可随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2、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乙方接到甲方意向书在规定时间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

3、甲方不承担乙方因债务清偿等发生的一切民事纠纷责任，对于非个人过失离开用工单位，又符合推荐条件的乙方人员甲方将优先提供新的工作机会。

4、乙方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甲方和用工单位有权对其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未办理完交接手续冒离职的，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者，甲方将追究其赔偿责任。

6、乙方服务期未满擅自离职、不辞而别的，本合同自然解除，乙方将自行承担因此而带来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者，甲方将追究其赔偿责任。

7、用工单位（或甲方）出资培训的员工，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者要赔偿相关费用，其赔偿标准以签订的《培训协议书》中确定的金额为准，赔偿额为：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8、因乙方个人原因辞去用工单位工作的，视同辞去甲方所派遣的工作，本合同自然解除。

9、因乙方违反有关规章制度；或因用工单位解除与甲方的派遣协议，将乙方退回甲方，本合同自然解除。

（四）其他条款：

1、乙方必须如实填写并告知甲方自己的联系方式、户籍所在地及在京居住地的通讯地址。

2、乙方联系方式要准确，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失去联系而产生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居住地址、户籍地址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而导致乙方未按时收到甲方的信件的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为乙方原因而导致信件未送达的以下两种情况视为已经送达。

A：邮寄的信件送达日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作为送达日。

B：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时纪录的情况说明作为送达日。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办公地区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共下：《派遣员工手册》

第二十五条 乙方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和第二十四条所列附件并已全部签收。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准确，不得涂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公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日

乙 方（或本人签字，不得代签）柳阳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日

1170

劳 动 合 同 续 订 书

甲方：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用工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柳阳 身份证号码：230204198505080217

联系电话：18193119517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期限为 3 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续订合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甲方（公章）

2026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 （签字）

柳阳

2026 年 01 月 01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2762968237C　　校验码: ihbpn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2762968237C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60326100203

单位名称: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3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周楷钧	431081199207130495	养老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2月	78
			失业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2月	78
			工伤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2月	78
			医疗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2月	78
			生育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2月	78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编号：1168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周耀敏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刘红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302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302室

第二条 乙方 周耀敏 性别 男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非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430104199207130495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19 年 9 月 1 日

家庭住址 湖南省资兴市鲤鱼江镇大兴西路居委会大兴路9栋 邮政编码 423401

在京居住地址 朝阳区小红门路尔佳村142号 邮政编码 100026

户口所在地 湖南省(市) 资兴市 区(县) 鲤鱼江镇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2019年9月1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2020年2月29日止，本合同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 精装设计人员 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北京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 用工单位的质量和数量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标准按《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休息日：以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或约定为准。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以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或约定为准。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或用工单位于 每月30日 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2600 元。月定额工资为 / 元。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1）加班工资由用工单位按国家规定执行；其它工资由用工单位按其规定执行。

（2）工作岗位变动后，工资待遇重新确定。

第十一条 用工单位因生产经营或无法安排工作等原因造成乙方待工时，甲方或用工单位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或用工单位按照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标准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以用工单位约定为准。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劳动合同变更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相关内容随之变更。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相关内容。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其相关内容的，应当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送交另一方，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劳动合同。

（二）终止、续订和解除

1、本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2、根据用工单位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订劳动合同。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有矿工行为 伍 天或 / 小时（含 伍 天或 / 小时）以上的；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矿工行为 伍 天或 / 小时（含 伍 天或 / 小时）以上的。

（3）乙方严重（或经常）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详见规章制度）；

（4）乙方严重（或经常）违反所在工作岗位操作规程的（详见操作规程）；

（5）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或治安拘留的）；

（7）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4、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用工单位与乙方协商一致退回甲方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工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或用工单位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4）乙方不能胜任用工单位的工作要求，经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或用工单位无法调整工作岗位的）；

（5）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5、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但必须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用工单位的；

（2）用工单位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3）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6、除本款第“5”项原因外，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用工单位和甲方，经三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乙方未按规定办理完交接手续或其给经济问题尚未查清时，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双方办结工作交接确认完成后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一）劳动纪律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及规定。

2、乙方应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遵守劳动纪律，积极参加用工单位安排的相关业务培训。保守用工单位的商业机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3、应严格遵守《派遣员工手册》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规定。

（二）乙方的保证

1、乙方保证与原用人单位已合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乙方保证按甲方或用工单位规定的时间办理入职手续和报到上岗。

3、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能再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能从事其他兼职工作。

4、乙方已知晓甲方与用工单位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或《人才派遣协议书》，本人对该协议书中所列条款均无疑义。

5、乙方保证自本合同期限开始 15 日内（遇节假日提前）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延迟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其向甲方及用工单位提供的本人所有信息、证明、资料等文件均属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甲方可随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2、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乙方接到甲方意向书在规定时间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

3、甲方不承担乙方因债务清偿等发生的一切民事纠纷责任。对于非个人过失离开用工单位，又符合推荐条件的乙方人员甲方将优先提供新的工作机会。

4、乙方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甲方和用工单位有权对其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未办理完交接手续而离职的，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者，甲方将追究其赔偿责任。

6、乙方服务期未满擅自离职、不辞而别的，本合同自然解除，乙方将自行承担因此而带来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者，甲方将追究其赔偿责任。

7、用工单位（或甲方）出资培训的员工，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者要赔偿相关费用。其赔偿标准以签订的《培训协议书》中确定的金额为准，赔偿额为：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8、因乙方个人原因辞去用工单位工作的，视同辞去甲方所派遣的工作，本合同自然解除。

9、因乙方违反有关规章制度；或因用工单位解除与甲方的派遣协议，将乙方退回甲方，本合同自然解除。

（四）其他条款：

1、乙方必须如实填写并告知甲方自己的联系方式、、户籍所在地及在京居住地的通讯地址。

2、乙方联系方式要准确，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失去联系而产生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居住地址、户籍地址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而导致乙方未按时收到甲方的信件的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为乙方原因而导致信件未送达的以下两种情况视为已经送达，

A：邮寄的信件送达日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作为送达日。

B：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时纪录的情况说明作为送达日。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办公地区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派遣员工手册》

第二十五条 乙方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和第二十四条所列附件并已全部签收。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准确，不得涂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公　章）：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日

乙　方（须本人签字，不得代签）：周耀敏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168

劳 动 合 同 续 订 书

甲方：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用工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期限为 3 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续订合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甲方（盖章）

2026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 （签字）[redacted]

2026 年 01 月 01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2762968237C　　校验码: v7jns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2762968237C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60415161950

单位名称: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08年01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江玲	510811198608280020	养老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2月	88
			失业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2月	88
			工伤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2月	88
			医疗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2月	88
			生育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2月	88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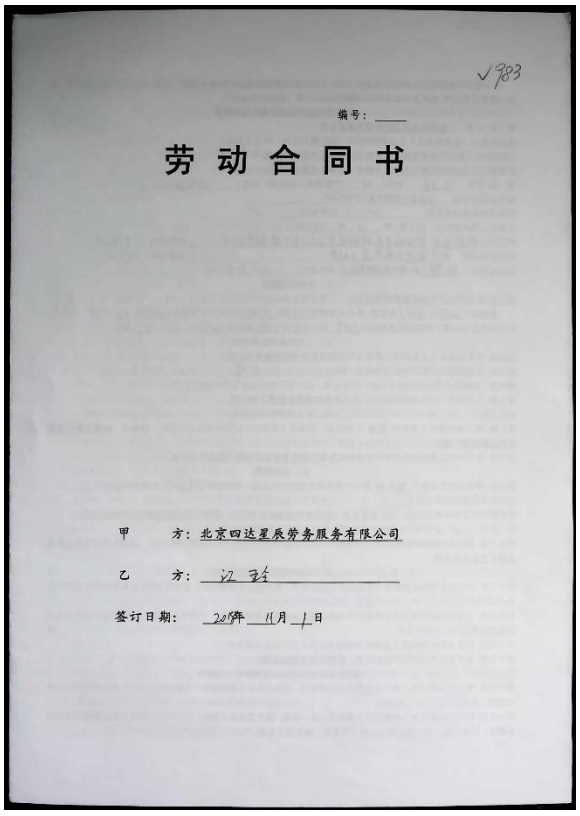

编号：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illegible]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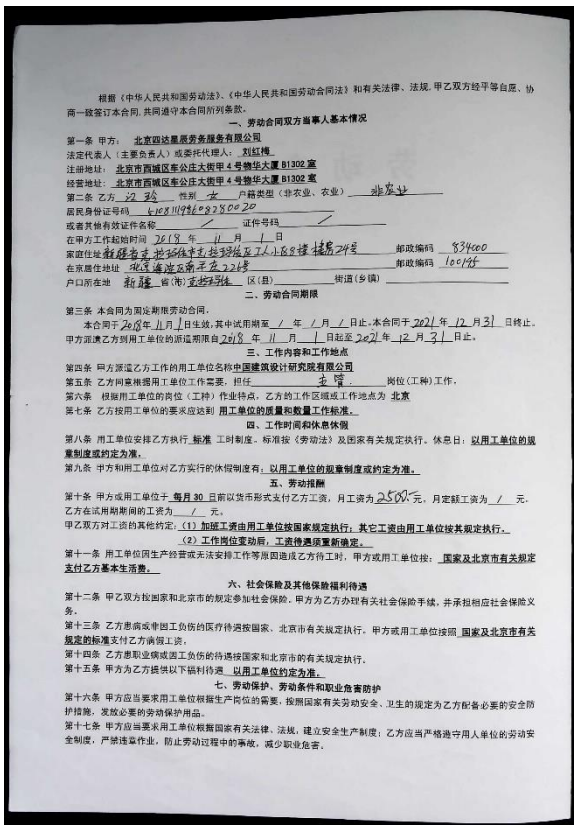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刘红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302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302室

第二条 乙方 [illegible] 性别 女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非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

家庭住址 [illegible] 邮政编码 834000

在京居住地址 [illegible] 邮政编码 100195

户口所在地 新疆 省(市) [illegible] 区(县)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 年 / 月 / 日止，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 主管 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北京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 用工单位的质量和数量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标准按《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休息日：以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或约定为准。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以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或约定为准。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或用工单位于 每月3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2500 元，月定额工资为 / 元。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1）加班工资由用工单位按国家规定执行；其它工资由用工单位按其规定执行。

（2）工作岗位变动后，工资待遇须重新确定。

第十一条 用工单位因生产经营或无法安排工作等原因造成乙方待工时，甲方或用工单位按：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或用工单位按照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以用工单位约定为准。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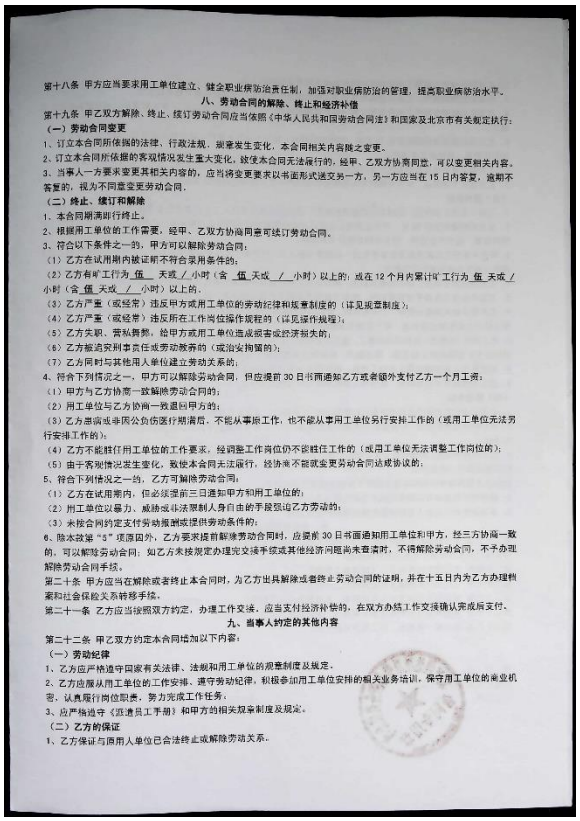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劳动合同变更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相关内容随之变更。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相关内容。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其相关内容的，应当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递交另一方，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劳动合同。

（二）终止、续订和解除

1、本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2、根据用工单位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订劳动合同。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有旷工行为 伍 天或 / 小时（含 伍 天或 / 小时）以上的，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旷工行为 伍 天或 / 小时（含 伍 天或 / 小时）以上的；

（3）乙方严重（或经常）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详见规章制度）；

（4）乙方严重（或经常）违反所在工作岗位操作规程的（详见操作规程）；

（5）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或治安拘留的）；

（7）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4、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用工单位与乙方协商一致退回甲方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工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或用工单位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4）乙方不能胜任用工单位的工作要求，经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或用工单位无法调整工作岗位的）；

（5）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5、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但必须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用工单位的；

（2）用工单位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3）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6、除本款第"5"项原因外，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用工单位和甲方，经三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乙方未按规定办理完交接手续或其他经济问题尚未查清时，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双方办结工作交接确认完成后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一）劳动纪律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及规定。

2、乙方应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遵守劳动纪律，积极参加用工单位安排的相关业务培训，保守用工单位的商业机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3、应严格遵守《员工手册》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规定。

（二）乙方的保证

1、乙方保证与原用人单位已合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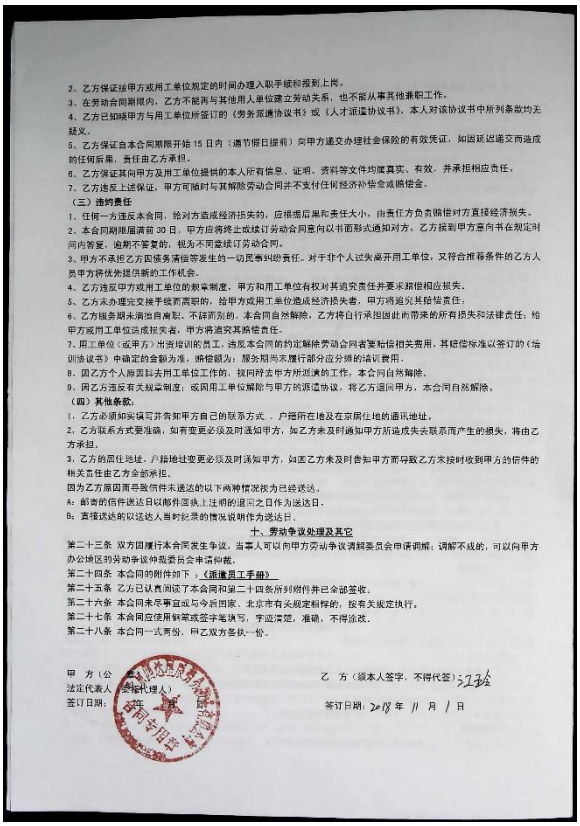

2、乙方保证按甲方或用工单位规定的时间办理入职手续和报到上岗。

3、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能再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能从事其他兼职工作。

4、乙方已知晓甲方与用工单位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或《人才派遣协议书》，本人对该协议书中所列条款均无疑义。

5、乙方保证自本合同期限开始 15 日内（遇节假日提前）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延迟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其向甲方及用工单位提供的本人所有信息、证明、资料等文件均属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甲方有随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2、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乙方接到甲方意向书在规定时间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

3、甲方不承担乙方因领务清偿等发生的一切民事纠纷责任。对于非个人过失单开用工单位，又符合推荐条件的乙方人员甲方将优先提供新的工作机会。

4、乙方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甲方和用工单位有权对其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未办理完交接手续而离职的，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者，甲方将追究其赔偿责任；

6、乙方服务期未满治自离职、不辞而别的，本合同自然解除，乙方将自行承担因此而带来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者，甲方将追究其赔偿责任。

7、用工单位（或甲方）出资培训的员工，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者需赔偿相关费用，其赔偿标准以签订的《培训协议书》中确定的金额为准，赔偿额为：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8、因乙方个人原因离开用工单位工作的，视同辞去甲方所派遣的工作，本合同自然解除。

9、因乙方违反有关规章制度，或因用工单位解除与甲方的派遣协议，将乙方退回甲方，本合同自然解除。

（四）其他条款

1、乙方必须如实填写并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户籍所在地及在京居住地的通讯地址。

2、乙方联系方式变更准确，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失去联系而产生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居住地址、户籍地址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而导致乙方无接时收到甲方的信件的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为乙方原因而导致信件未递达的以下两种情况按为已经送达。

A：邮寄的信件退达日以邮件签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作为送达日。

B：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时起草的情况说明作为送达日。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办公地区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派遣员工手册》

第二十五条 乙方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和第二十四条所列附件并已全部签收。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准确，不得涂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须本人签字，不得代签）：[illegible]

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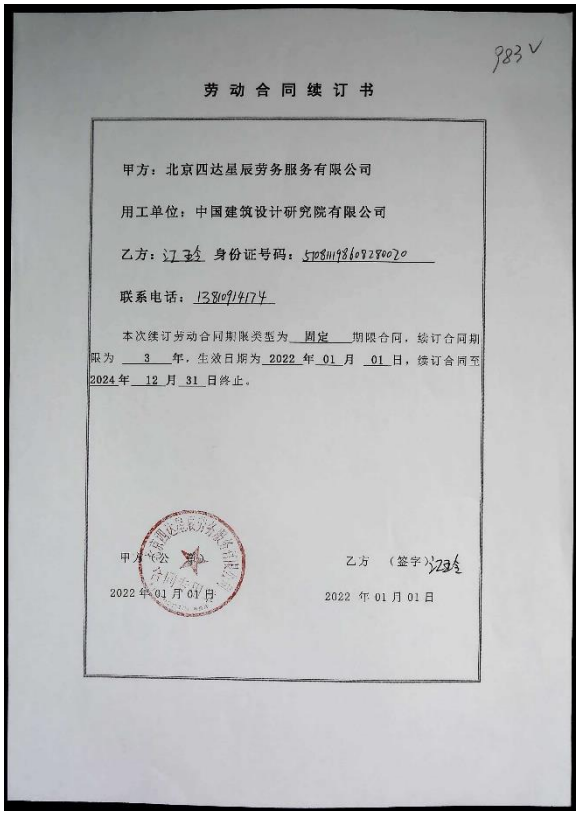

983

劳 动 合 同 续 订 书

甲方：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用工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江玲 身份证号码：510811198608280020

联系电话：13810914174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期限为 3 年，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01 日，续订合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甲方（公

2022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 （签字）江玲

2022 年 01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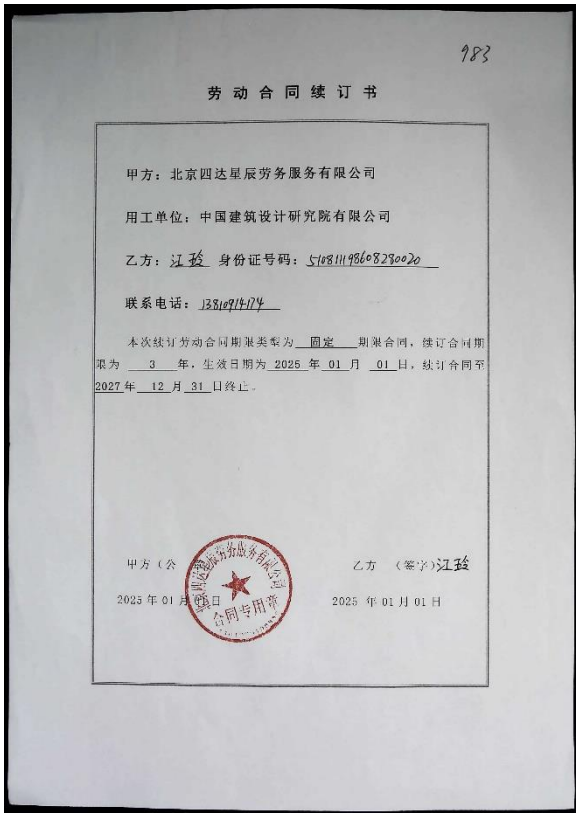

983

劳 动 合 同 续 订 书

甲方：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用工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江玲 身份证号码：510811198608280020

联系电话：13810914174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期限为 3 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续订合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甲方（公

2025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 （签字）江玲

2025 年 01 月 01 日

1.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金融街武夷花园南区 TZ050-23、38、42 地块弱电分包工程	业主：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区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118	
2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业主：金融街（遵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遵化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6 月 23 日	1839	
3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C 区弱电分包工程	北京天盛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2024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379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需列表说明。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3、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1金融街武夷花园南区 TZ050-23、38、42 地块弱电分包工程

1.3.1.1 合同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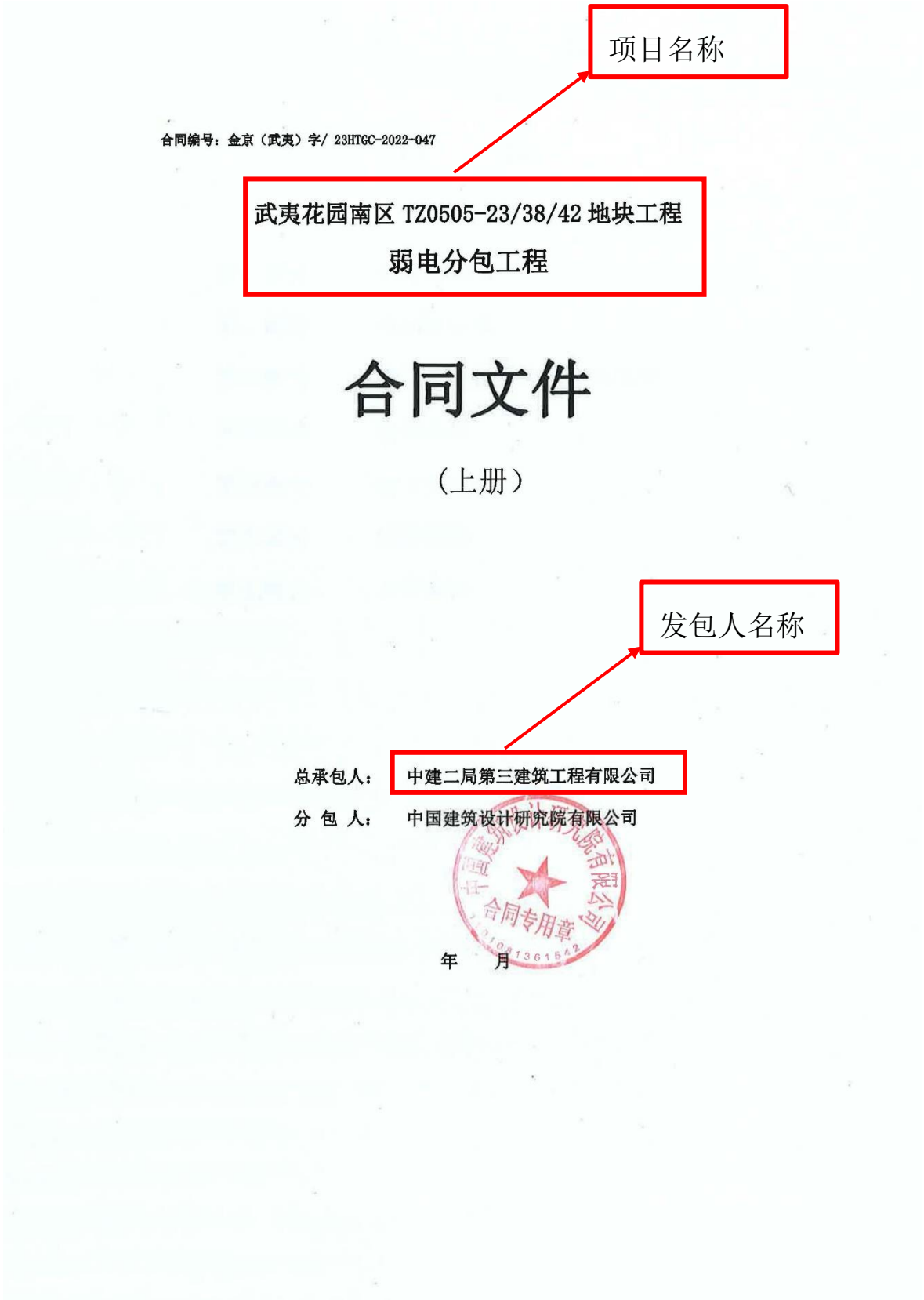

发包人名称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业主、总承包人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武夷花园南区 TZ0505-23/38/42 地块工程弱电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投标书，包括其附属文件。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兹就以下事宜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和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2.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书一道共同构成本工程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分别作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 澄清及承诺书；
   - 合同条件；
   -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施工图纸；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国家和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 合同价格组成（含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清单等）；
   - 在本分包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合同约束力的类似文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 本工程开、竣工日期为 23 地块：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合同工期为 153 日历天；38 地块：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合同工期为 56 日历天；42 地块：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合同工期为 56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已包含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众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假期、周六、周日、两会及高考等，实际开竣工日期以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4. 总承包人、分包人确认的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 11,180,848.11 元（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捌万零捌佰肆拾捌元壹角壹分），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签约

合同金额

7)、因总承包人违约需支付给分包人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在总承包人付款前，分包人应向总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分包人违约需支付给总承包人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总承包人仅需提供收据，无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 本工程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7.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人准备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款项，分包人特此立约向业主和总承包人保证，分包人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8. 总承包人特此立约向分包人保证，总承包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报酬。

9.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10. 合同协议书于下文签字的日期，由总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开始生效并执行。

11. 本合同自总承包人、分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 本协议书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业主执 伍 份，总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总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2.09.19

合同签订时间

1.3.1.2 验收文件

工程完工确认单（弱电）

工程名称		武夷花园南区TZ0505-23/38/42地块工程弱电分包工程	楼号	2#办公楼
建设单位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华埠特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信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区域	施工内容	
1	综合布线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点位线缆敷设、机柜、配线架等设备安装及端接工作。	
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摄像机安装、调试等。	
3	UPS供电线路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供电回路线缆敷设、弱电机房UPS供电箱、首层UPS电源面板安装调试等。	
4	入侵报警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入侵报警探测器、报警主机安装调试等。	
5	门禁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门禁控制器、读卡器、出门按钮、锁具设备安装及调试等。	
6	消费应用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发卡器、消费机设备安装及调试等。	
7	会议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电视、音箱、功放、摄像机、中控、投影机、投影幕等设备安装及调试。	
8	智能照明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控制模块安装、楼层控制面板、控制软件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北京武夷/农商行
2023年 11月20日		2023年 11月 20日	2023年 11月 20日	2023年 11月 20日

项目验收时间

工程移交物业交接单（弱电）

工程名称		武夷花园南区TZ0505-23/38/42地块工程弱电分包工程	楼号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移交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北京武夷融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综合布线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区域弱电竖井及机房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机柜、配线架等设备安装及端接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2	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	1#办公楼地下一层消防及安防控制室区域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UPS主机及电池、主控室及分控室拼接屏、操作台、综合安防管理软件安装及调试，终端显示等。具备移交条件	
3	入侵报警系统	1#楼办公楼残卫及消防安防控制室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残卫手报、声光报警、报警主机、电脑端控制显示软件安装调试等。具备移交条件	
4	视频监控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摄像机安装、调试等。具备移交条件	
5	出入口控制系统	1#办公楼地下一层消防及安防控制室区域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门禁控制器、读卡器、锁具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具备移交条件。首层速通门待具备安装条件，继续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6	停车场管理系统	出库出入口位置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闸机、控制软件安装及调试等。具备移交条件	
7	电子巡更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配合物业进行路线规划，巡更点位安装，调试等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8	无线对讲系统	地下车库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室分系统敷设、天线、主机安装调试等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9	网络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交换机、核心交换机、防火墙安装调试等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10	室外监控系统	室外园区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立杆、室外管路、摄像机安装调试等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11	智能照明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控制模块安装、控制软件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12	BA楼宇自控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本系统未投入试运行，主要施工内容：控制模块安装、控制软件安装及调试等工作。承诺在12月底进入系统试运行。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武夷融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项目验收时间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夷花园南区东地块项目（小学）、武夷花园南区中、西地块项目（42#幼儿园）-小学	子分部工程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23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关学林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非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阚骁	分包内容	智能建筑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	24	合格	同意验收
2	信息网路系统	/	3	合格	同意验收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	7	合格	同意验收
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6	合格	同意验收
5	机房系统	/	4	合格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埠特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项目验收时间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夷花园南区东地块项目（小学）、武夷花园南区中、西地块项目（42#幼儿园）-幼儿园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7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关学林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非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阚璇	分包内容	智能建筑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	18	合格	同意验收
2	信息网路系统	/	3	合格	同意验收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	7	合格	同意验收
4	机房系统	/	4	合格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	合格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埠特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2023 年 8月5日	2023 年 8月5日	2023 年 8月5日	2023 年 8月5日

项目验收时间

1.3.2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1.3.2.1 合同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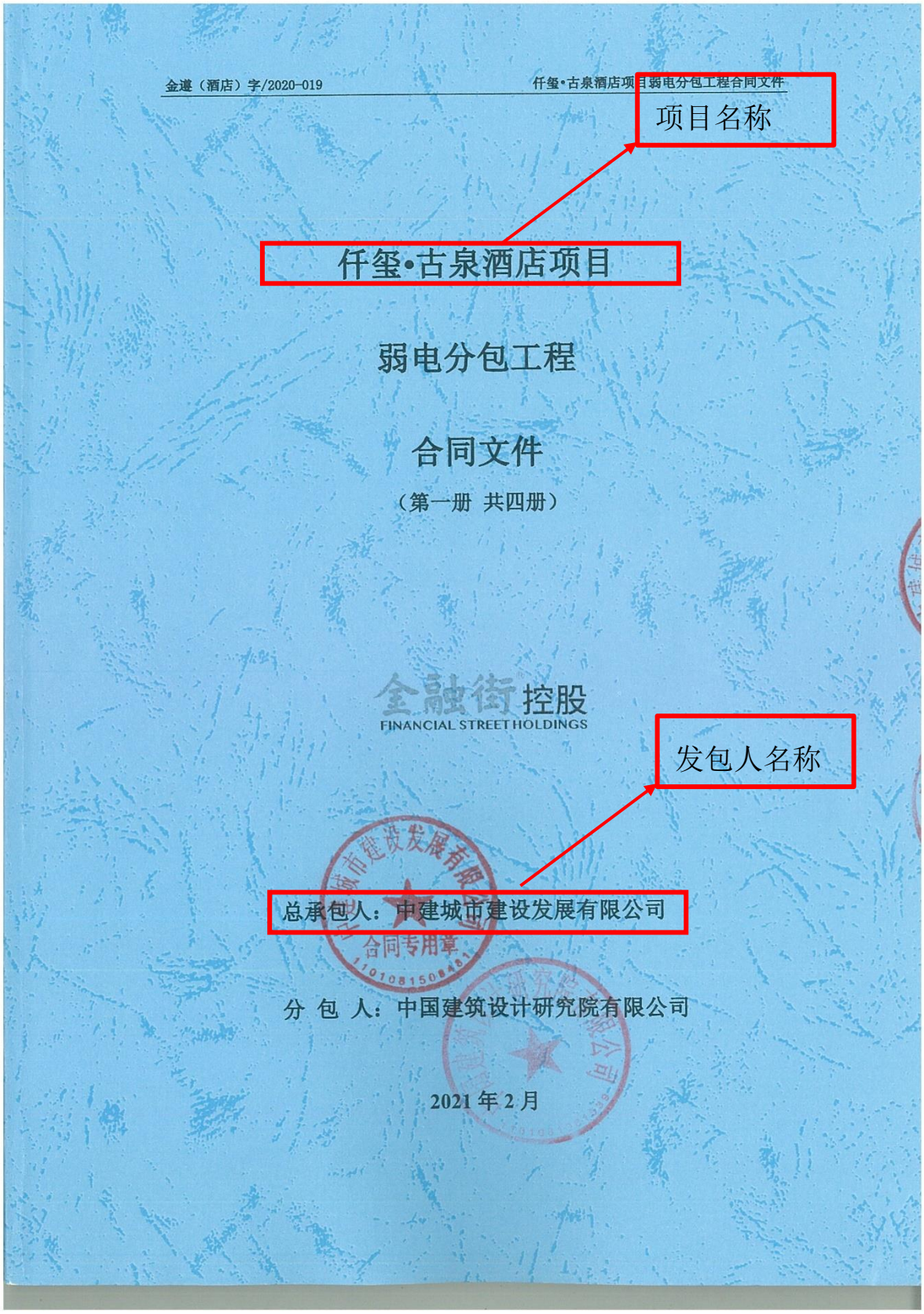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学斌

联系方式：010-88082389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11 层

发包人名称

分包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源

联系方式：8832811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总承包人兹委托分包人承担由总承包人承建的仟玺•古泉酒店项目（以下称"整体工程"）弱电分包工程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培训等工作（以下称"本工程"）。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圆满竣工。

根据国家和本工程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本工程特点及业主的设计和使用要求，各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述文件组成：

① 合同协议书

② 答疑、澄清、承诺

③ 合同条款

④ 招标技术要求

⑤ 投标技术标

⑥ 合同清单

⑦ 附件（乙方提供税务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金额

2　工程承包范围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详见技术要求及相关图纸）。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承包人、分包人确认的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元零壹角玖分（¥：18,399,530.19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壹仟陆佰捌拾捌万零叁佰零贰元玖角叁分（¥：16,880,302.93 元），增值税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玖仟贰佰贰拾柒元贰角陆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确定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业主、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七份，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一份，业主五份。

（以下无正文）

总承包人名称：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分包人名称：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3.17

合同签订时间

1.3.2.2 验收文件

表C7-3 智能建筑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录 编号：

工程名称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8
施工单位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陆波	质量部门负责人	孟凡伟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马名东	分包技术负责人	张月珍

序号	~~子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通信系统	13	合格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14	合格	
3	信息平台及办公自动化应用软件	2	合格	
4	网络安全系统	2	合格	
5	空调与通风系统	1	合格	
6	照明系统	12	合格	
7	安全防范系统	15	合格	
8	综合布线系统	13	合格	
9	会议系统	3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9 项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合格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部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项目部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桐 2023年6月23日
	施工单位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B03C0111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 (签订经济合同无效) 项目部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项目验收时间

1.3.3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C 区弱电分包工程

1.3.3.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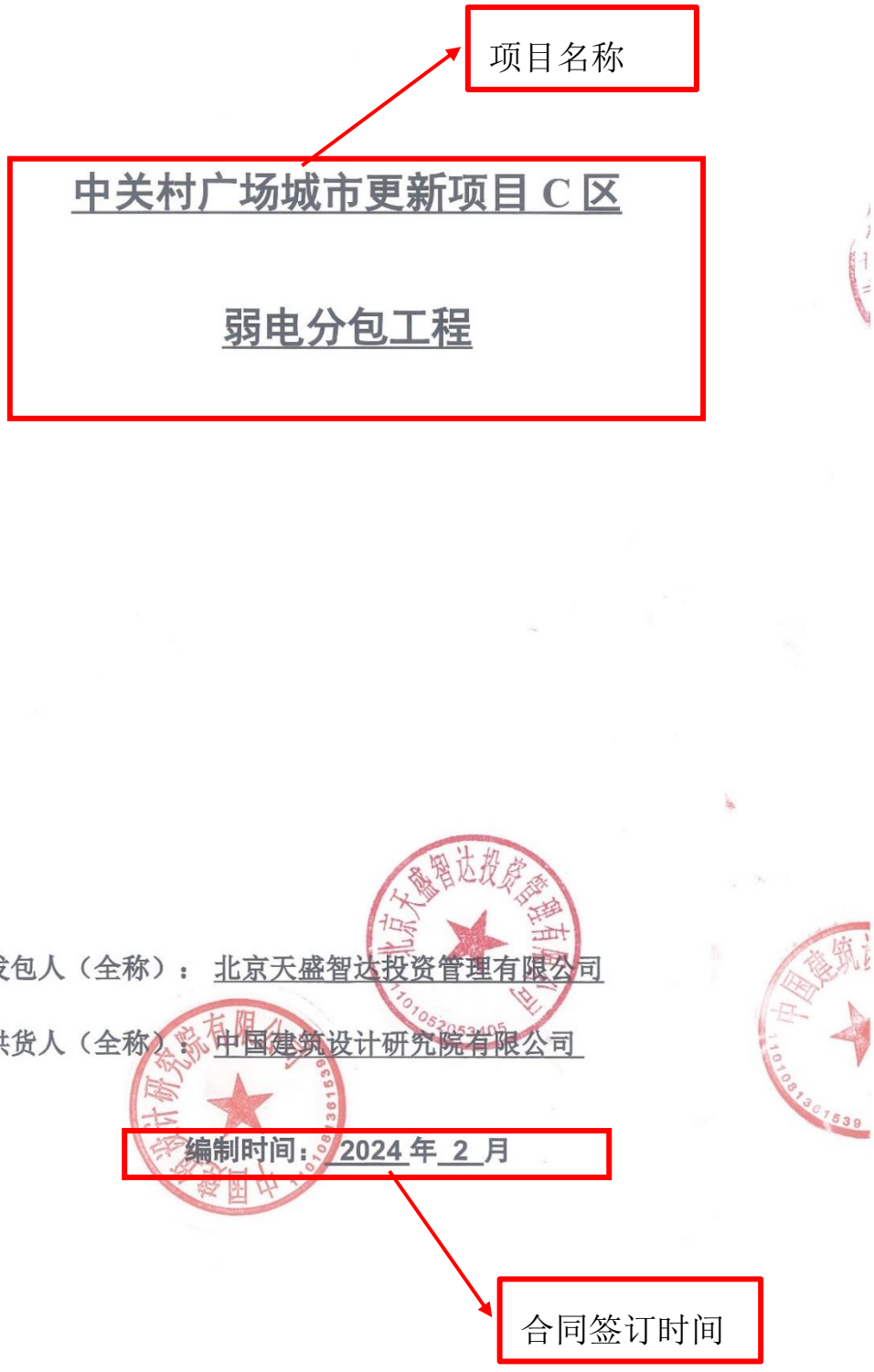

发包人名称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天盛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磊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5-11号B2层AB2-98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源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发包人为建设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C区弱电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项目名称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C区弱电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5-15号（C区）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标准、工程量清单等要求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图纸范围内的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WIFI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客流统计系统；POS收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救助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及引导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计量及远传计费系统；IBMS集成管理系统；弱电管线综合；弱电机房工程等弱电相关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详见附件《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附件《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3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C区安防中控室、C区网络机房为固定总价；C区（除安防中控室、网络机房）为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肆元玖角肆分）(¥ 3,796,754.94元)；

税前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叁仟贰佰陆拾壹元肆角壹分）(¥ 3,483,261.41元)；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叁元伍角叁分 ）(¥ 313,493.53 元)；

增值税率为 9 %（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税金及附加税金金额）；

其中：

“C区安防中控室、C区网络机房为固定总价”：含税金额：RMB 2,827,121.96元 ；税前金额：RMB 2,593,689.87元；增值税金额：RMB233,432.09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税前金额RMB 5,000.00元；暂列金额：税前金额RMB 0.00 元)。

“C区（除安防中控室、网络机房）”：含税金额：RMB 969,632.98 元 ；税前金额：RMB 889,571.54 元；增值税金额：RMB80,061.44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税前金额RMB 5,000.00元；暂列金额：税前金额RMB 800,000.0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联系电话：唐伟/13701355667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履行过程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同意的与合同有关之往来函件(如函件内容彼此存在冲突，则以较晚时间确认同意的函件内容为准)(如有)；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附件)(解释顺序以较严格或较高标准之文件优先)；

(8) 招标疑问卷答疑清单及图纸疑问答疑清单；

(9) 合同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价目总价(包括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内容说明)；

(11) 投标须知；

(12) 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内包含与招标文件相悖的条款，除非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不能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图纸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图纸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壹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天盛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5-11号B2层AB2-98

电话：010-59863566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62756O9X7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支行

账号：350 801 880 000 781 86

承包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电话：（010）88328075

电子信箱：6013006@cadg.cn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43400B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912334010508

1.3.3.2 验收文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C地块地下装饰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三层/30117.79平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月珍	开工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唐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桐	完工日期	2025年1月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8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验收时间

1.4项目负责人业绩

1.4.1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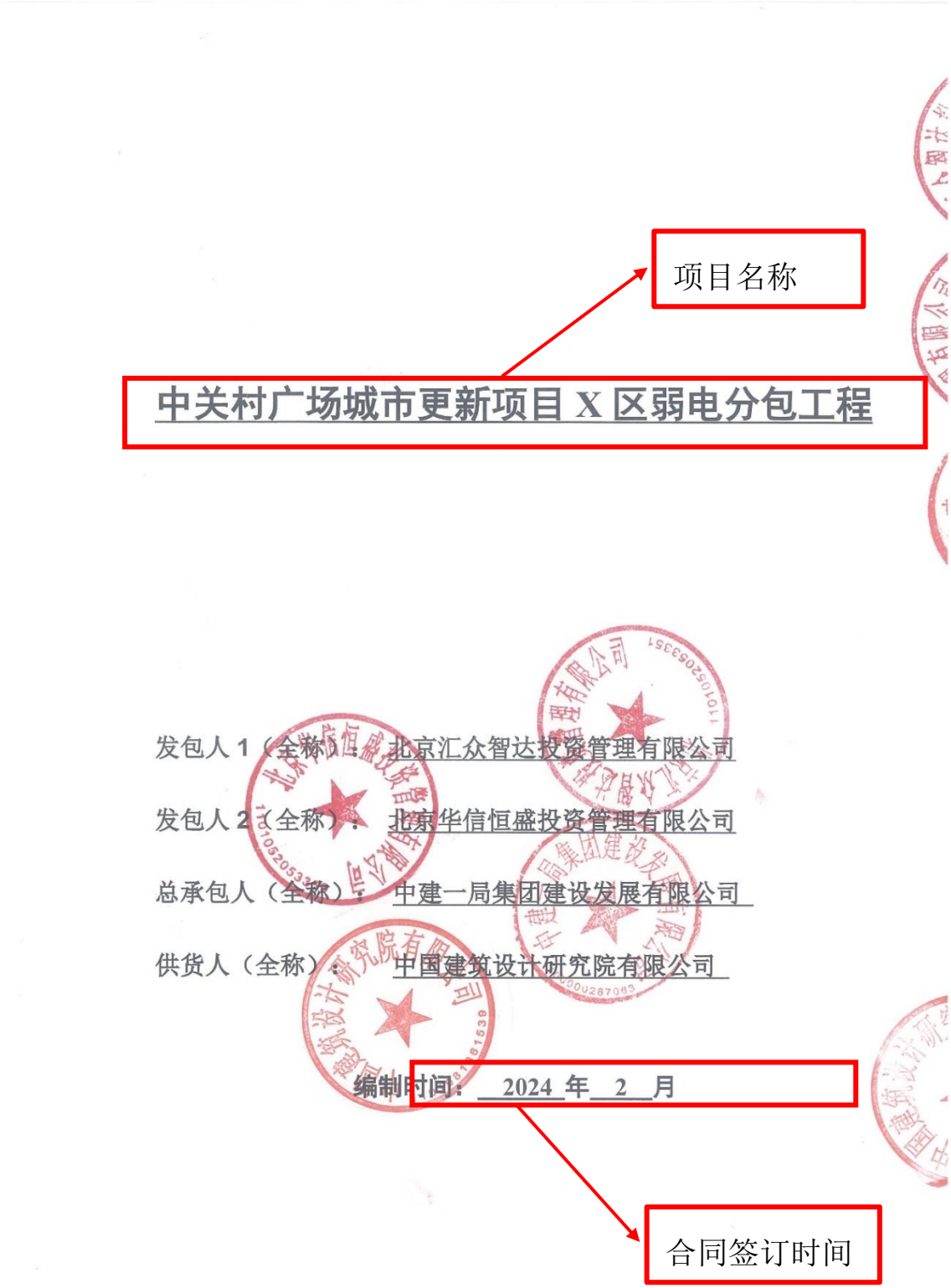

发包人名称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1（全称）： 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磊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发包人2（全称）： 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磊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100

总承包人（全称）：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佐江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分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源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鉴于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发包人”）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已经签订的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X 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总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建设中的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书”）。

项目名称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

2.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9 号（楔形区）。

3.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标准、工程量清单等要求

4.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

5.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仅限于：图纸范围内的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 WIFI 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客流统计系统；POS 收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救助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及引导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计量及远传计费系统；IBMS 集成管理系统；弱电管线综合；弱电机房工程等弱电相关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图纸、施工技术方案中所列的、隐含的内容或按照惯例应由分包人完成的内容及本分包合同中规定的分包人的责任、义务均为本分包合同工程范围，分包人应服从总承包人对整个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管理职责，并对分包人未执行各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工程范围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5《技术要求和标准》。

第二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最终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7 天，(为绝对工期，除包括所有假期、春节、星期六、星期日、中高考、全国人大会议外还包括以下时间：

a)雾霾停工、天气恶劣影响、疫情影响等限制施工；

b)政府或当局所发出的通知的暂停施工日；

c)各指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d)交通部门交通管制或限行时间；

e)提交施工验收报告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前述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均为暂定日期，发包人有权在计划开工之日起6个月内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工程的实际开、竣工日期，具体以监理人下发的工程开工令（或通知）的日期为准。总承包人/分包人将根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前述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三条、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合同金额

第四条、签约合同价

4.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贰万陆仟零叁拾陆元玖角捌分 ）(¥ 5,726,036.98 元)；

税前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玖角肆分）(¥ 5,253,244.94 元)；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柒佰玖拾贰元零肆分 ）(¥ 472,792.04 元)；

增值税率为 9 %（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税金及附加税金金额）；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税前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 30,000.00 元)；

(2) 暂列金额：

税前金额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约定方式为：按合同条件、工程技术规范、工程范围、深化设计、招标图纸等承包范围的 固定总价 合同模式。

第五条、工程进度款支付

5.1 根据发包人、总承包人、分包人三方达成的一致意见，由发包人通过总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17.3条向分包人进行支付。

5.2 在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流程执行。

若分包人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发包人/总承包人未支付的，发包人/总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本着相互理解的精神，分包人同意在发包人因资金周转不畅等客观情况发生致使工程款不能如期支付的情况下，分包人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而不拖延工期，发包人/总承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4 若分包人未按发包人变更洽商管理制度上报变更洽商的台帐或正式预算报价，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5.5 发包人按上述5.1项付款节点进行审核当期应支付工程款，并扣除下列款项：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银行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41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联系电话：010-59863566

公司名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承包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715726A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账号：03109201101001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联系电话：010-84159900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43400B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912334010508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328075

第六条、履约担保

分包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署合同协议书 14 天内提供履约保函于发包人，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之百分之十。

项目经理

第七条、项目经理（分包人）

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联系电话：白振文 / 13801374565

第八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简称"本合同"）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发包人、总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1：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电话：010-59863566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191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41

发包人2：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100

电话：010-59863566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33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58

总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电话：010-84159900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715726A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109201101001

分包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电话：（010）88328075

电子信箱：6013006@cadg.cn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43400B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912334010508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区弱电分包工程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1（全称）：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2（全称）：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X区弱电分包工程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1（全称）： 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2（全称）： 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全称）：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就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项目，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签订了编号为 GDAS-ZGCXM.04-03-2024-02-0001 的《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合同》（以上统称“原合同”）。现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

补充合同金额

第一条 由于经营需求，经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三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金额为（对应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

含税金额（大写）：贰佰捌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柒元柒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 2,836,447.78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贰佰陆拾万零贰仟贰佰肆拾伍元陆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 2,602,245.67 元

税金（大写）：贰拾叁万肆仟贰佰零贰元壹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 234,202.11 元

总承包人/分包人理解并同意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工程的发包人仅为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应合同义务（包括合同付款义务）也仅由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总承包人/分包人同意不要求北京华信恒盛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付款单位，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191L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银行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41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联系电话：010-59863566

第二条 在订立本补充协议时，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三方已就变更后条款的内容进行了充分协商，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三方对其中约定的内容完全知悉和理解，并完全同意受其约束。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仅系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三方就上述指定条款的变更，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约定内容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仍按原合同履行。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自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三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时起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伍份，总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1：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电话：010-59863566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191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41

发包人2：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100

电话：010-59863566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33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58

总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电话：010-84159900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715726A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1092011010001

分包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1.4.2三亚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弱电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Q23-智-007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

弱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合同编号：JRGS-SY-2023-007

承包方合同编号：

发包方：海南弘安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海南弘安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弱电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简称本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3.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弱电工程各系统安装施工，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如下：

3.1.1 信息设施系统

（1）信息接入；

（2）网络系统；

（3）综合布线工程；

（4）会议系统；

3.1.2 安全防范系统

（1）出入口控制系统；

（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3）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

（4）入侵报警系统；

（5）电子巡查系统；

3.1.3 机房工程；

3.1.4 外网工程：小区内的网络、监控、停车场管理系统等已包含在本次招标清单内。

3.2 配合进行工程质量检测验收等工作。

3.3 负责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事项的报送报检工作。

3.4 负责按照海南地区相关规范整理竣工资料。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承包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进度必须满足发包方的总体进度要求，配合室内外装修进度，不对装修进度造成延误。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执行，现行的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区相应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为最低要求，其他要求见专用条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545.8

万元）。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税率为 9%，合同总价中包含 2%总包服务费。

具体详细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3：工程报价清单。

本工程价款为固定总价，工程内容不发生实质性变更时，结算金额不做调整。

工程内容和工程范围发生实质性变更时，变更部分参照实际工程量及本合同中相同或相近工程的单价进行变更价款调整，本合同中无相同或相近工程的，根据海南省定额进行结算，价格执行当期信息价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工程量增减及造价的变更。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白振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认可的澄清文件；

（5）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投标文件；

（7）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

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本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24个月，防水质保期按照项目地规范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和双方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三亚市 签订。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方：海南弘安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方：(公章)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税号：	税号：91110000717843400B
地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电话：	电话：（010）883280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	账号：110912334010508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团队人员相关专业人员资质一览表

职称职位	姓名	专业	从业时间	在职经验描述	熟练程度	地区经验	适应性和稳定性	群体意识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项目经理	白振文	工业电气自动化	1993	孝义市胜溪湖科教园区图书馆项目智能化工程、机房工程、安防工程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三期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弱电工程	良好	良好	2010至今在本单位工作	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京1112007200812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技术负责人	肖忠亮	软件设计师	2014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三期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三标段）	良好	良好	2020至今在本单位工作	强	中级工程师	131153600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质量员	赵雨农	电子信息工程	2009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三期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三标段）	良好	良好	毕业至今在本单位工作	良好	设备安装质量职业培训合格证	0111310891113007117	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计经理	唐艺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2012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三期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三标段）	良好	良好	毕业至今在本单位工作	良好	高级工程师	201933313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采购员	秦淼	财务管理	2013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三期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三标段）	良好	良好	毕业至今在本单位工作	良好	材料职业培训合格证	0111311191113005895	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

竣工资料移交单

依《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弱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现将竣工资料（共四册，电子版一份）、维护手册（共两册，电子版一份）装订成册移交贵司，请核对后签字盖章。

移交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移交人员：

移交日期：2024.1.6

签收单位：海南弘安实业有限公司

签收人员：

签收日期：2024.1.6

竣工资料移交单

依《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弱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现将竣工资料装订成册移交贵司（共四册，电子版一份），请核对后签字盖章。

移交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移交人员：

移交日期：2024.1.6

签收单位：内蒙古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收人员：

签收日期：2024.1.6

竣工设备移交单

依《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弱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现将中控设备移交贵司（移交清单附后），请核对后签字盖章。

移交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移交人员：

移交日期：2024.1.6

签收单位：海南博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收人员：

签收日期：2024.1.6

1.4.3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

弱电系统分包工程合同文件

金融街® 控股
FINANCIAL STREET HOLDINGS
股票代码：000402

发包人（甲方）：金融街东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第一部分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弱电系统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名称：　**金融街东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名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兹委托承包人承担由总承包人承建的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工程（以下称“整体工程”）中的弱电系统工程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培训等工作（以下称“本工程”）。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圆满竣工。

根据国家和本工程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本工程特点及业主的设计和使用要求，各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述文件组成：

① 合同协议书

② 答疑、澄清、承诺

③ 合同条款

④ 招标技术要求

⑤ 投标技术标

⑥ 合同清单

⑦ 附件（乙方提供税务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工程承包范围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弱电系统工程。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万零壹仟叁佰伍拾贰元柒角叁分（¥：2,401,352.73元），其中增值税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198,276.83元），执行 9 %税率。

除合同约定的原因外不得进行调整，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大写）：肆万柒仟零捌元捌角叁分（¥：47,008.83元）。本合同总价已经包含设备材料费、运费、装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甲方）：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名称（乙方）：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 8

合同各方联系人信息

单位名称	部门	联系人	职务
委托方	项目部	代金出	项目经理
		郭亮亮	工程主管
	招标	张锦程	成本主管
	成本	白云艳	成本经理
受托人		白振文	项目经理
		肖忠亮	技术负责人

1.5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情况	评价日期	备注
1	金融街武夷花园南区 TZ050-23、38、42 地块弱电分包工程	业主：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业主：金融街（遵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格	2023 年 6 月 23 日	
3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格	2025 年 2 月 25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计前 3 项）；

2、提供履约评价表或感谢信或表扬信或公示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时间）。

1.5.1金融街武夷花园南区 TZ050-23、38、42 地块弱电分包工程

1.5.1.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39 平台公示

http://bjjs.zjw.beijing.gov.cn/eportal/ui?pageId=53614017

2026/4/17 上傳四庫一平臺信息公示

本站查询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房屋管理 工程建设 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服务 > 查询中心 > 工程建设类 > 上传四库一平台信息公示

上传四库一平台信息公示

友情提示：

- 信用平台数据来源于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北京市住建委官网首页办事大厅登录后，点击403平台）。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平台操作、填报
南在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左下角的培训资料处提供下载，具体问题可以咨询010-55597717、010-55597731。
- 完善项目信息按照《关于完善本市工程项目信息的通知》（京建发【2021】171号）执行。项目信息在同步施工许可等信息基础上统一由施
（含专业承包）完善。专业分包合同信息、招投标信息、竣工信息等都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含专业承包）负责完善，监理合同由监理单位负责完
由项目经理完善，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监理合同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完善，监理单位审核；其中合同信息进行公示，其他信息不公示。已竣工
单位完善，监理合同由监理单位负责完善，其中合同信息进行公示，其他信息不公示。请务必按照要求如实、准确完善信息，否则无法同步住建
- 完善项目信息后可以在北京市住建委官网-查询中心-138上传四库一平台信息公示、139上传四库一平台信息查询等栏目查看合同信息，本市
示期为10个工作日。
- 本市工程项目信息公示结束后推送住建部四库一平台、纳入信用评价项目规模。住建部四库一平台只接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信息，变更
息不完整、不标准不接收，例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错误、身份证号码错误、必填项为空或者没按规定完善用“/”、空格替代等。纳入信用评价
息以合同签订日期起计算两年有效。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填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2020]施[通]建字0166号
工程名称：	弱电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1118.084811
建设规模（平方米）：	94086.14
建设规模（米）：	
发包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870XW
承包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3400B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解振
施工地点：	通州区潞城镇
施工区县：	通州区
合同工期（天）：	149
计划开工日期：	2022-09-03
计划竣工日期：	2023-01-30
招投标项目编号：	金京（武夷）字/ZB-23-008
合同编号：	金京（武夷）字/23HTGC-2022-047
合同签订日期：	2022-08-25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号：	京111201420142846l
施工单位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白振文
承包范围（本项目承包范围和具体项目规模）：	23 地块办公楼建筑面积约为94086.14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5380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280.14 平方米。工程范围：23 地块1 号楼、地下的一卡通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电工程的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能效监管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机房工程所有图纸内弱电系统工程，包括不限于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弱电系统及弱电深化图纸输、安装、调试等工作。 38 地块小学校建筑面积约为21057.55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1813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921.95 平方米，地上4图：38 地块小学弱电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校园多媒体教学系统、机房工程系统等工程，包括不限于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弱电系统及弱电深化图纸内安装、调试等工作。 42 地块幼儿园建筑面积约为3073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2385.7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86.22 平方米，地上3 层，地下块幼儿园弱电的综合布线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信息通讯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机房工程、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等工作，包括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弱电系统及弱电深化图纸内所有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
建设性质（按照四库一平台填写）：	
工程用途（按照四库一平台填写）：	
质量等级：	合格
面积（平方米）：	
跨度（米）：	
长度（米）：	
资金来源：	
竣工工程项目信息填报人：	
工程结算价款（万元）：	
实际合同工期（天）：	
实际建设规模：	
实际面积（平方米）：	
实际跨度（米）：	
合同类别：	施工分包
是否联合体：	否

关闭

bjjs.zjw.beijing.gov.cn/eportal/ui?pageId=53614017 1/2

1.5.1.2 合同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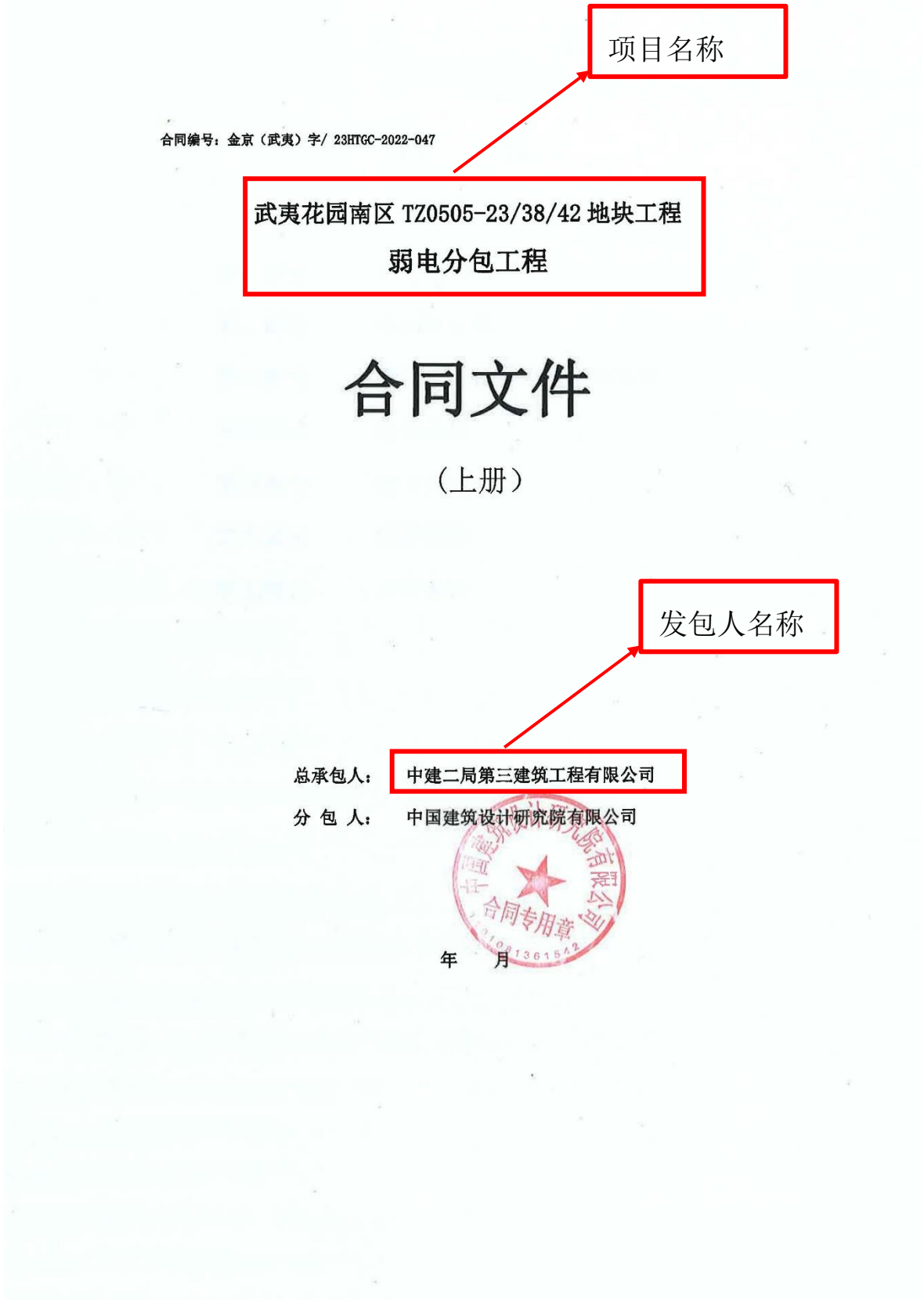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金京（武夷）字/ 23HTGC-2022-047
武夷花园南区 TZ0505-23/38/42 地块工程
弱电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上册）
发包人名称
总承包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发包人名称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业主、总承包人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武夷花园南区 TZ0505-23/38/42 地块工程弱电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投标书，包括其附属文件。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兹就以下事宜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和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2.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书一道共同构成本工程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分别作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 澄清及承诺书；
   - 合同条件；
   -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施工图纸；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国家和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 合同价格组成（含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清单等）；
   - 在本分包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合同约束力的类似文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 本工程开、竣工日期为 23 地块：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合同工期为 153 日历天；38 地块：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合同工期为 56 日历天；42 地块：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合同工期为 56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已包含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众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假期、周六、周日、两会及高考等，实际开竣工日期以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4. 总承包人、分包人确认的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 11,180,848.11 元（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捌万零捌佰肆拾捌元壹角壹分），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签约

合同金额

7)、因总承包人违约需支付给分包人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在总承包人付款前，分包人应向总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分包人违约需支付给总承包人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总承包人仅需提供收据，无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 本工程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7.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人准备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款项，分包人特此立约向业主和总承包人保证，分包人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8. 总承包人特此立约向分包人保证，总承包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报酬。

9.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10. 合同协议书于下文签字的日期，由总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开始生效并执行。

11. 本合同自总承包人、分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 本协议书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业主执 伍 份，总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总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2.09.19

合同签订时间

1.5.1.3 验收文件

工程完工确认单（弱电）

工程名称		武夷花园南区TZ0505-23/38/42地块工程弱电分包工程	楼号	2#办公楼
建设单位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华埠特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信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区域	施工内容	
1	综合布线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点位线缆敷设、机柜、配线架等设备安装及端接工作。	
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摄像机安装、调试等。	
3	UPS供电线路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供电回路线缆敷设、弱电机房UPS供电箱、首层UPS电源面板安装调试等。	
4	入侵报警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入侵报警探测器、报警主机安装调试等。	
5	门禁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门禁控制器、读卡器、出门按钮、锁具设备安装及调试等。	
6	消费应用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发卡器、消费机设备安装及调试等。	
7	会议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电视、音箱、功放、摄像机、中控、投影机、投影幕等设备安装及调试。	
8	智能照明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控制模块安装、楼层控制面板、控制软件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北京武夷/农商行
2023年 11月20日		2023年 11月 20日	2023年 11月 20日	2023年 11月 20日

项目验收时间

工程移交物业交接单（弱电）

工程名称		武夷花园南区TZ0505-23/38/42地块工程弱电分包工程	楼号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移交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北京武夷融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综合布线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区域弱电竖井及机房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机柜、配线架等设备安装及端接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2	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	1#办公楼地下一层消防及安防控制室区域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UPS主机及电池、主控室及分控室拼接屏、操作台、综合安防管理软件安装及调试，终端显示等。具备移交条件	
3	入侵报警系统	1#楼办公楼残卫及消防安防控制室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残卫手报、声光报警、报警主机、电脑端控制显示软件安装调试等。具备移交条件	
4	视频监控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摄像机安装、调试等。具备移交条件	
5	出入口控制系统	1#办公楼地下一层消防及安防控制室区域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门禁控制器、读卡器、锁具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具备移交条件。首层速通门待具备安装条件，继续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6	停车场管理系统	出库出入口位置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闸机、控制软件安装及调试等。具备移交条件	
7	电子巡更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配合物业进行路线规划，巡更点位安装，调试等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8	无线对讲系统	地下车库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室分系统敷设、天线、主机安装调试等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9	网络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交换机、核心交换机、防火墙安装调试等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10	室外监控系统	室外园区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立杆、室外管路、摄像机安装调试等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11	智能照明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控制模块安装、控制软件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12	BA楼宇自控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本系统未投入试运行，主要施工内容：控制模块安装、控制软件安装及调试等工作。承诺在12月底进入系统试运行。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武夷融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项目验收时间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夷花园南区东地块项目（小学）、武夷花园南区中、西地块项目（42#幼儿园）-小学	子分部工程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23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关学林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非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阚骁	分包内容	智能建筑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	24	合格	同意验收
2	信息网路系统	/	3	合格	同意验收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	7	合格	同意验收
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6	合格	同意验收
5	机房系统	/	4	合格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埠特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项目验收时间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夷花园南区东地块项目（小学）、武夷花园南区中、西地块项目（42#幼儿园）-幼儿园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7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关学林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非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阚璇	分包内容	智能建筑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	18	合格	同意验收
2	信息网路系统	/	3	合格	同意验收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	7	合格	同意验收
4	机房系统	/	4	合格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	合格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埠特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2023 年 8月5日	2023 年 8月5日	2023 年 8月5日	2023 年 8月5日

项目验收时间

1.5.2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1.5.2.1 合同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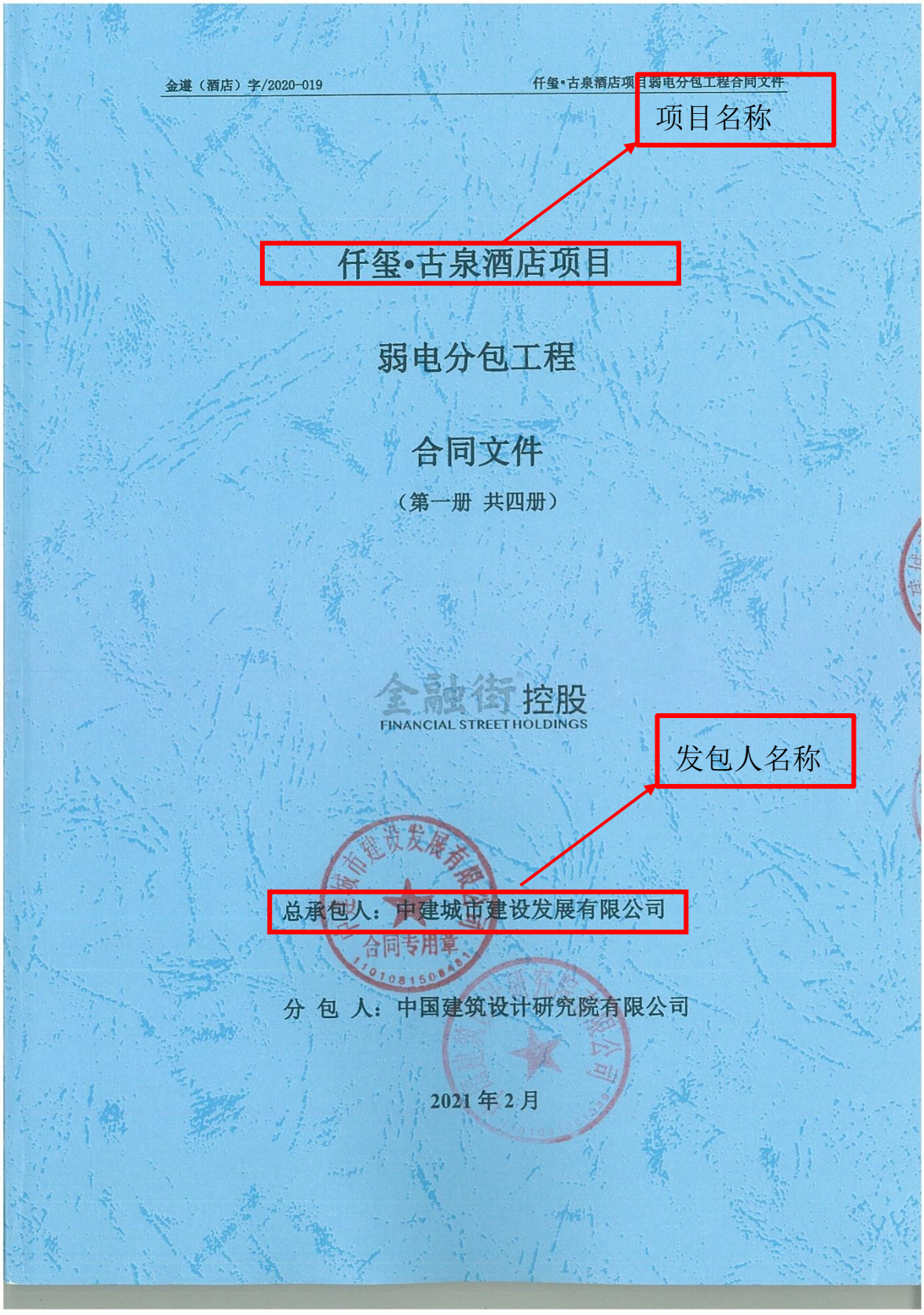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学斌

联系方式：010-88082389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11 层

发包人名称

分包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源

联系方式：8832811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总承包人兹委托分包人承担由总承包人承建的仟玺•古泉酒店项目（以下称"整体工程"）弱电分包工程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培训等工作（以下称"本工程"）。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圆满竣工。

根据国家和本工程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本工程特点及业主的设计和使用要求，各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述文件组成：

① 合同协议书

② 答疑、澄清、承诺

③ 合同条款

④ 招标技术要求

⑤ 投标技术标

⑥ 合同清单

⑦ 附件（乙方提供税务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金额

2　工程承包范围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详见技术要求及相关图纸）。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承包人、分包人确认的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元零壹角玖分（¥：18,399,530.19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壹仟陆佰捌拾捌万零叁佰零贰元玖角叁分（¥：16,880,302.93 元），增值税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玖仟贰佰贰拾柒元贰角陆

1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确定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业主、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七份，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一份，业主五份。

（以下无正文）

总承包人名称：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分包人名称：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3.17

合同签订时间

1.5.2.2 验收文件

表C7-3 智能建筑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录 编号：

工程名称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8
施工单位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陆波	质量部门负责人	孟凡伟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马名东	分包技术负责人	张月珍

序号	~~子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通信系统	13	合格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14	合格	
3	信息平台及办公自动化应用软件	2	合格	
4	网络安全系统	2	合格	
5	空调与通风系统	1	合格	
6	照明系统	12	合格	
7	安全防范系统	15	合格	
8	综合布线系统	13	合格	
9	会议系统	3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9 项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合格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部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项目部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桐 2023年6月23日
	施工单位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B03C0111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 (签订经济合同无效) 项目部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项目验收时间

1.5.3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1.5.3.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39 平台公示

http://bjjs.zjw.beijing.gov.cn/eportal/ui?pageId=53614017

2026/4/17 上傳四庫一平臺信息公示

本站查询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房屋管理 工程建设 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服务 > 查询中心 > 工程建设类 > 上传四库一平台信息公示

上传四库一平台信息公示

友情提示：

- 信用平台数据来源于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北京市住建委官网首页办事大厅登录后，点击403平台）。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平台操作、填报
南在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左下角的培训资料处提供下载，具体问题可以咨询010-55597717、010-55597731。
- 完善项目信息按照《关于完善本市工程项目信息的通知》（京建发【2021】171号）执行。项目信息在同步施工许可等信息基础上统一由施
（含专业承包）完善。专业分包合同信息、招投标信息、竣工信息等都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含专业承包）负责完善，监理合同由监理单位负责完
由项目经理完善，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监理合同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完善，监理单位审核；其中合同信息进行公示，其他信息不公示。已竣工
单位完善，监理合同由监理单位负责完善，其中合同信息进行公示，其他信息不公示。请务必按照要求如实、准确完善信息，否则无法同步住建
- 完善项目信息后可以在北京市住建委官网-查询中心-138上传四库一平台信息公示、139上传四库一平台信息查询等栏目查看合同信息，本市
示期为10个工作日。
- 本市工程项目信息公示结束后推送住建部四库一平台、纳入信用评价项目规模。住建部四库一平台只接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信息，变更
息不完整、不标准不接收，例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错误、身份证号码错误、必填项为空或者没按规定完善用“/”、空格替代等。纳入信用评价
息以合同签订日期起计算两年有效。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填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10108202307180501
工程名称：	北京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之X区弱电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856.248476
建设规模（平方米）：	62080.1
建设规模（米）：	
发包单位名称：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15726A
承包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3400B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白振文
施工地点：	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5-9号
施工区县：	海淀区
合同工期（天）：	249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2-18
计划竣工日期：	2025-10-25
招投标项目编号：	无
合同编号：	HT-FBXM-A1113-2024-0030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3-21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号：	京1112007200812545
施工单位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岩
承包范围（本项目承包范围和具体项目规模）：	面积：62080.1㎡，包括但不仅限于：围挡范围内的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 WIFI 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客流统计系统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救助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及引导系统；楼宇远传计费系统；IBMS集成管理系统；弱电管线综合；弱电机房工程等弱电相关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建设性质（按照四库一平台填写）：	
工程用途（按照四库一平台填写）：	
质量等级：	合格
面积（平方米）：	
跨度（米）：	
长度（米）：	
资金来源：	
竣工工程项目信息填报人：	
工程结算价款（万元）：	
实际合同工期（天）：	
实际建设规模：	
实际面积（平方米）：	
实际跨度（米）：	
合同类别：	施工分包
是否联合体：	否

关闭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bjjs.zjw.beijing.gov.cn/eportal/ui?pageId=53614017 1/2

1.5.3.2 合同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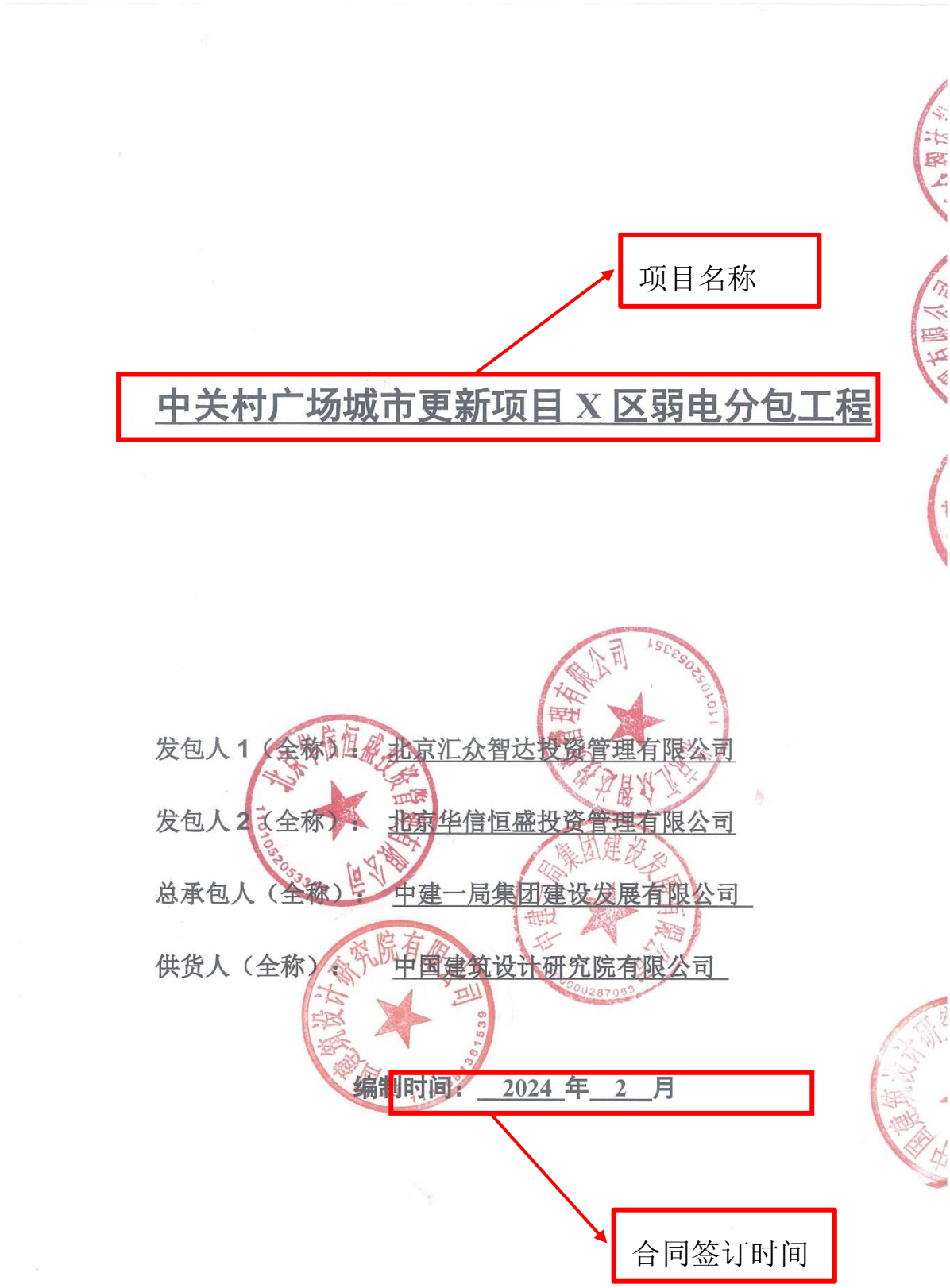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发包人 1（全称）：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 2（全称）：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人（全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2 月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1（全称）：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磊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发包人2（全称）：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磊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100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佐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分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源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鉴于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发包人”）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已经签订的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X 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总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建设中的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书”）。

项目名称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9 号（楔形区）。

3.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标准、工程量清单等要求

4.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仅限于：图纸范围内的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 WIFI 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客流统计系统；POS 收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救助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及引导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计量及远传计费系统；IBMS 集成管理系统；弱电管线综合；弱电机房工程等弱电相关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图纸、施工技术方案中所列的、隐含的内容或按照惯例应由分包人完成的内容及本分包合同中规定的分包人的责任、义务均为本分包合同工程范围，分包人应服从总承包人对整个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管理职责，并对分包人未执行各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工程范围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5《技术要求和标准》。

第二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最终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7 天，(为绝对工期，除包括所有假期、春节、星期六、星期日、中高考、全国人大会议外还包括以下时间：

a)雾霾停工、天气恶劣影响、疫情影响等限制施工；

b)政府或当局所发出的通知的暂停施工日；

c)各指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d)交通部门交通管制或限行时间；

e)提交施工验收报告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前述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均为暂定日期，发包人有权在计划开工之日起6个月内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工程的实际开、竣工日期，具体以监理人下发的工程开工令（或通知）的日期为准。总承包人/分包人将根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前述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三条、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合同金额

第四条、签约合同价

4.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贰万陆仟零叁拾陆元玖角捌分 ）(¥ 5,726,036.98 元)；

税前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玖角肆分）(¥ 5,253,244.94 元)；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柒佰玖拾贰元零肆分 ）(¥ 472,792.04 元)；

增值税率为 9 %（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税金及附加税金金额）；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税前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 30,000.00 元)；

(2) 暂列金额：

税前金额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约定方式为：按合同条件、工程技术规范、工程范围、深化设计、招标图纸等承包范围的 固定总价 合同模式。

第五条、工程进度款支付

5.1 根据发包人、总承包人、分包人三方达成的一致意见，由发包人通过总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17.3条向分包人进行支付。

5.2 在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流程执行。

若分包人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发包人/总承包人未支付的，发包人/总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本着相互理解的精神，分包人同意在发包人因资金周转不畅等客观情况发生致使工程款不能如期支付的情况下，分包人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而不拖延工期，发包人/总承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4 若分包人未按发包人变更洽商管理制度上报变更洽商的台帐或正式预算报价，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5.5 发包人按上述5.1项付款节点进行审核当期应支付工程款，并扣除下列款项：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银行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41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联系电话：010-59863566

公司名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承包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715726A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账号：03109201101001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联系电话：010-84159900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43400B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912334010508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328075

第六条、履约担保

分包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署合同协议书 14 天内提供履约保函于发包人，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之百分之十。

项目经理

第七条、项目经理（分包人）

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联系电话：白振文 / 13801374565

第八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简称"本合同"）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发包人、总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9.3 分包人已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已支付完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竣工结算价款，本合同亦即告终止。

9.4 本工程需由分包人自行完成招标备案及合同备案，涉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分包人原因本工程未能按时完成政府要求的合同备案手续或未能及时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而造成发包人工程款的支付迟延或未支付，则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仍必须按合同要求的施工工期完成合同的履行工作，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9.5 关于 附件 5《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等技术要求附表中的主要材料品牌，在通过招标投标确认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因素（如停产）及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替换（如产品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等）外，将不允许替换。如分包人提出的品牌替换（即使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也需办理工程洽商，由发包人确认并核减品牌之间的价差，并扣除替代后品牌合同价格的 3%（即使替换同档次、同价格水平品牌，也将扣除替代后品牌合同价格的 3%）。

9.6 总承包人/分包人理解并同意本协议书项下工程的发包人仅为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应合同义务（包括合同付款义务）也仅由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分包人同意不要求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十条、承诺

10.1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服从总承包人的管理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3 分包人特此同意发包人可以直接与指定的供应商就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工程进行结算，并认可该结算结果及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十一条、签约时间及地点

本协议书于 2024 年 02 月签订。

第十二条、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伍份，总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伍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1：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电话：010-59863566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191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41

发包人2：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100

电话：010-59863566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33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58

总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电话：010-84159900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715726A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109201101001

分包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电话：（010）88328075

电子信箱：6013006@cadg.cn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43400B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912334010508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区弱电分包工程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1（全称）：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2（全称）：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X区弱电分包工程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1（全称）： 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2（全称）： 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全称）：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就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项目，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签订了编号为 GDAS-ZGCXM.04-03-2024-02-0001 的《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合同》（以上统称“原合同”）。现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

补充合同金额

第一条 由于经营需求，经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三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金额为（对应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

含税金额（大写）：贰佰捌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柒元柒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 2,836,447.78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贰佰陆拾万零贰仟贰佰肆拾伍元陆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 2,602,245.67 元

税金（大写）：贰拾叁万肆仟贰佰零贰元壹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 234,202.11 元

总承包人/分包人理解并同意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工程的发包人仅为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应合同义务（包括合同付款义务）也仅由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总承包人/分包人同意不要求北京华信恒盛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付款单位，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191L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银行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41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联系电话：010-59863566

第二条 在订立本补充协议时，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三方已就变更后条款的内容进行了充分协商，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三方对其中约定的内容完全知悉和理解，并完全同意受其约束。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仅系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三方就上述指定条款的变更，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约定内容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仍按原合同履行。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自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三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时起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伍份，总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1：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电话：010-59863566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191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41

发包人2：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100

电话：010-59863566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33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58

总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电话：010-84159900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715726A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1092011010001

分包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二、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南山区公园多功能智能杆系统建设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项目在南山区公园滨海部片区、南部片区、中部片区、北部片区相关公园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6月01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存东　　时间：2026年06月01日

三、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南山区公园多功能智能杆系统建设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项目在南山区公园滨海部片区、南部片区、中部片区、北部片区相关公园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还需支付违约金。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存东　　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

四、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110000717843400B），法定代表人：（李存东，210623197112230010），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时间：2026 年 6 月 01 日

五、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规范自身廉洁从业行为，我司做出以下承诺：

一、 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宴请、礼金、礼品等不正当利益。

二、 不以任何理由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邀请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档场所。

四、 不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五、 不安排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一项目的对接或管理工作。

六、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招标单位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

七、 我司若中标，绝不在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合同履行环节弄虚作假，谋取不当利益。

八、 不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一起进行麻将等赌博或有利益输送性质的活动。

九、 全力配合招标单位信访调查、检查及回访工作，不提供虚假信息。

对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问题，须及时向**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单位名称（盖章）：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目　录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4
二、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人员证书.....5
2.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及证书.....5
2.1.1 白振文 项目经理.....6
2.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书.....10
2.2.1 肖忠亮 技术负责人.....11
2.3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及证书.....12
2.3.1 设备安装质量员证书.....12
2.3.2 职称证.....13
2.3.3 毕业证.....13
2.4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及证书.....14
2.4.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14
2.4.2 职称证.....15
2.4.3 毕业证.....15
2.5 安全员信息表及证书.....16
2.5.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16
2.5.2 职称证.....17
2.5.3 毕业证.....17
2.6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及证书.....18
2.6.1 劳务员和材料员证书.....18
2.6.2 职称证.....20
2.6.3 毕业证.....20
2.7 周楷均 生成经理.....21
2.7.1 职称证.....21
2.7.2 毕业证.....21

2.8 李小萌 商务经理.....22
2.8.1 职称证.....22
2.8.2 毕业证.....22
2.9 陈玲玲 深化设计和 BIM 工程师.....23
2.9.1 BIM 证书.....23
2.9.2 职称证.....24
2.9.3 毕业证.....24
2.10 刘海杰 施工负责人.....25
2.10.1 设备安装施工员证书.....25
2.10.2 职称证.....26
2.10.3 毕业证.....26
2.11 江玲 资料员.....26
2.11.1 资料员证书.....27
2.11.2 职称证.....28
2.11.3 毕业证.....28
2.12 禚新伦 造价工程师.....29
2.12.1 注册造价师证书.....29
2.12.2 职称证.....29
2.12.3 毕业证.....30
2.13 管理团队业绩经验.....31
2.13.1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31
2.13.2 三亚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弱电工程.....39
2.13.3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49
三、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社保证明）.....53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白振文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高级职称证	一级	京1112007200812545/20203331406	机电工程/建筑电气自控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0	0
技术负责人	肖忠亮	职称证	职称证	高级	2025233997377	计算机与信息化	江西航天鄱湖云科技有限公司	0	0
质量负责人	赵海涛	高级工程师	设备安装质量员证/高级职称证	高级	011001089110000858 0/183331136	工程管理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0	0
安全负责人	张桐	工程师	安全C证书/中级职称证	C本/中级	京建安C2（2012）0133474/2023333205 5	建筑电气自控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0	0
安全员	柳阳	工程师	安全C证书/中级职称证	C本/中级	京建安C2（2012）0133469/2023333205 7	建筑电气自控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0	0
材料员兼劳资专管员	秦淼	工程师	材料员/劳务员/职称证	中级	011131119111300589 5/0112111300002000 153/11811385100565	财务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0	0
生成经理	周楷钧	职称证	工程师	中级	20203338401	建筑电气自控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0	0
商务经理	李小萌	工程师	助力工程师	初级	143338112	工程经济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0	0
深化设计/BIM工程师	陈玲玲	高级工程师	BIM证书/高级职称证	高级	CBIMT-201609050001/技术11171033	电气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0	0
施工负责人	刘海杰	工程师	设备安装施工员证/中级职称证	中级	011131039111300770 2/20233332098	工程管理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0	0
资料员	江玲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高级职称证	初级	011121149111201663 0/20213338528	建筑电气自控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0	0
造价工程师	禚新伦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2110D011795	工程管理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0	0

二、项目管理机构团队人员证书

2.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及证书

姓名	白振文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7197109201111	手机号码	13801374565
参加工作时间	33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京 111200720081254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12342.56 ㎡	2024.2.28-2025.2.18	已完工	合格
海南弘安实业有限公司	三亚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弱电工程施工	42585.05 ㎡	2023.2-2023.8	已完工	合格
金融街东丽湖（天津）执业有限公司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	5.3 ㎡	2021.8.15-2022.6.30	已完工	合格

2.1.1白振文 项目经理

2.1.1.1 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04日
-2026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白振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9月20日

注册编号：京1112007200812545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白振文

签名日期：2026.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10月10日

2.1.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08）0053177

姓　　名：白振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9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6月5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8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1.1.3 职称证

姓　　名: 白振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09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自控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20203331406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Issued Date

2.1.1.4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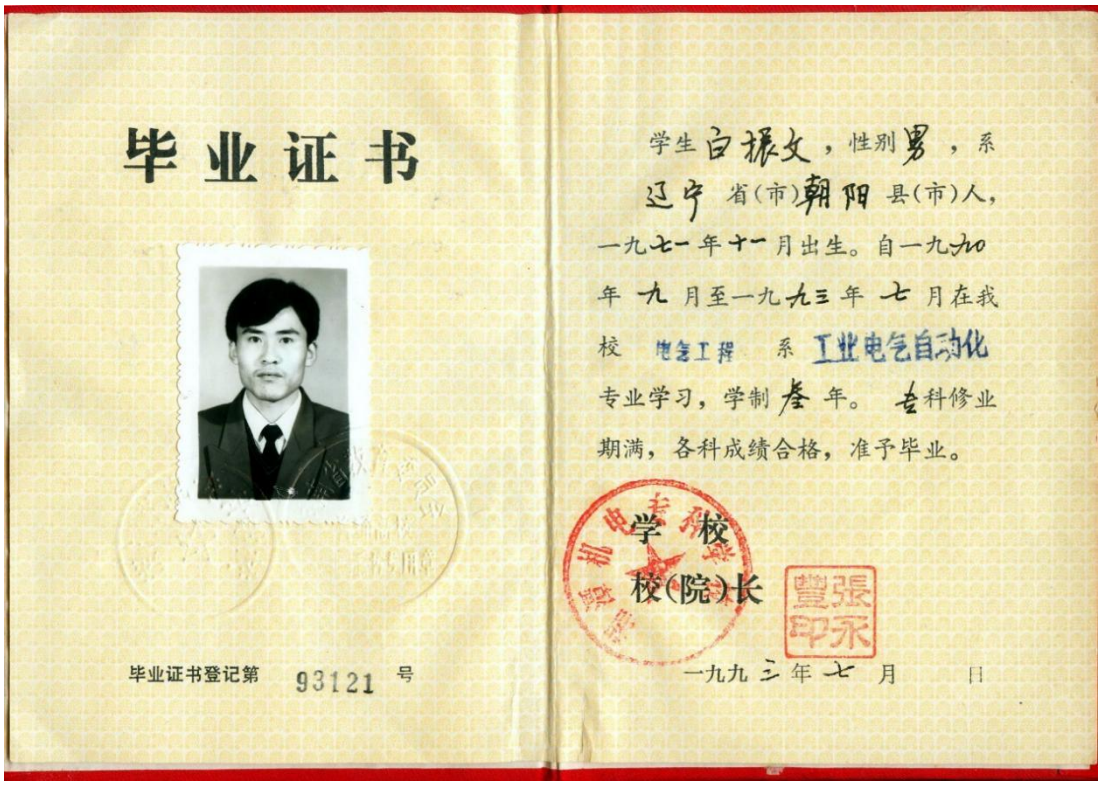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白振文，性别男，系辽宁省(市)朝阳县(市)人，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出生。自一九九0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我校建筑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习，学制叁年。专科修业期满，各科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
校(院)长

毕业证书登记第 93121 号

一九九三年七月 日

天津大学
Tianjin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证书

白振文 ，男 ， 1971 年 09 月 20 日生。经审核，符合天津大学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授予 工商管理 硕士学位。

校长

证书编号：1005632021110884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专业学位证书）

2.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书

姓名	肖忠亮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职称证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22199008075450		
手机号码	1527917939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5233997377	
参加工作时间	12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X区弱电分包工程	12342.56㎡	2024.2.28-2025.2.18	已完工	合格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0.4㎡	2022.8.15-2022.11.15	已完工	合格
金融街东丽湖（天津）执业有限公司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	5.3㎡	2021.8.15-2022.6.30	已完工	合格

2.2.1肖忠亮 技术负责人

2.2.1.1 职称证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Credentials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计算机与信息化
授予时间：2025-11-03
证书编号：2025233997377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姓　　名：肖忠亮
证件号码：360122199008075450

制发日期：2025年11月3日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2.2.1.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忠亮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八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软件（航天班）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大学
校　　长：周创兵
证书编号：10403120140500478S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2.3质量负责人信息表及证书

姓名	赵海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11197605090013
手机号码	1391005475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1100108911000085 80

2.3.1设备安装质量员证书

证书编码：01100108911000085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赵海涛

身份证号：110111197605090013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3.2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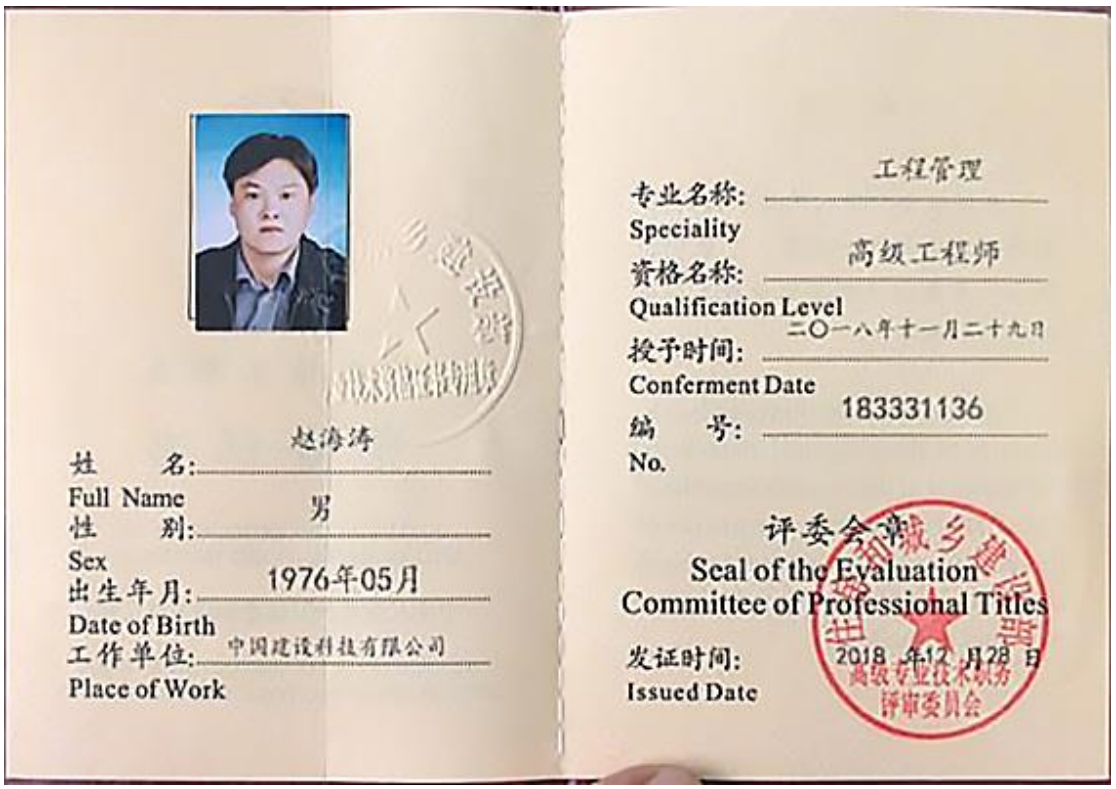

赵海涛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6年05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工程管理

Speciality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183331136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Issued Date

2.3.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24454

学生 赵海涛 性别 男，

1976 年 5 月 9 日生，于 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本校

工业自动化类电气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佟泽民

校　　名：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1999 年 6 月 28 日

学校编号：9902134

2.4安全负责人信息表及证书

姓名	张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81198704037719
手机号码	18611585624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2（2012）0133474

2.4.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2）0133474

姓　　名：张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4月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6月11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6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4.2职称证

姓　　名: 张桐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81198704037719
ID card No.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自控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20233332055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4年 3月8 日
Issued Date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2.4.3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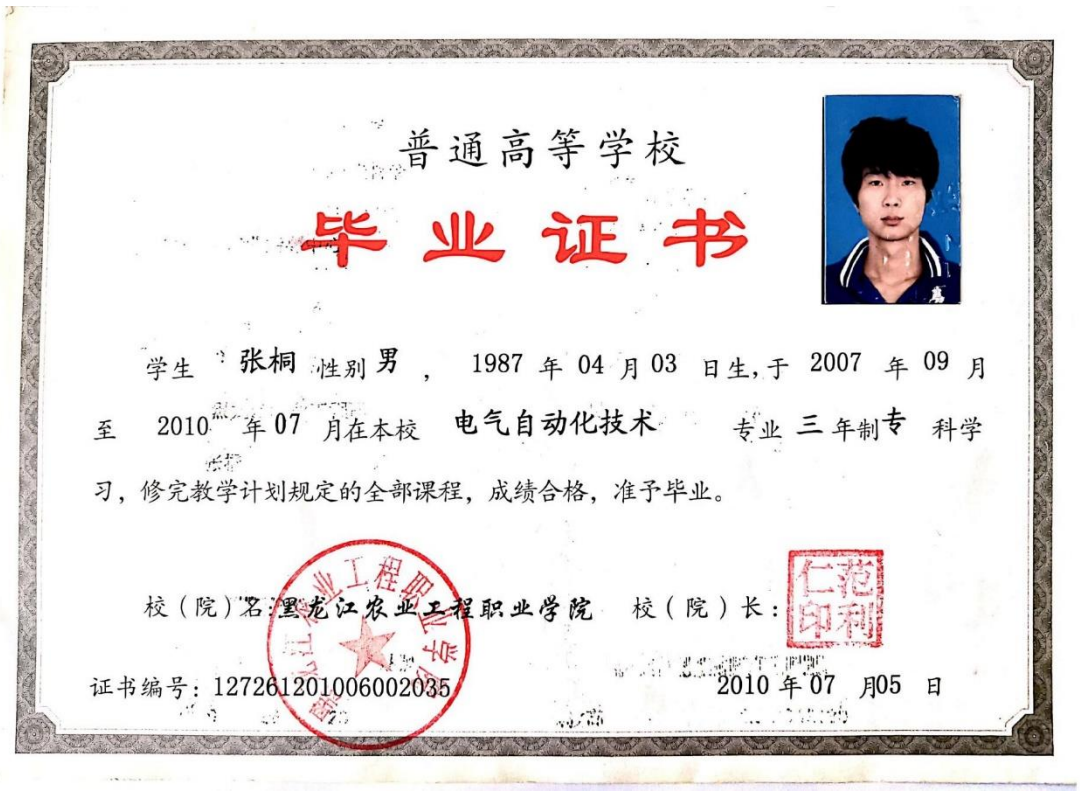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桐 性别男 ， 1987 年 04 月 03 日生，于 2007 年 09 月至 2010 年 07 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名：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26120100600203S　2010 年 07 月05 日

2.5安全员信息表及证书

姓名	柳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204198505080217
手机号码	13146619613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2（2012）0133469

2.5.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2）0133469

姓　　名：柳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5月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6月11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6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5.2职称证

姓　　名: 柳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30204198505080217
ID card No.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自控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20233332057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4年 3月8日
Issued Date

2.5.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柳阳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五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工程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吴玉厚

证书编号: 101531200706000606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6劳资专管员信息表及证书

姓名	秦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7199107280628
手机号码	13401030647		证件号		011211130000200015 3

2.6.1劳务员和材料员证书

证书编码：01121113000020001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秦淼

身份证号：110107199107280628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北京建工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1年 12月 28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011131119111130058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秦淼

身份证号：110107199107280628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8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6.2职称证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　　名：秦淼
证件号码：11010719910728062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07月
级　　别：中级
批准日期：2018 年 09 月 09 日
管 理 号：11811385100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6.3毕业证

北京印刷学院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秦淼　，性别　女　，
1991　年　7　月　28　日生，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本校
经济管理　学院　财务管理
专业　四　年普通全日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
校名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中国·北京印刷学院制
NO: 100151201305001036

2.7周楷均 生成经理

2.7.1职称证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自控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20203338401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1年3月4日
Issued Date

姓　　名: 周楷钧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2年07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2.7.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楷钧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七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热能动力设备与应用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38120140600743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8李小萌 商务经理

2.8.1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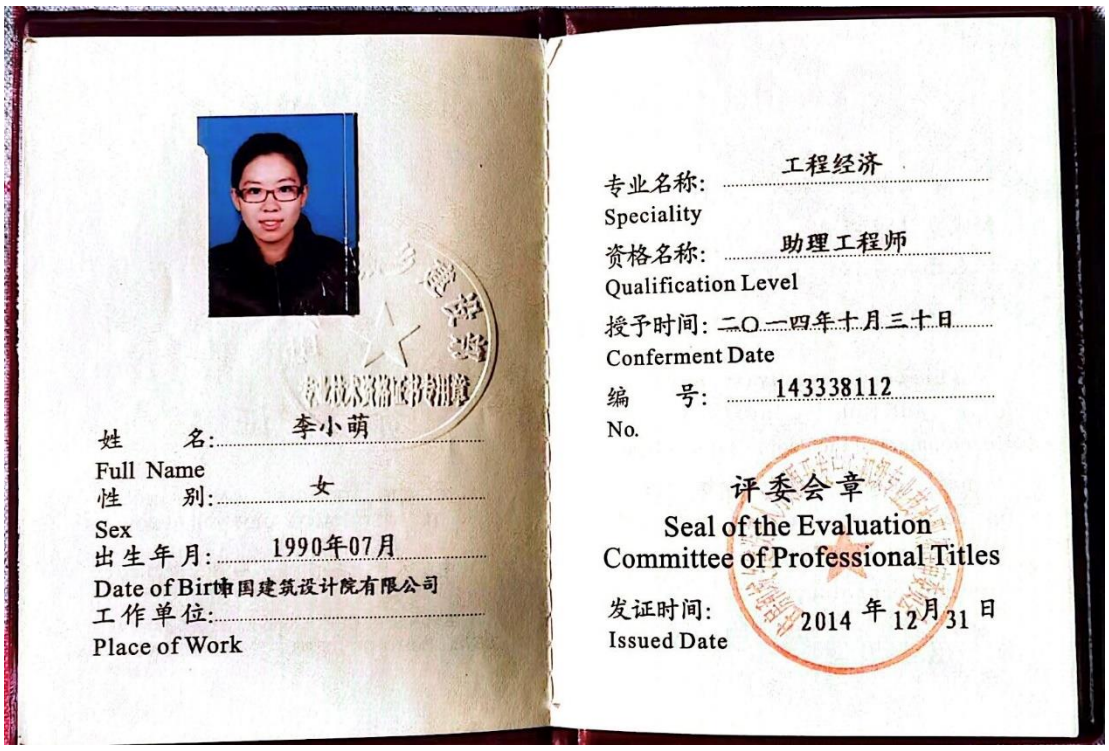

姓　　名: 李小萌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90年07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 工程经济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143338112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Issued Date

2.8.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小萌　性别 女，1990 年 07 月 25 日生，于 2009 年 09 月至 2013 年 06 月在本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证书编号：13904120130500065

院长：林炎志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2.9陈玲玲 深化设计和 BIM 工程师

2.9.1BIM 证书

证书编号：CBIM T-201609050001
Certificate No.

CBIM

CBIM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CBIM TRAINING

培训科目：CBIM设计师高级培训
Training Subject

培训日期：2016年9月5日-2016年9月17日
Training Time

学员单位：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Company

学员姓名：陈玲玲
Name

身份证号：220602197510110 92X
ID No.

培训内容：
1）BIM基本概念与体系
2）Revit、Navisworks软件应用
3）CBIM Design Easier（专业设计软件）应用
4）CBIM Collaboration Easier（项目管理协同平台）应用
5）CBIM正向设计体系高级培训

发证日期：2016 年 9 月 17 日

2.9.2职称证

姓　　名　陈玲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20602197510110927X
工作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专　　业　电气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陈玲玲同志具备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编　　号：
职改办盖章：

2010 年 12 月 1 日

2.9.3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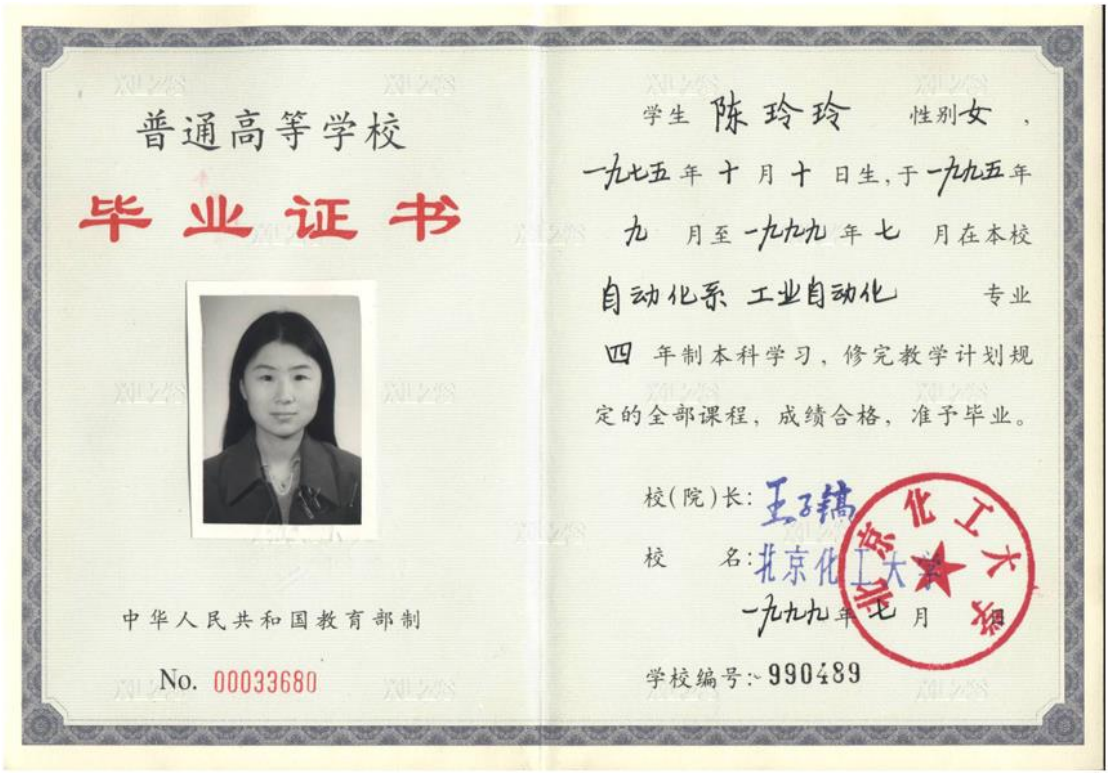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33680

学生 陈玲玲 性别女，
一九七五 年 十 月 十 日生，于一九九五 年
九 月至一九九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自动化系 工业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北京化工大学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学校编号：990489

2.10刘海杰 施工负责人

2.10.1设备安装施工员证书

证书编码：01113103911130077O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海杰

身份证号：130826198809298634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7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10.2职称证

姓　　名: 刘海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130826198809298634
ID card No.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20233332098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4年 3月 8 日
Issued Date

2.10.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海杰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九 月二十九日生, 于 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0841201206000304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11江玲 资料员

2.11.1资料员证书

证书编码：011121149111120166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江玲

身份证号：51081119860828002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22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11.2职称证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20213338528
No.

姓　　名: 江玲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身份证号码: 510811198608280020
ID card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Issued Date

2.11.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江玲　性别 女，　1986 年 08 月 28 日生，　于 2013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1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校（院）长：邓军

证书编号：114157201606002212

2016 年 0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12禚新伦 造价工程师

2.12.1注册造价师证书

2.12.2职称证

2.12.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30599

学生赵新伦性别男，1976年1月12日生，于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在本校土建学院建筑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王宝华

校　　名：

1998年7月1日

学校编号：93226

2.13管理团队业绩经验

2.13.1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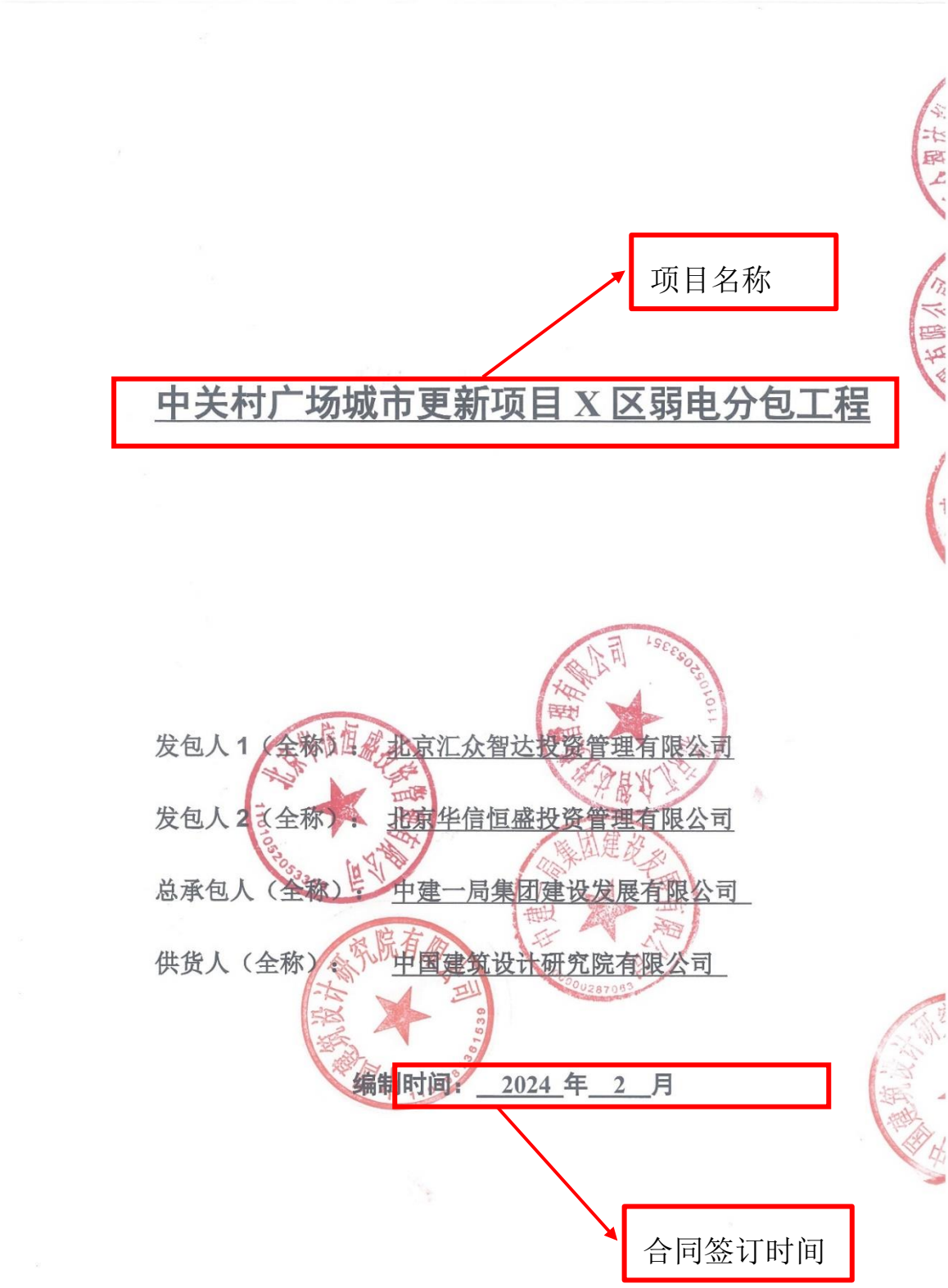

发包人名称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1（全称）：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磊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发包人2（全称）：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磊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100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佐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分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源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鉴于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发包人”）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已经签订的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X 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总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建设中的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书”）。

项目名称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9 号（楔形区）。

3.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标准、工程量清单等要求

4.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仅限于：图纸范围内的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 WIFI 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客流统计系统；POS 收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救助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及引导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计量及远传计费系统；IBMS 集成管理系统；弱电管线综合；弱电机房工程等弱电相关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图纸、施工技术方案中所列的、隐含的内容或按照惯例应由分包人完成的内容及本分包合同中规定的分包人的责任、义务均为本分包合同工程范围，分包人应服从总承包人对整个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管理职责，并对分包人未执行各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工程范围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5《技术要求和标准》。

第二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最终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7 天，(为绝对工期，除包括所有假期、春节、星期六、星期日、中高考、全国人大会议外还包括以下时间：

a)雾霾停工、天气恶劣影响、疫情影响等限制施工；

b)政府或当局所发出的通知的暂停施工日；

c)各指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d)交通部门交通管制或限行时间；

e)提交施工验收报告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前述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均为暂定日期，发包人有权在计划开工之日起6个月内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工程的实际开、竣工日期，具体以监理人下发的工程开工令（或通知）的日期为准。总承包人/分包人将根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前述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三条、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合同金额

第四条、签约合同价

4.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贰万陆仟零叁拾陆元玖角捌分 ）(¥ 5,726,036.98 元)；

税前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玖角肆分）(¥ 5,253,244.94 元)；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柒佰玖拾贰元零肆分 ）(¥ 472,792.04 元)；

增值税率为 9 %（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税金及附加税金金额）；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税前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 30,000.00 元)；

(2) 暂列金额：

税前金额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约定方式为：按合同条件、工程技术规范、工程范围、深化设计、招标图纸等承包范围的 固定总价 合同模式。

第五条、工程进度款支付

5.1 根据发包人、总承包人、分包人三方达成的一致意见，由发包人通过总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17.3条向分包人进行支付。

5.2 在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流程执行。

若分包人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发包人/总承包人未支付的，发包人/总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本着相互理解的精神，分包人同意在发包人因资金周转不畅等客观情况发生致使工程款不能如期支付的情况下，分包人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而不拖延工期，发包人/总承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4 若分包人未按发包人变更洽商管理制度上报变更洽商的台帐或正式预算报价，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5.5 发包人按上述5.1项付款节点进行审核当期应支付工程款，并扣除下列款项：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银行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41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联系电话：010-59863566

公司名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承包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715726A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账号：03109201101001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联系电话：010-84159900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43400B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912334010508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328075

第六条、履约担保

分包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署合同协议书 14 天内提供履约保函于发包人，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之百分之十。

项目经理

第七条、项目经理（分包人）

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联系电话：白振文 / 13801374565

第八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简称"本合同"）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发包人、总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9.3 分包人已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已支付完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竣工结算价款，本合同亦即告终止。

9.4 本工程需由分包人自行完成招标备案及合同备案，涉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分包人原因本工程未能按时完成政府要求的合同备案手续或未能及时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而造成发包人工程款的支付迟延或未支付，则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仍必须按合同要求的施工工期完成合同的履行工作，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9.5 关于 附件 5《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等技术要求附表中的主要材料品牌，在通过招标投标确认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因素（如停产）及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替换（如产品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等）外，将不允许替换。如分包人提出的品牌替换（即使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也需办理工程洽商，由发包人确认并核减品牌之间的价差，并扣除替代后品牌合同价格的 3%（即使替换同档次、同价格水平品牌，也将扣除替代后品牌合同价格的 3%）。

9.6 总承包人/分包人理解并同意本协议书项下工程的发包人仅为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应合同义务（包括合同付款义务）也仅由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分包人同意不要求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十条、承诺

10.1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服从总承包人的管理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3 分包人特此同意发包人可以直接与指定的供应商就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工程进行结算，并认可该结算结果及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十一条、签约时间及地点

本协议书于 2024 年 02 月签订。

第十二条、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伍份，总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伍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1：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电话：010-59863566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191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41

发包人2：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100

电话：010-59863566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33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58

总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电话：010-84159900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715726A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109201101001

分包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电话：（010）88328075

电子信箱：6013006@cadg.cn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43400B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912334010508

2.13.2三亚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弱电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Q23-智-007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

弱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合同编号：JRGS-SY-2023-007

承包方合同编号：

发包方：海南弘安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海南弘安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弱电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简称本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3.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弱电工程各系统安装施工，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如下：

3.1.1 信息设施系统

（1）信息接入；

（2）网络系统；

（3）综合布线工程；

（4）会议系统；

3.1.2 安全防范系统

（1）出入口控制系统；

（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3）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

（4）入侵报警系统；

（5）电子巡查系统；

3.1.3 机房工程；

3.1.4 外网工程：小区内的网络、监控、停车场管理系统等已包含在本次招标清单内。

3.2 配合进行工程质量检测验收等工作。

3.3 负责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事项的报送报检工作。

3.4 负责按照海南地区相关规范整理竣工资料。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承包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进度必须满足发包方的总体进度要求，配合室内外装修进度，不对装修进度造成延误。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执行，现行的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区相应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为最低要求，其他要求见专用条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545.8

万元）。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税率为 9%，合同总价中包含 2%总包服务费。

具体详细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3：工程报价清单。

本工程价款为固定总价，工程内容不发生实质性变更时，结算金额不做调整。

工程内容和工程范围发生实质性变更时，变更部分参照实际工程量及本合同中相同或相近工程的单价进行变更价款调整，本合同中无相同或相近工程的，根据海南省定额进行结算，价格执行当期信息价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工程量增减及造价的变更。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白振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认可的澄清文件；

（5）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投标文件；

（7）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

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本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24个月，防水质保期按照项目地规范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和双方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三亚市 签订。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方：海南弘安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方：(公章)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税号：	税号：91110000717843400B
地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电话：	电话：（010）883280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	账号：110912334010508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团队人员相关专业人员资质一览表

职称职位	姓名	专业	从业时间	在职经验描述	熟练程度	地区经验	适应性和稳定性	群体意识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项目经理	白振文	工业电气自动化	1993	孝义市胜溪湖科教园区图书馆项目智能化工程、机房工程、安防工程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三期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弱电工程	良好	良好	2010至今在本单位工作	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京1112007200812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技术负责人	肖忠亮	软件设计师	2014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三期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三标段）	良好	良好	2020至今在本单位工作	强	中级工程师	131153600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质量员	赵雨农	电子信息工程	2009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三期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三标段）	良好	良好	毕业至今在本单位工作	良好	设备安装质量职业培训合格证	0111310891113007117	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计经理	唐艺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2012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三期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三标段）	良好	良好	毕业至今在本单位工作	良好	高级工程师	201933313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采购员	秦淼	财务管理	2013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三期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三标段）	良好	良好	毕业至今在本单位工作	良好	材料职业培训合格证	0111311191113005895	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

竣工资料移交单

依《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弱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现将竣工资料（共四册，电子版一份）、维护手册（共两册，电子版一份）装订成册移交贵司，请核对后签字盖章。

移交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移交人员：

移交日期：2024.1.6

签收单位：海南弘安实业有限公司

签收人员：

签收日期：2024.1.6

竣工资料移交单

依《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弱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现将竣工资料装订成册移交贵司（共四册，电子版一份），请核对后签字盖章。

移交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移交人员：

移交日期：2024.1.6

签收单位：内蒙古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收人员：

签收日期：2024.1.6

竣工设备移交单

依《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弱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现将中控设备移交贵司（移交清单附后），请核对后签字盖章。

移交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移交人员：

移交日期：2024.1.6

签收单位：海南博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收人员：

签收日期：2024.1.6

2.13.3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

弱电系统分包工程合同文件

金融街® 控股
FINANCIAL STREET HOLDINGS
股票代码：000402

发包人（甲方）：金融街东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第一部分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弱电系统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名称：　**金融街东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名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兹委托承包人承担由总承包人承建的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工程（以下称“整体工程”）中的弱电系统工程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培训等工作（以下称“本工程”）。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圆满竣工。

根据国家和本工程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本工程特点及业主的设计和使用要求，各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述文件组成：

① 合同协议书

② 答疑、澄清、承诺

③ 合同条款

④ 招标技术要求

⑤ 投标技术标

⑥ 合同清单

⑦ 附件（乙方提供税务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工程承包范围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弱电系统工程。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万零壹仟叁佰伍拾贰元柒角叁分（¥：2,401,352.73元），其中增值税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198,276.83元），执行 9 %税率。

除合同约定的原因外不得进行调整，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大写）：肆万柒仟零捌元捌角叁分（¥：47,008.83元）。本合同总价已经包含设备材料费、运费、装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甲方）：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名称（乙方）：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 8

合同各方联系人信息

单位名称	部门	联系人	职务
委托方	项目部	代金山	项目经理
		郭亮亮	工程主管
	招标	张锦程	成本主管
	成本	白云艳	成本经理
受托人		白振文	项目经理
		肖忠亮	技术负责人

三、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7178434008　　校验码：zyb5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78434008　　查询流水号：11010220260528161308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14年01月至2026年05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白振文	110107197109201111	养老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失业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工伤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医疗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生育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2	陈玲玲	220602197510110928	养老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失业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工伤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医疗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生育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3	肖忠亮	360122199008075450	养老保险	2021年05月	2026年04月	60
			失业保险	2021年05月	2026年04月	60
			工伤保险	2021年05月	2026年04月	60
			医疗保险	2021年05月	2026年04月	60
			生育保险	2021年05月	2026年04月	60
4	张桐	220181198704037719	养老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失业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工伤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医疗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生育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5	赵海涛	110111197605090013	养老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失业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工伤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医疗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生育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6	刘海杰	130826198809298634	养老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4
			失业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4
			工伤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4
			医疗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4
			生育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4
7	秦淼	110107199107280628	养老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失业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秦淼	110107199107280628	工伤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医疗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生育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8	禚新伦	370283197601124111	养老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失业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工伤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医疗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生育保险	2014年09月	2026年04月	140
9	李小萌	11010619900725512X	养老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4月	47
			失业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4月	47
			工伤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4月	47
			医疗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4月	47
			生育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4月	47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5月28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2762968237C　　校验码: wx56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2762968237C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6032610013O

单位名称: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3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柳阳	230204198505080217	养老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2月	78
			失业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2月	78
			工伤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2月	78
			医疗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2月	78
			生育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2月	78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编号：1170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柳阳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刘红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302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302室

第二条 乙方 柳阳 性别 男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非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230204198X5080217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19年9月1日

家庭住址 黑龙江省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安桥北文化巷28组3栋1-5-301 邮政编码 161002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黑龙江省齐哈尔市(省) 铁锋 区(县) 龙安桥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2019年9月1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2020年2月29日止。本合同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 一般设计人员 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北京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 用工单位的质量和数量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标准按《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休息日：以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或约定为准。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以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或约定为准。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或用工单位于 每月90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2380 元。月定额工资为 / 元。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1）加班工资由用工单位按国家规定执行，其它工资由用工单位按其规定执行。

（2）工作岗位变动后，工资待遇须重新确定。

第十一条 用工单位因生产经营或无法安排工作等原因造成乙方待工时，甲方或用工单位按：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或用工单位按照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以用工单位的约定为准。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劳动合同变更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相关内容随之变更。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相关内容。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其相关内容的，应当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送交另一方，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劳动合同。

（二）终止、续订和解除

1、本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2、根据用工单位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订劳动合同。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有矿工行为 伍 天或 / 小时（含 伍 天或 / 小时）以上的；或在12个月内累计矿工行为 伍 天或 / 小时（含 伍 天或 / 小时）以上的。

（3）乙方严重（或经常）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详见规章制度）；

（4）乙方严重（或经常）违反所在工作岗位操作规程的（详见操作规程）；

（5）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或治安拘留的）；

（7）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4、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用工单位与乙方协商一致退回甲方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工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或用工单位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4）乙方不能胜任用工单位的工作要求，经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或用工单位无法调整工作岗位的）；

（5）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5、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但必须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用工单位的；

（2）用工单位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3）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6、除本款第“5”项原因外，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用工单位和甲方，经三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乙方未按规定办理完交接手续或其他经济问题尚未查清时，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双方办结工作交接确认完成后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一）劳动纪律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及规定。

2、乙方应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遵守劳动纪律，积极参加用工单位安排的相关业务培训。保守用工单位的商业机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3、应严格遵守《派遣员工手册》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规定。

（二）乙方的保证

1、乙方保证与原用人单位已合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

2、乙方保证按甲方或用工单位规定的时间办理入职手续和报到上岗。

3、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能再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能从事其他兼职工作。

4、乙方已知晓甲方与用工单位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或《人才派遣协议书》，本人对该协议书中所列条款均无疑义。

5、乙方保证自本合同期限开始15日内（遇节假日提前）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延迟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其向甲方及用工单位提供的本人所有值卑、证明、资料等文件均属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甲方可随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2、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乙方接到甲方意向书在规定时间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

3、甲方不承担乙方因债务清偿等发生的一切民事纠纷责任，对于非个人过失离开用工单位，又符合推荐条件的乙方人员甲方将优先提供新的工作机会。

4、乙方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甲方和用工单位有权对其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未办理完交接手续冒离职的，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者，甲方将追究其赔偿责任。

6、乙方服务期未满擅自离职、不辞而别的，本合同自然解除，乙方将自行承担因此而带来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者，甲方将追究其赔偿责任。

7、用工单位（或甲方）出资培训的员工，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者要赔偿相关费用，其赔偿标准以签订的《培训协议书》中确定的金额为准，赔偿额为：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8、因乙方个人原因辞去用工单位工作的，视同辞去甲方所派遣的工作，本合同自然解除。

9、因乙方违反有关规章制度；或因用工单位解除与甲方的派遣协议，将乙方退回甲方，本合同自然解除。

（四）其他条款：

1、乙方必须如实填写并告知甲方自己的联系方式、户籍所在地及在京居住地的通讯地址。

2、乙方联系方式要准确，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失去联系而产生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居住地址、户籍地址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而导致乙方未按时收到甲方的信件的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为乙方原因而导致信件未送达的以下两种情况视为已经送达。

A：邮寄的信件送达日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作为送达日。

B：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时纪录的情况说明作为送达日。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办公地区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共下：《派遣员工手册》

第二十五条 乙方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和第二十四条所列附件并已全部签收。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准确，不得涂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公　章）　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日

乙　方（须本人签字，不得代签）柳阳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日

1170

劳 动 合 同 续 订 书

甲方：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用工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柳阳 身份证号码：230204198505080217

联系电话：18193119517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期限为 3 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续订合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甲方（公章）

2026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 （签字）

柳阳

2026 年 01 月 01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2762968237C　　校验码: ihbpn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2762968237C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60326100203

单位名称: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3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周楷钧	431081199207130495	养老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2月	78
			失业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2月	78
			工伤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2月	78
			医疗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2月	78
			生育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2月	78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编号：1168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周耀锁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红梅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302室

经营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302室

第二条 乙方 周耀锁 性别 男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非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432081199207130495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19 年 9 月 1 日

家庭住址 郴州市资兴市鲤鱼江镇大兴西路居委会大兴路9栋 邮政编码 423401

在京居住地址 朝阳区小红门路分钟村142号 邮政编码 100026

户口所在地 湖南省(市) 资兴市 区(县) 鲤鱼江镇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2019年9月1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2020年2月29日止，本合同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 精装设计人员 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北京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 用工单位的质量和数量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标准按《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休息日：以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或约定为准。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以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或约定为准。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或用工单位于 每月30日 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2600 元。月定额工资为 / 元。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1）加班工资由用工单位按国家规定执行；其它工资由用工单位按其规定执行。

（2）工作岗位变动后，工资待遇重新确定。

第十一条 用工单位因生产经营或无法安排工作等原因造成乙方待工时，甲方或用工单位按：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或用工单位按照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标准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以用工单位约定为准。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劳动合同变更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相关内容随之变更。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相关内容。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其相关内容的，应当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送交另一方，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劳动合同。

（二）终止、续订和解除

1、本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2、根据用工单位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订劳动合同。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有矿工行为 伍 天或 / 小时（含 伍 天或 / 小时）以上的；或在12个月内累计矿工行为 伍 天或 / 小时（含 伍 天或 / 小时）以上的。

（3）乙方严重（或经常）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详见规章制度）；

（4）乙方严重（或经常）违反所在工作岗位操作规程的（详见操作规程）；

（5）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或治安拘留的）；

（7）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4、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用工单位与乙方协商一致退回甲方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工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或用工单位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4）乙方不能胜任用工单位的工作要求，经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或用工单位无法调整工作岗位的）；

（5）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5、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但必须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用工单位的；

（2）用工单位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3）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6、除本款第“5”项原因外，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用工单位和甲方，经三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乙方未按规定办理完交接手续或其给经济问题尚未查清时，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双方办结工作交接确认完成后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一）劳动纪律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及规定。

2、乙方应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遵守劳动纪律，积极参加用工单位安排的相关业务培训。保守用工单位的商业机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3、应严格遵守《派遣员工手册》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规定。

（二）乙方的保证

1、乙方保证与原用人单位已合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乙方保证按甲方或用工单位规定的时间办理入职手续和报到上岗。

3、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能再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能从事其他兼职工作。

4、乙方已知晓甲方与用工单位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或《人才派遣协议书》，本人对该协议书中所列条款均无疑义。

5、乙方保证自本合同期限开始15日内（遇节假日提前）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延迟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其向甲方及用工单位提供的本人所有信息、证明、资料等文件均属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甲方可随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2、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乙方接到甲方意向书在规定时间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

3、甲方不承担乙方因债务清偿等发生的一切民事纠纷责任。对于非个人过失离开用工单位，又符合推荐条件的乙方人员甲方将优先提供新的工作机会。

4、乙方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甲方和用工单位有权对其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未办理完交接手续而离职的，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者，甲方将追究其赔偿责任。

6、乙方服务期未满擅自离职、不辞而别的，本合同自然解除，乙方将自行承担因此而带来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者，甲方将追究其赔偿责任。

7、用工单位（或甲方）出资培训的员工，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者要赔偿相关费用。其赔偿标准以签订的《培训协议书》中确定的金额为准，赔偿额为：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8、因乙方个人原因辞去用工单位工作的，视同辞去甲方所派遣的工作，本合同自然解除。

9、因乙方违反有关规章制度；或因用工单位解除与甲方的派遣协议，将乙方退回甲方，本合同自然解除。

（四）其他条款：

1、乙方必须如实填写并告知甲方自己的联系方式、、户籍所在地及在京居住地的通讯地址。

2、乙方联系方式要准确，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失去联系而产生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居住地址、户籍地址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而导致乙方未按时收到甲方的信件的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为乙方原因而导致信件未送达的以下两种情况视为已经送达，

A：邮寄的信件送达日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作为送达日。

B：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时纪录的情况说明作为送达日。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办公地区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派遣员工手册》

第二十五条 乙方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和第二十四条所列附件并已全部签收。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准确，不得涂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公　章）：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日

乙　方（须本人签字，不得代签）：周耀锁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168

劳 动 合 同 续 订 书

甲方：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用工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周超敏 身份证号码：431081199207130495

联系电话：18673514478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期限为 3 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续订合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甲方（盖章）

2026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 （签字）周超敏

2026 年 01 月 01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2762968237C　　校验码: v7jns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2762968237C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60415161950

单位名称: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08年01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江玲	510811198608280020	养老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2月	88
			失业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2月	88
			工伤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2月	88
			医疗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2月	88
			生育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2月	88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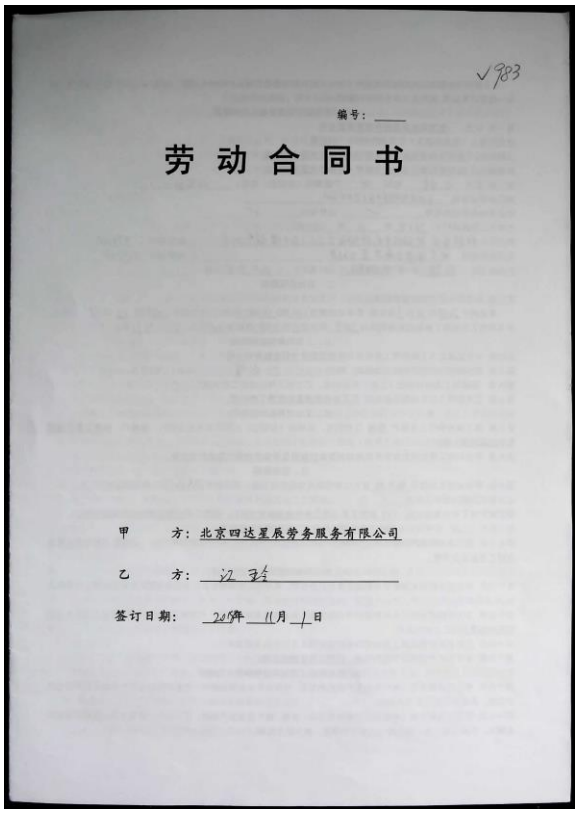

编号：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illegible]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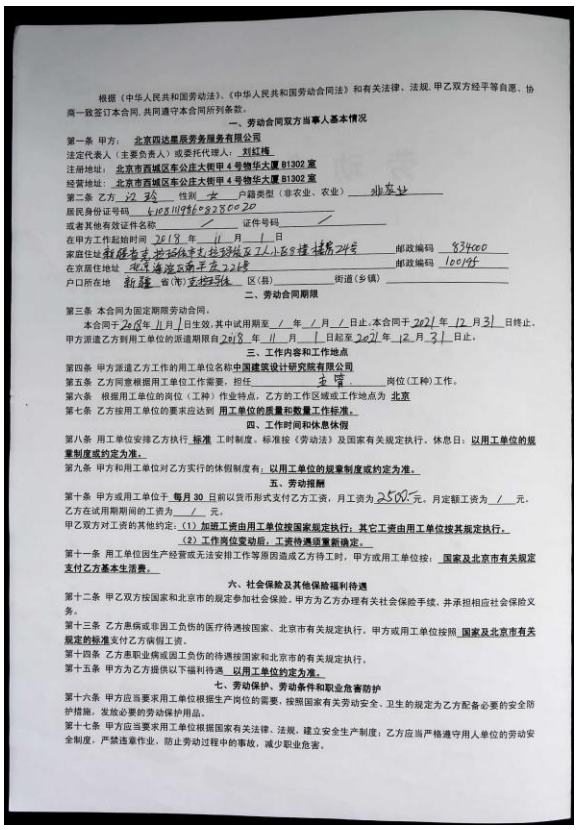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刘红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302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302室

第二条 乙方 [illegible] 性别 女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非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

家庭住址 [illegible] 邮政编码 837400

在京居住地址 [illegible] 邮政编码 100195

户口所在地 新疆 省(市) [illegible] 区(县)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2018年11月1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 年 / 月 / 日止，本合同于2021年12月31日终止。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 [illegible] 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北京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 用工单位的质量和数量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标准按《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休息日，以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或约定为准。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以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或约定为准。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或用工单位于 每月3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2500元。月定额工资为 / 元。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1）加班工资由用工单位按国家规定执行；其它工资由用工单位按其规定执行。

（2）工作岗位变动后，工资待遇须重新确定。

第十一条 用工单位因生产经营或无法安排工作等原因造成乙方待工时，甲方或用工单位按：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或用工单位按照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以用工单位约定为准。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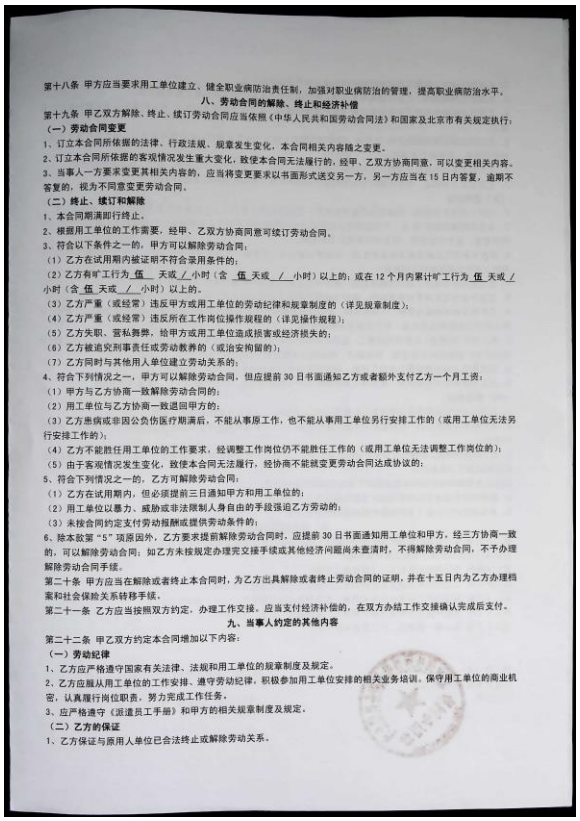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劳动合同变更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相关内容随之变更。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相关内容。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其相关内容的，应当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送交另一方，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劳动合同。

（二）终止、续订和解除

1、本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2、根据用工单位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订劳动合同。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有矿工行为 伍 天或 / 小时（含 伍 天或 / 小时）以上的；或在12个月内累计矿工行为 伍 天或 / 小时（含 伍 天或 / 小时）以上的。

（3）乙方严重（或经常）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详见规章制度）；

（4）乙方严重（或经常）违反所在工作岗位操作规程的（详见操作规程）；

（5）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或治安拘留的）；

（7）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4、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用工单位与乙方协商一致退回甲方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工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或用工单位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4）乙方不能胜任用工单位的工作要求，经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或用工单位无法调整工作岗位的）；

（5）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5、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但必须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用工单位的；

（2）用工单位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3）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6、除本款第"5"项原因外，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用工单位和甲方，经三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乙方未按规定办理完交接手续或其他经济问题尚未查清时，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双方办结工作交接确认完成后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一）劳动纪律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及规定。

2、乙方应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遵守劳动纪律，积极参加用工单位安排的相关业务培训。保守用工单位的商业机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3、应严格遵守《派遣员工手册》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规定。

（二）乙方的保证

1、乙方保证与原用人单位已合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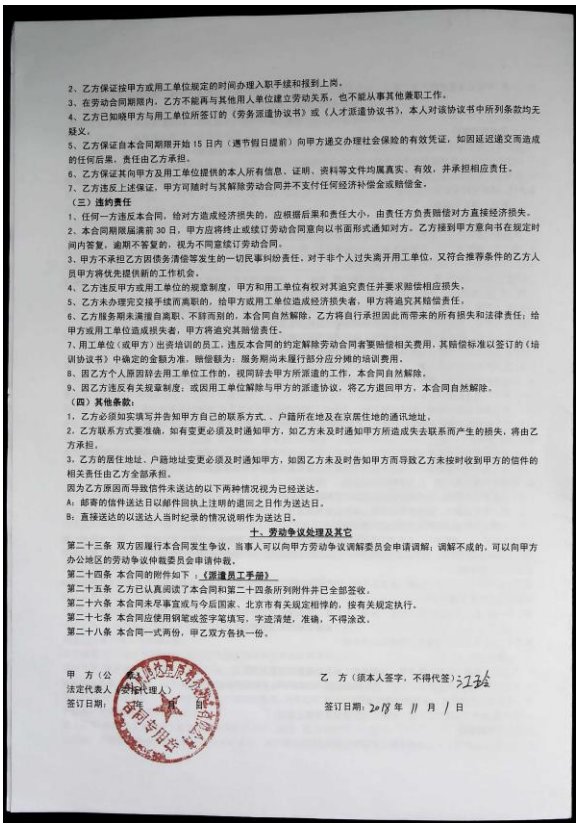

2、乙方保证按甲方或用工单位规定的时间办理入职手续和报到上岗。

3、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能再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能从事其他兼职工作。

4、乙方已知晓甲方与用工单位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或《人才派遣协议书》，本人对该协议书中所列条款均无疑义。

5、乙方保证自本合同期限开始15日内（遇节假日提前）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延迟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其向甲方及用工单位提供的本人所有信息、证明、资料等文件均属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甲方可随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2、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乙方接到甲方意向书在规定时间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

3、甲方不承担乙方因债务清偿等发生的一切民事纠纷责任，对于非个人过失离开用工单位，又符合推荐条件的乙方人员甲方将优先提供新的工作机会。

4、乙方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甲方和用工单位有权对其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未办理完交接手续而离职的，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者，甲方将追究其赔偿责任。

6、乙方服务期未满擅自离职、不辞而别的，本合同自然解除。乙方将自行承担因此而带来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者，甲方将追究其赔偿责任。

7、用工单位（或甲方）出资培训的员工，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者要赔偿相关费用，其赔偿标准以签订的《培训协议书》中确定的金额为准，赔偿额为：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8、因乙方个人原因辞去用工单位工作的，视同辞去甲方所派遣的工作，本合同自然解除。

9、因乙方违反有关规章制度；或因用工单位解除与甲方的派遣协议，将乙方退回甲方，本合同自然解除。

（四）其他条款：

1、乙方必须如实填写并告知甲方自己的联系方式、户籍所在地及在京居住地的通讯地址。

2、乙方联系方式要准确，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失去联系而产生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居住地址、户籍地址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而导致乙方未按时收到甲方的信件的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为乙方原因而导致信件未送达的以下两种情况视为已经送达。

A：邮寄的信件送达日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作为送达日。

B：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时纪录的情况说明作为送达日。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办公地区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派遣员工手册》

第二十五条 乙方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和第二十四条所列附件并已全部签收。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准确，不得涂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须本人签字，不得代签）：[illegible]

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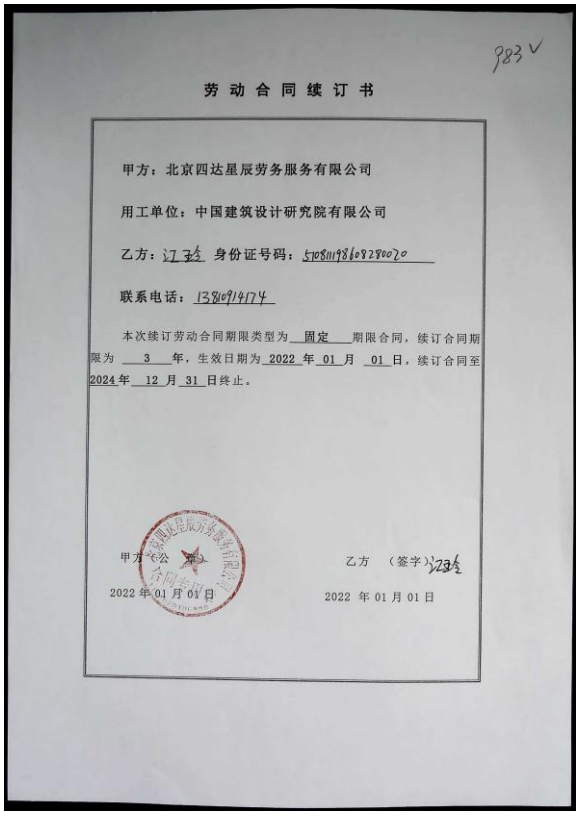

983

劳 动 合 同 续 订 书

甲方：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用工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江婕 身份证号码：510811198608280020

联系电话：13810914174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期限为 3 年，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01 日，续订合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甲方（公章）

2022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 （签字）江婕

2022 年 01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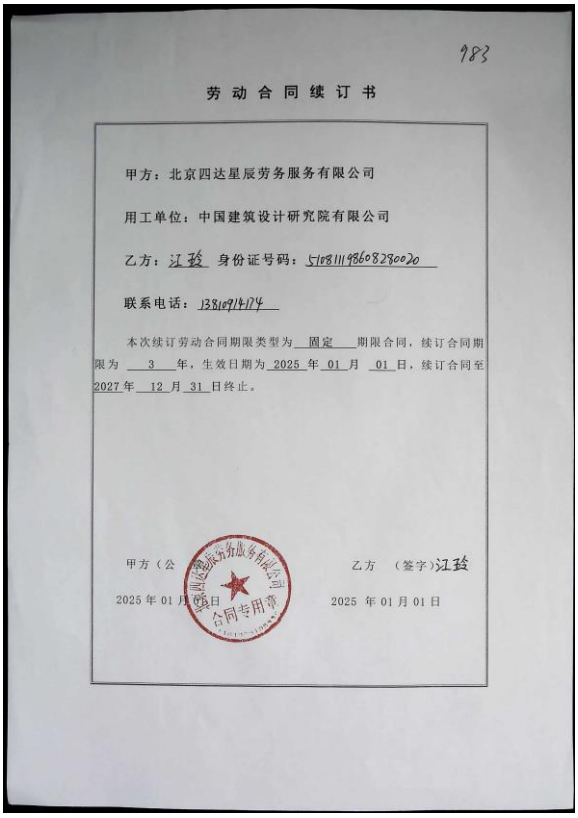

983

劳 动 合 同 续 订 书

甲方：北京四达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用工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江婕 身份证号码：510811198608280020

联系电话：13810914174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期限为 3 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续订合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甲方（公章）

2025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 （签字）江婕

2025 年 01 月 01 日

三、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金融街武夷花园南区 TZ050-23、38、42 地块弱电分包工程	业主：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区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118	
2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业主：金融街（遵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遵化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6 月 23 日	1839	
3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C 区弱电分包工程	北京天盛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2024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379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需列表说明。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3、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金融街武夷花园南区 TZ050-23、38、42 地块弱电分包工程

3.1.1合同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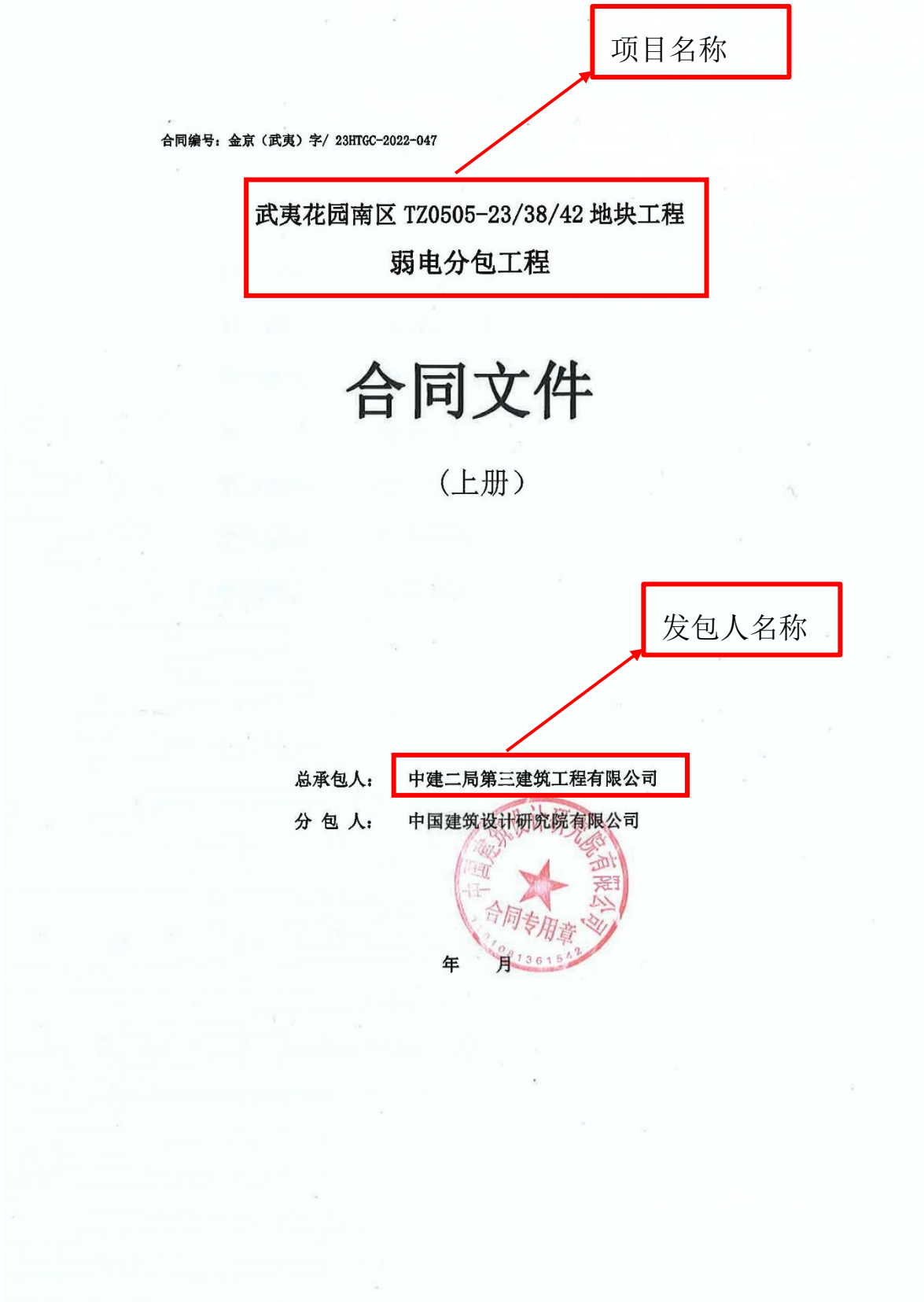

发包人名称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业主、总承包人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武夷花园南区 TZ0505-23/38/42 地块工程弱电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投标书，包括其附属文件。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兹就以下事宜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和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2.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书一道共同构成本工程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分别作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 澄清及承诺书；
   - 合同条件；
   -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施工图纸；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国家和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 合同价格组成（含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清单等）；
   - 在本分包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合同约束力的类似文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 本工程开、竣工日期为 23 地块：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合同工期为 153 日历天；38 地块：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合同工期为 56 日历天；42 地块：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合同工期为 56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已包含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众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假期、周六、周日、两会及高考等，实际开竣工日期以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4. 总承包人、分包人确认的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 11,180,848.11 元（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捌万零捌佰肆拾捌元壹角壹分），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签约

合同金额

7)、因总承包人违约需支付给分包人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在总承包人付款前，分包人应向总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分包人违约需支付给总承包人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总承包人仅需提供收据，无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 本工程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7.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人准备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款项，分包人特此立约向业主和总承包人保证，分包人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8. 总承包人特此立约向分包人保证，总承包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报酬。

9.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10. 合同协议书于下文签字的日期，由总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开始生效并执行。

11. 本合同自总承包人、分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 本协议书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业主执 伍 份，总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总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2.09.19

合同签订时间

3.1.2验收文件

工程完工确认单（弱电）

工程名称		武夷花园南区TZ0505-23/38/42地块工程弱电分包工程	楼号	2#办公楼
建设单位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华埠特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信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区域	施工内容	
1	综合布线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点位线缆敷设、机柜、配线架等设备安装及端接工作。	
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摄像机安装、调试等。	
3	UPS供电线路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供电回路线缆敷设、弱电机房UPS供电箱、首层UPS电源面板安装调试等。	
4	入侵报警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入侵报警探测器、报警主机安装调试等。	
5	门禁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门禁控制器、读卡器、出门按钮、锁具设备安装及调试等。	
6	消费应用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发卡器、消费机设备安装及调试等。	
7	会议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电视、音箱、功放、摄像机、中控、投影机、投影幕等设备安装及调试。	
8	智能照明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控制模块安装、楼层控制面板、控制软件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北京武夷/农商行
2023年 11月20日		2023年 11月 20日	2023年 11月 20日	2023年 11月 20日

项目验收时间

工程移交物业交接单（弱电）

工程名称		武夷花园南区TZ0505-23/38/42地块工程弱电分包工程	楼号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移交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北京武夷融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综合布线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区域弱电竖井及机房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机柜、配线架等设备安装及端接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2	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	1#办公楼地下一层消防及安防控制室区域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UPS主机及电池、主控室及分控室拼接屏、操作台、综合安防管理软件安装及调试，终端显示等。具备移交条件	
3	入侵报警系统	1#楼办公楼残卫及消防安防控制室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残卫手报、声光报警、报警主机、电脑端控制显示软件安装调试等。具备移交条件	
4	视频监控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摄像机安装、调试等。具备移交条件	
5	出入口控制系统	1#办公楼地下一层消防及安防控制室区域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门禁控制器、读卡器、锁具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具备移交条件。首层速通门待具备安装条件，继续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6	停车场管理系统	出库出入口位置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闸机、控制软件安装及调试等。具备移交条件	
7	电子巡更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配合物业进行路线规划，巡更点位安装，调试等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8	无线对讲系统	地下车库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室分系统敷设、天线、主机安装调试等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9	网络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交换机、核心交换机、防火墙安装调试等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10	室外监控系统	室外园区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立杆、室外管路、摄像机安装调试等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11	智能照明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控制模块安装、控制软件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12	BA楼宇自控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本系统未投入试运行，主要施工内容：控制模块安装、控制软件安装及调试等工作。承诺在12月底进入系统试运行。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武夷融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项目验收时间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夷花园南区东地块项目（小学）、武夷花园南区中、西地块项目（42#幼儿园）-小学	子分部工程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23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关学林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非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阚骁	分包内容	智能建筑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	24	合格	同意验收
2	信息网路系统	/	3	合格	同意验收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	7	合格	同意验收
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6	合格	同意验收
5	机房系统	/	4	合格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埠特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项目验收时间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夷花园南区东地块项目（小学）、武夷花园南区中、西地块项目（42#幼儿园）-幼儿园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7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关学林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非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阚璇	分包内容	智能建筑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	18	合格	同意验收
2	信息网路系统	/	3	合格	同意验收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	7	合格	同意验收
4	机房系统	/	4	合格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	合格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埠特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2023 年 8月5日	2023 年 8月5日	2023 年 8月5日	2023 年 8月5日

项目验收时间

3.2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3.2.1合同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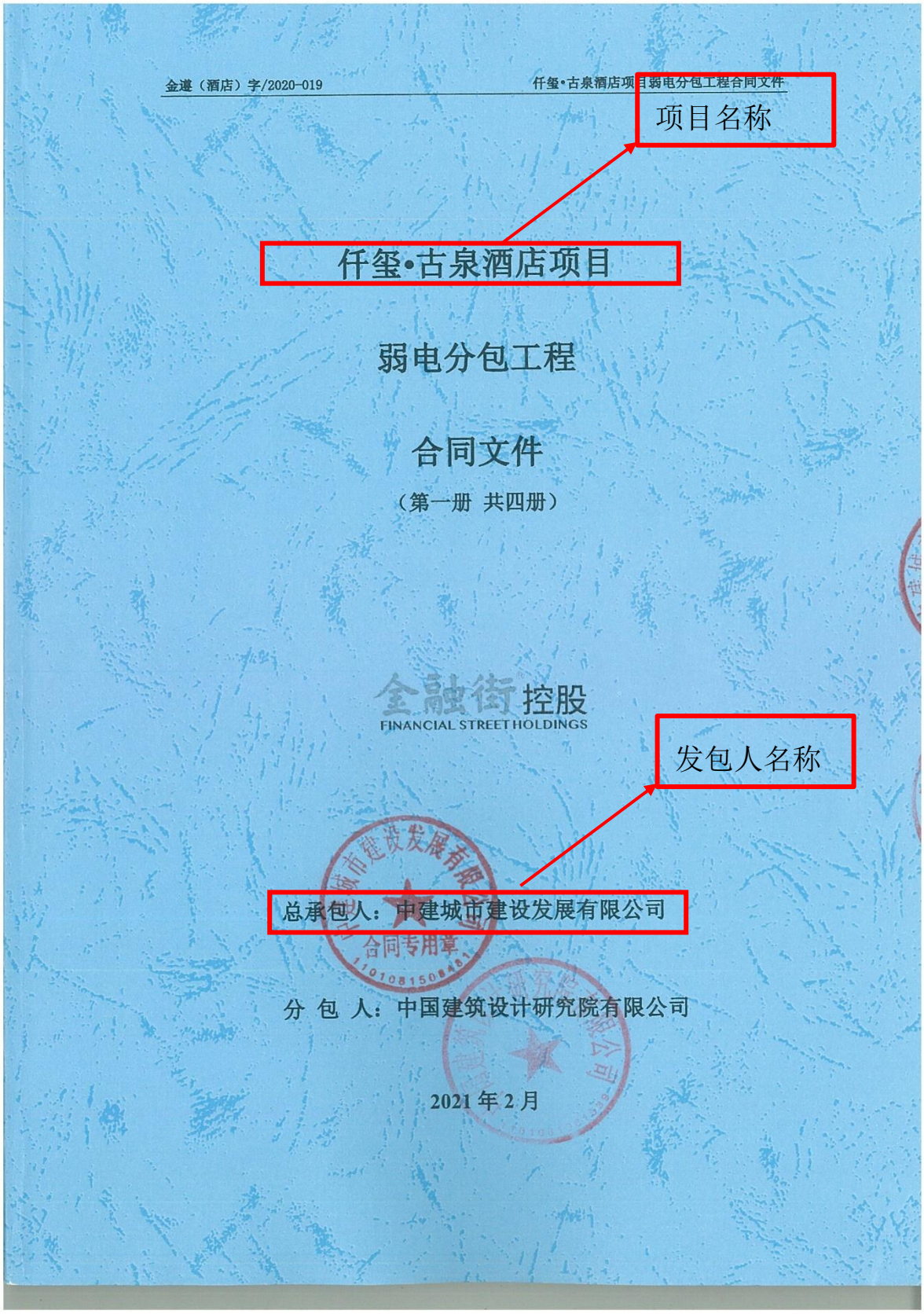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学斌

联系方式：010-88082389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11 层

发包人名称

分包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源

联系方式：8832811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总承包人兹委托分包人承担由总承包人承建的仟玺•古泉酒店项目（以下称"整体工程"）弱电分包工程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培训等工作（以下称"本工程"）。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圆满竣工。

根据国家和本工程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本工程特点及业主的设计和使用要求，各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述文件组成：

① 合同协议书

② 答疑、澄清、承诺

③ 合同条款

④ 招标技术要求

⑤ 投标技术标

⑥ 合同清单

⑦ 附件（乙方提供税务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金额

2　工程承包范围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详见技术要求及相关图纸）。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承包人、分包人确认的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元零壹角玖分（¥：18,399,530.19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壹仟陆佰捌拾捌万零叁佰零贰元玖角叁分（¥：16,880,302.93 元），增值税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玖仟贰佰贰拾柒元贰角陆

1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确定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业主、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七份，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一份，业主五份。

（以下无正文）

总承包人名称：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分包人名称：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3.17

合同签订时间

3

3.2.2验收文件

表C7-3 智能建筑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录 编号：

工程名称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8
施工单位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陆波	质量部门负责人	孟凡伟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马名东	分包技术负责人	张月珍

序号	~~子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通信系统	13	合格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14	合格	
3	信息平台及办公自动化应用软件	2	合格	
4	网络安全系统	2	合格	
5	空调与通风系统	1	合格	
6	照明系统	12	合格	
7	安全防范系统	15	合格	
8	综合布线系统	13	合格	
9	会议系统	3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9 项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合格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部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项目部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桐 2023年6月23日		
	施工单位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B03C0111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 (签订经济合同无效) 项目部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项目验收时间

3.3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C 区弱电分包工程

3.3.1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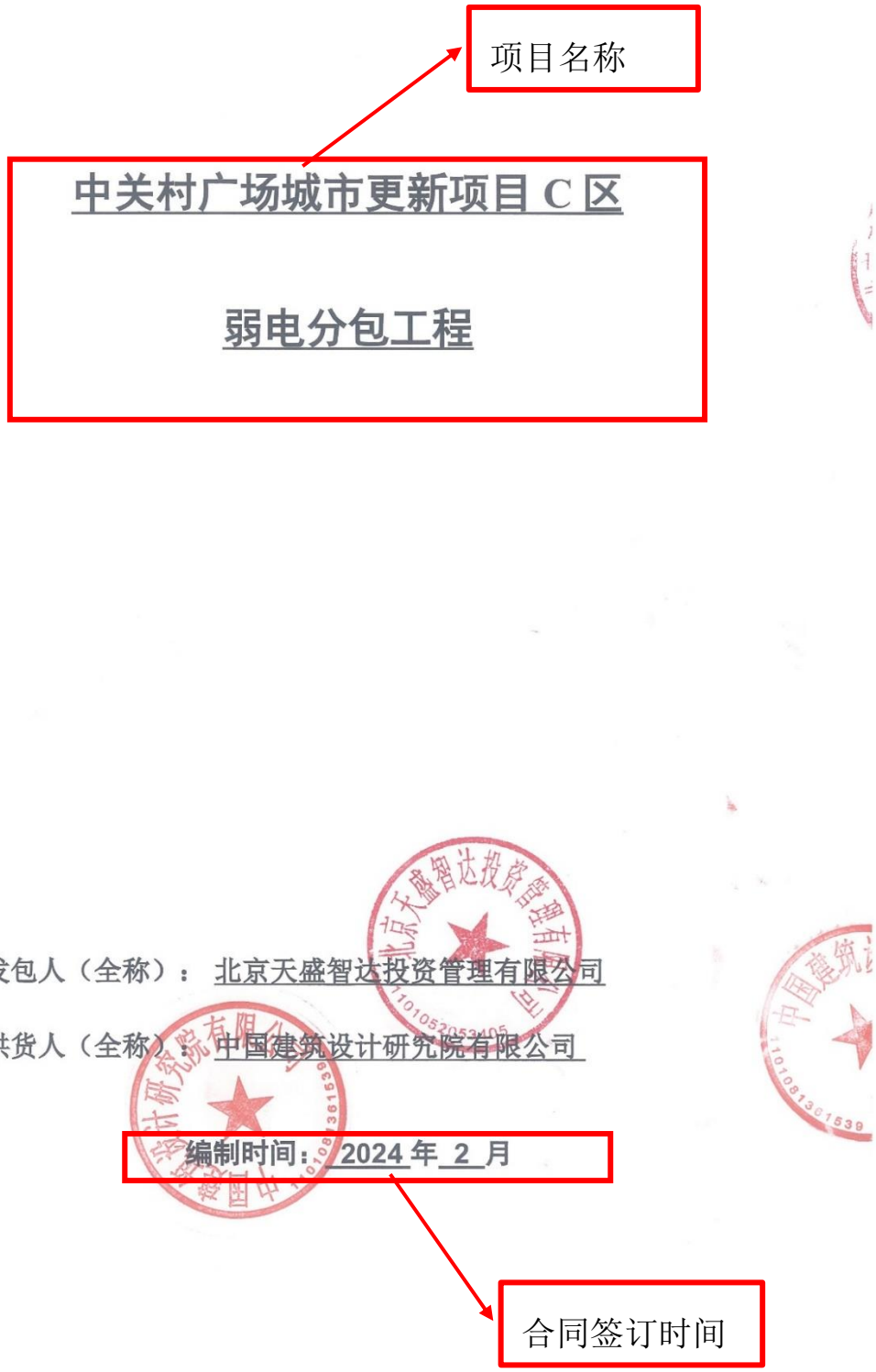

发包人名称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天盛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磊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5-11号B2层AB2-98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源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发包人为建设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C区弱电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项目名称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C区弱电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5-15号（C区）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标准、工程量清单等要求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图纸范围内的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WIFI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客流统计系统；POS收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救助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及引导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计量及远传计费系统；IBMS集成管理系统；弱电管线综合；弱电机房工程等弱电相关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详见附件《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附件《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3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C区安防中控室、C区网络机房为固定总价；C区（除安防中控室、网络机房）为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肆元玖角肆分）(¥ 3,796,754.94元)；

税前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叁仟贰佰陆拾壹元肆角壹分）(¥ 3,483,261.41元)；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叁元伍角叁分 ）(¥ 313,493.53 元)；

增值税率为 9 %（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税金及附加税金金额）；

其中：

“C区安防中控室、C区网络机房为固定总价”：含税金额：RMB 2,827,121.96元 ；税前金额：RMB 2,593,689.87元；增值税金额：RMB233,432.09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税前金额RMB 5,000.00元；暂列金额：税前金额RMB 0.00 元)。

“C区（除安防中控室、网络机房）”：含税金额：RMB 969,632.98 元 ；税前金额：RMB 889,571.54 元；增值税金额：RMB80,061.44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税前金额RMB 5,000.00元；暂列金额：税前金额RMB 800,000.0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联系电话：唐伟/13701355667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履行过程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同意的与合同有关之往来函件(如函件内容彼此存在冲突，则以较晚时间确认同意的函件内容为准)(如有)；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附件)(解释顺序以较严格或较高标准之文件优先)；

(8) 招标疑问卷答疑清单及图纸疑问答疑清单；

(9) 合同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价目总价(包括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内容说明)；

(11) 投标须知；

(12) 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内包含与招标文件相悖的条款，除非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不能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图纸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图纸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壹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天盛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5-11号B2层AB2-98

电话：010-59863566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62756O9X7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支行

账号：350 801 880 000 781 86

承包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电话：（010）88328075

电子信箱：6013006@cadg.cn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43400B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912334010508

3.3.2验收文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C地块地下装饰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三层/30117.79平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月珍	开工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唐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桐	完工日期	2025年1月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8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验收时间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

4.1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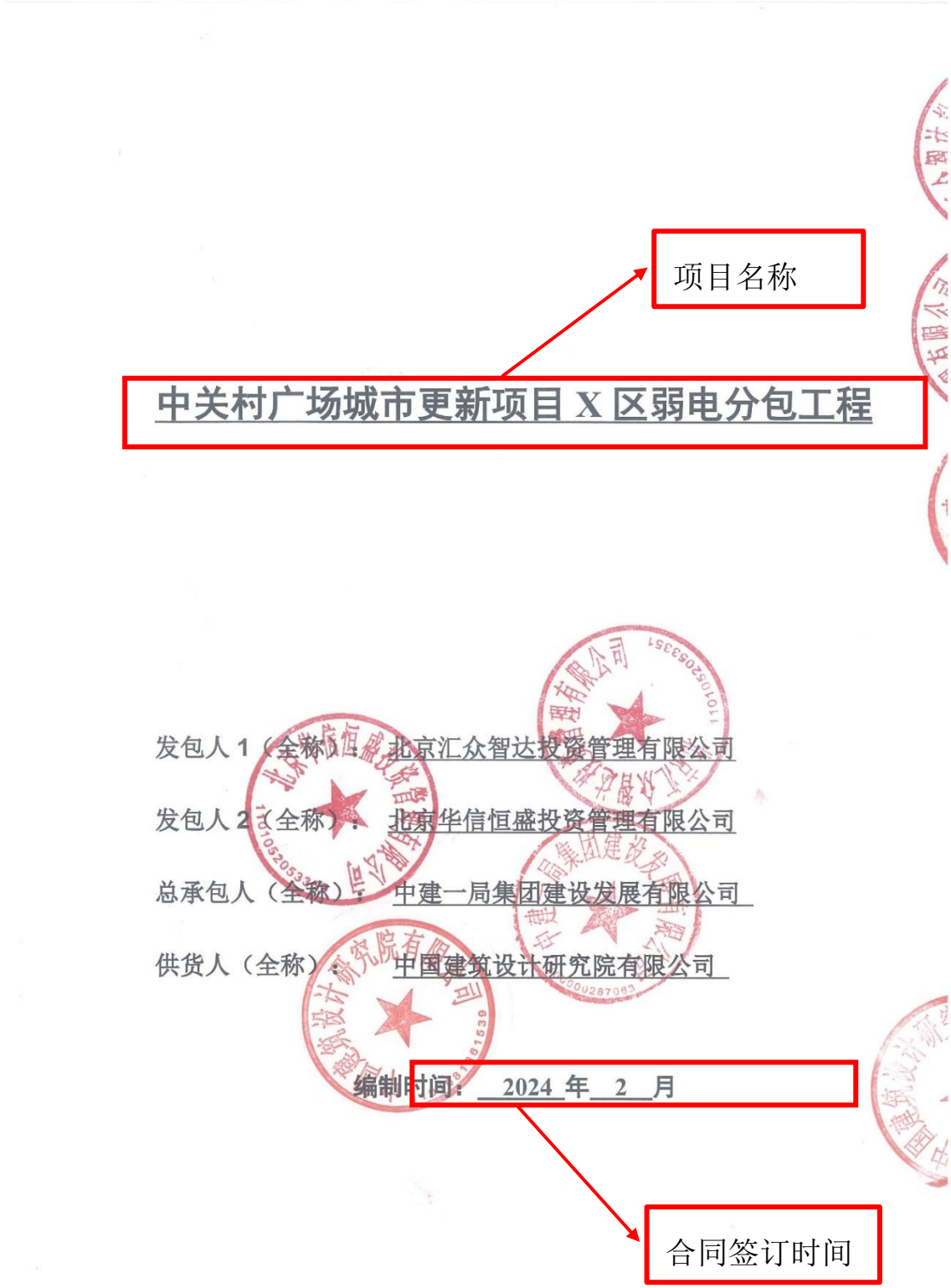

发包人名称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1（全称）：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磊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发包人2（全称）：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磊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100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佐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分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源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鉴于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发包人”）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已经签订的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X 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总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建设中的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书”）。

项目名称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9 号（楔形区）。

3.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标准、工程量清单等要求

4.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仅限于：图纸范围内的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 WIFI 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客流统计系统；POS 收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救助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及引导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计量及远传计费系统；IBMS 集成管理系统；弱电管线综合；弱电机房工程等弱电相关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图纸、施工技术方案中所列的、隐含的内容或按照惯例应由分包人完成的内容及本分包合同中规定的分包人的责任、义务均为本分包合同工程范围，分包人应服从总承包人对整个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管理职责，并对分包人未执行各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工程范围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5《技术要求和标准》。

第二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最终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7 天，(为绝对工期，除包括所有假期、春节、星期六、星期日、中高考、全国人大会议外还包括以下时间：

a)雾霾停工、天气恶劣影响、疫情影响等限制施工；

b)政府或当局所发出的通知的暂停施工日；

c)各指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d)交通部门交通管制或限行时间；

e)提交施工验收报告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前述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均为暂定日期，发包人有权在计划开工之日起6个月内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工程的实际开、竣工日期，具体以监理人下发的工程开工令（或通知）的日期为准。总承包人/分包人将根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前述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三条、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合同金额

第四条、签约合同价

4.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贰万陆仟零叁拾陆元玖角捌分 ）(¥ 5,726,036.98 元)；

税前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玖角肆分）(¥ 5,253,244.94 元)；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柒佰玖拾贰元零肆分 ）(¥ 472,792.04 元)；

增值税率为 9 %（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税金及附加税金金额）；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税前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 30,000.00 元)；

(2) 暂列金额：

税前金额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约定方式为：按合同条件、工程技术规范、工程范围、深化设计、招标图纸等承包范围的 固定总价 合同模式。

第五条、工程进度款支付

5.1 根据发包人、总承包人、分包人三方达成的一致意见，由发包人通过总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17.3条向分包人进行支付。

5.2 在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流程执行。

若分包人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发包人/总承包人未支付的，发包人/总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本着相互理解的精神，分包人同意在发包人因资金周转不畅等客观情况发生致使工程款不能如期支付的情况下，分包人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而不拖延工期，发包人/总承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4 若分包人未按发包人变更洽商管理制度上报变更洽商的台帐或正式预算报价，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5.5 发包人按上述5.1项付款节点进行审核当期应支付工程款，并扣除下列款项：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银行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41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联系电话：010-59863566

公司名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承包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715726A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账号：03109201101001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联系电话：010-84159900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43400B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912334010508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328075

第六条、履约担保

分包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署合同协议书 14 天内提供履约保函于发包人，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之百分之十。

项目经理

第七条、项目经理（分包人）

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联系电话：白振文 / 13801374565

第八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简称"本合同"）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发包人、总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9.3 分包人已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已支付完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竣工结算价款，本合同亦即告终止。

9.4 本工程需由分包人自行完成招标备案及合同备案，涉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分包人原因本工程未能按时完成政府要求的合同备案手续或未能及时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而造成发包人工程款的支付迟延或未支付，则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仍必须按合同要求的施工工期完成合同的履行工作，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9.5 关于 附件 5《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等技术要求附表中的主要材料品牌，在通过招标投标确认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因素（如停产）及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替换（如产品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等）外，将不允许替换。如分包人提出的品牌替换（即使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也需办理工程洽商，由发包人确认并核减品牌之间的价差，并扣除替代后品牌合同价格的 3%（即使替换同档次、同价格水平品牌，也将扣除替代后品牌合同价格的 3%）。

9.6 总承包人/分包人理解并同意本协议书项下工程的发包人仅为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应合同义务（包括合同付款义务）也仅由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分包人同意不要求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十条、承诺

10.1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服从总承包人的管理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3 分包人特此同意发包人可以直接与指定的供应商就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工程进行结算，并认可该结算结果及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十一条、签约时间及地点

本协议书于 2024 年 02 月签订。

第十二条、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伍份，总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伍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1：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电话：010-59863566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191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41

发包人2：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100

电话：010-59863566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33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58

总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电话：010-84159900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715726A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109201101001

分包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电话：（010）88328075

电子信箱：6013006@cadg.cn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43400B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912334010508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区弱电分包工程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1（全称）：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2（全称）：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X区弱电分包工程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1（全称）： 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2（全称）： 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全称）：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就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项目，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签订了编号为 GDAS-ZGCXM.04-03-2024-02-0001 的《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合同》（以上统称“原合同”）。现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

补充合同金额

第一条 由于经营需求，经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三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金额为（对应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

含税金额（大写）：贰佰捌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柒元柒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 2,836,447.78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贰佰陆拾万零贰仟贰佰肆拾伍元陆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 2,602,245.67 元

税金（大写）：贰拾叁万肆仟贰佰零贰元壹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 234,202.11 元

总承包人/分包人理解并同意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工程的发包人仅为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应合同义务（包括合同付款义务）也仅由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总承包人/分包人同意不要求北京华信恒盛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付款单位，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191L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银行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41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联系电话：010-59863566

第二条 在订立本补充协议时，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三方已就变更后条款的内容进行了充分协商，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三方对其中约定的内容完全知悉和理解，并完全同意受其约束。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仅系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三方就上述指定条款的变更，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约定内容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仍按原合同履行。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自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三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时起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伍份，总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1：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电话：010-59863566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191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41

发包人2：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100

电话：010-59863566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33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58

总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电话：010-84159900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715726A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1092011010001

分包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3

4.2三亚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弱电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Q23-智-007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

弱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合同编号：JRGS-SY-2023-007

承包方合同编号：

发包方：海南弘安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海南弘安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弱电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简称本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3.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弱电工程各系统安装施工，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如下：

3.1.1 信息设施系统

（1）信息接入；

（2）网络系统；

（3）综合布线工程；

（4）会议系统；

3.1.2 安全防范系统

（1）出入口控制系统；

（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3）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

（4）入侵报警系统；

（5）电子巡查系统；

3.1.3 机房工程；

3.1.4 外网工程：小区内的网络、监控、停车场管理系统等已包含在本次招标清单内。

3.2 配合进行工程质量检测验收等工作。

3.3 负责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事项的报送报检工作。

3.4 负责按照海南地区相关规范整理竣工资料。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承包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进度必须满足发包方的总体进度要求，配合室内外装修进度，不对装修进度造成延误。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执行，现行的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区相应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为最低要求，其他要求见专用条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545.8

万元）。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税率为 9%，合同总价中包含 2%总包服务费。

具体详细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3：工程报价清单。

本工程价款为固定总价，工程内容不发生实质性变更时，结算金额不做调整。

工程内容和工程范围发生实质性变更时，变更部分参照实际工程量及本合同中相同或相近工程的单价进行变更价款调整，本合同中无相同或相近工程的，根据海南省定额进行结算，价格执行当期信息价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工程量增减及造价的变更。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白振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认可的澄清文件；

（5）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投标文件；

（7）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

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本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24个月，防水质保期按照项目地规范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和双方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三亚市 签订。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方：海南弘安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方：(公章)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税号：	税号：91110000717843400B
地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电话：	电话：（010）883280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	账号：110912334010508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团队人员相关专业人员资质一览表

职称职位	姓名	专业	从业时间	在职经验描述	熟练程度	地区经验	适应性和稳定性	群体意识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项目经理	白振文	工业电气自动化	1993	孝义市胜溪湖科教园区图书馆项目智能化工程、机房工程、安防工程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三期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弱电工程	良好	良好	2010 至今在本单位工作	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京 1112007200812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技术负责人	肖忠亮	软件设计师	2014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三期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三标段）	良好	良好	2020 至今在本单位工作	强	中级工程师	131153600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质量员	赵雨农	电子信息工程	2009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三期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三标段）	良好	良好	毕业至今在本单位工作	良好	设备安装质量职业培训合格证	0111310891113007117	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计经理	唐艺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2012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三期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三标段）	良好	良好	毕业至今在本单位工作	良好	高级工程师	201933313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采购员	秦淼	财务管理	2013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三期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三标段）	良好	良好	毕业至今在本单位工作	良好	材料职业培训合格证	0111311191113005895	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

竣工资料移交单

依《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弱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现将竣工资料（共四册，电子版一份）、维护手册（共两册，电子版一份）装订成册移交贵司，请核对后签字盖章。

移交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移交人员：

移交日期：2024.1.6

签收单位：海南弘安实业有限公司

签收人员：

签收日期：2024.1.6

竣工资料移交单

依《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弱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现将竣工资料装订成册移交贵司（共四册，电子版一份），请核对后签字盖章。

移交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移交人员：林丽阳

移交日期：2024.1.6

签收单位：内蒙古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收人员：

签收日期：2024.1.6

竣工设备移交单

依《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佳兆业海棠四季度假酒店项目弱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现将中控设备移交贵司（移交清单附后），请核对后签字盖章。

移交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移交人员：

移交日期：2024.1.6

签收单位：海南博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收人员：

签收日期：2024.1.6

4.3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

弱电系统分包工程合同文件

金融街® 控股
FINANCIAL STREET HOLDINGS
股票代码：000402

发包人（甲方）：金融街东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第一部分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弱电系统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名称：　**金融街东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名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兹委托承包人承担由总承包人承建的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工程（以下称“整体工程”）中的弱电系统工程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培训等工作（以下称“本工程”）。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圆满竣工。

根据国家和本工程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本工程特点及业主的设计和使用要求，各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述文件组成：

① 合同协议书

② 答疑、澄清、承诺

③ 合同条款

④ 招标技术要求

⑤ 投标技术标

⑥ 合同清单

⑦ 附件（乙方提供税务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工程承包范围

金融街东丽湖项目四期弱电系统工程。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万零壹仟叁佰伍拾贰元柒角叁分（¥：2,401,352.73元），其中增值税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198,276.83元），执行 9 %税率。

除合同约定的原因外不得进行调整，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大写）：肆万柒仟零捌元捌角叁分（¥：47,008.83元）。本合同总价已经包含设备材料费、运费、装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甲方）：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名称（乙方）：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 8

合同各方联系人信息

单位名称	部门	联系人	职务
委托方	项目部	代金出	项目经理
		郭亮亮	工程主管
	招标	张锦程	成本主管
	成本	白云艳	成本经理
受托人		白振文	项目经理
		肖忠亮	技术负责人

五、企业同类项目履约情况

五、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情况	评价日期	备注
1	金融街武夷花园南区 TZ050-23、38、42 地块弱电分包工程	业主：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业主：金融街（遵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格	2023 年 6 月 23 日	
3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格	2025 年 2 月 25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计前 3 项）；

2、提供履约评价表或感谢信或表扬信或公示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时间）。

5.1金融街武夷花园南区 TZ050-23、38、42 地块弱电分包工程

5.1.1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39 平台公示

http://bjjs.zjw.beijing.gov.cn/eportal/ui?pageId=53614017

2026/4/17 上傳四庫一平臺信息公示

本站查询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房屋管理 工程建设 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服务 > 查询中心 > 工程建设类 > 上传四库一平台信息公示

上传四库一平台信息公示

友情提示：

- 信用平台数据来源于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北京市住建委官网首页办事大厅登录后，点击403平台）。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平台操作、填报的
南在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左下角的培训资料处提供下载，具体问题可以咨询010-55597717、010-55597731。
- 完善项目信息按照《关于完善本市工程项目信息的通知》（京建发【2021】171号）执行。项目信息在同步施工许可等信息基础上统一由施
（含专业承包）完善。专业分包合同信息、招投标信息、竣工信息等都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含专业承包）负责完善，监理合同由监理单位负责完
由项目经理完善，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监理合同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完善，监理单位审核；其中合同信息进行公示，其他信息不公示。已竣工
单位完善，监理合同由监理单位负责完善，其中合同信息进行公示，其他信息不公示。请务必按照要求如实、准确完善信息，否则无法同步住建
- 完善项目信息后可以在北京市住建委官网-查询中心-138上传四库一平台信息公示、139上传四库一平台信息查询等栏目查看合同信息，本市
示期为10个工作日。
- 本市工程项目信息公示结束后推送住建部四库一平台、纳入信用评价项目规模。住建部四库一平台只接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信息，变更
息不完整、不标准不接收，例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错误、身份证号码错误、必填项为空或者没按规定完善用“/”、空格替代等。纳入信用评价
息以合同签订日期起计算两年有效。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暨记信息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填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2020]施[通]建字0166号
工程名称：	弱电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1118.084811
建设规模（平方米）：	94086.14
建设规模（米）：	
发包单位名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 87XW
承包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3400B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阚璇
施工地点：	通州区潞城镇
施工区县：	通州区
合同工期（天）：	149
计划开工日期：	2022-09-03
计划竣工日期：	2023-01-30
招投标项目编号：	金京（武夷）字/ZB-23-008
合同编号：	金京（武夷）字/23HTGC-2022-047
合同签订日期：	2022-08-25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号：	京111201420142846 1
施工单位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白振文
承包范围（本项目承包范围和具体项目规模）：	23 地块办公楼建筑面积约为94086.14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5380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280.14 平方米。工程范围：23 地块1 号楼、地下的一卡通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电工程的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能效监管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机房工程所有图纸内弱电系统工程，包括不限于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弱电系统及弱电深化图纸输、安装、调试等工作。 38 地块小学校建筑面积约为21057.55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1813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921.95 平方米，地上4图：38 地块小学弱电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校园多媒体教学系统、机房工程系统等工程，包括不限于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弱电系统及弱电深化图纸内安装、调试等工作。 42 地块幼儿园建筑面积约为3073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2385.7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86.22 平方米，地上3 层，地下块幼儿园弱电的综合布线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信息通讯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机房工程、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等工作，包括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弱电系统及弱电深化图纸内所有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
建设性质（按照四库一平台填写）：	
工程用途（按照四库一平台填写）：	
质量等级：	合格
面积（平方米）：	
跨度（米）：	
长度（米）：	
资金来源：	
竣工工程项目信息填报人：	
工程结算价款（万元）：	
实际合同工期（天）：	
实际建设规模：	
实际面积（平方米）：	
实际跨度（米）：	
合同类别：	施工分包
是否联合体：	否

关闭

bjjs.zjw.beijing.gov.cn/eportal/ui?pageId=53614017 1/2

5.1.2合同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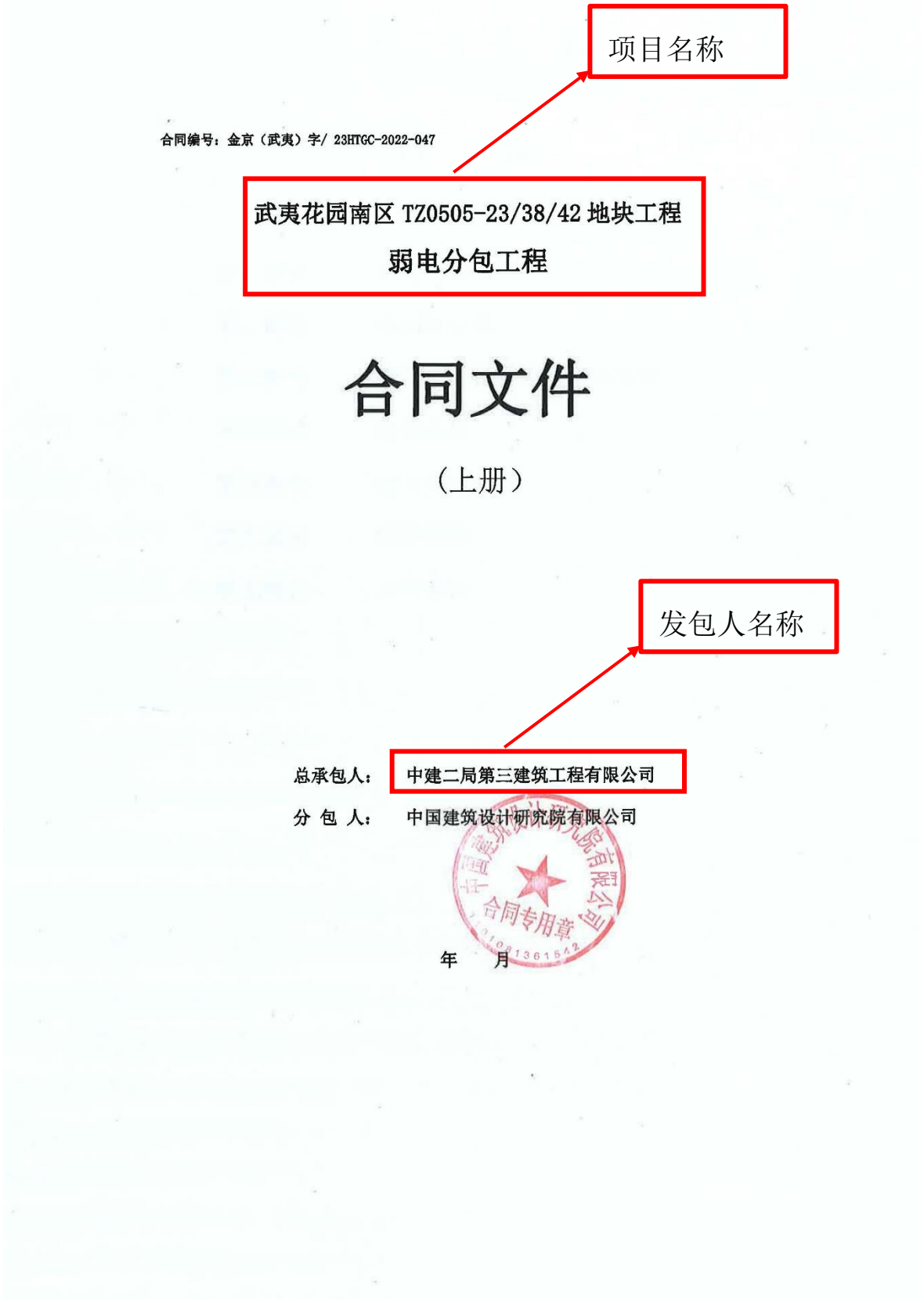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金京（武夷）字/ 23HTGC-2022-047
武夷花园南区 TZ0505-23/38/42 地块工程
弱电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上册）
发包人名称
总承包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发包人名称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业主、总承包人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武夷花园南区 TZ0505-23/38/42 地块工程弱电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投标书，包括其附属文件。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兹就以下事宜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和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2.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书一道共同构成本工程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分别作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 澄清及承诺书；
   - 合同条件；
   -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施工图纸；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国家和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 合同价格组成（含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清单等）；
   - 在本分包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合同约束力的类似文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 本工程开、竣工日期为 23 地块：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合同工期为 153 日历天；38 地块：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合同工期为 56 日历天；42 地块：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合同工期为 56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已包含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众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假期、周六、周日、两会及高考等，实际开竣工日期以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4. 总承包人、分包人确认的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 11,180,848.11 元（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捌万零捌佰肆拾捌元壹角壹分），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签约

合同金额

7)、因总承包人违约需支付给分包人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在总承包人付款前，分包人应向总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分包人违约需支付给总承包人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总承包人仅需提供收据，无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 本工程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7.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人准备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款项，分包人特此立约向业主和总承包人保证，分包人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8. 总承包人特此立约向分包人保证，总承包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报酬。

9.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10. 合同协议书于下文签字的日期，由总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开始生效并执行。

11. 本合同自总承包人、分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 本协议书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业主执 伍 份，总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总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2.09.19

合同签订时间

5.1.3验收文件

工程完工确认单（弱电）

工程名称		武夷花园南区TZ0505-23/38/42地块工程弱电分包工程	楼号	2#办公楼
建设单位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华埠特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信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区域	施工内容	
1	综合布线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点位线缆敷设、机柜、配线架等设备安装及端接工作。	
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摄像机安装、调试等。	
3	UPS供电线路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供电回路线缆敷设、弱电机房UPS供电箱、首层UPS电源面板安装调试等。	
4	入侵报警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入侵报警探测器、报警主机安装调试等。	
5	门禁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门禁控制器、读卡器、出门按钮、锁具设备安装及调试等。	
6	消费应用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发卡器、消费机设备安装及调试等。	
7	会议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电视、音箱、功放、摄像机、中控、投影机、投影幕等设备安装及调试。	
8	智能照明系统	2#办公楼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控制模块安装、楼层控制面板、控制软件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北京武夷/农商行
2023年 11月20日		2023年 11月 20日	2023年 11月 20日	2023年 11月 20日

项目验收时间

工程移交物业交接单（弱电）

工程名称		武夷花园南区TZ0505-23/38/42地块工程弱电分包工程	楼号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移交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北京武夷融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综合布线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区域弱电竖井及机房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机柜、配线架等设备安装及端接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2	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	1#办公楼地下一层消防及安防控制室区域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UPS主机及电池、主控室及分控室拼接屏、操作台、综合安防管理软件安装及调试，终端显示等。具备移交条件	
3	入侵报警系统	1#楼办公楼残卫及消防安防控制室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残卫手报、声光报警、报警主机、电脑端控制显示软件安装调试等。具备移交条件	
4	视频监控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摄像机安装、调试等。具备移交条件	
5	出入口控制系统	1#办公楼地下一层消防及安防控制室区域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门禁控制器、读卡器、锁具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具备移交条件。首层速通门待具备安装条件，继续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6	停车场管理系统	出库出入口位置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闸机、控制软件安装及调试等。具备移交条件	
7	电子巡更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配合物业进行路线规划，巡更点位安装，调试等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8	无线对讲系统	地下车库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室分系统敷设、天线、主机安装调试等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9	网络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交换机、核心交换机、防火墙安装调试等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10	室外监控系统	室外园区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立杆、室外管路、摄像机安装调试等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11	智能照明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本系统已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控制模块安装、控制软件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具备移交条件。	
12	BA楼宇自控系统	1#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	本系统未投入试运行，主要施工内容：控制模块安装、控制软件安装及调试等工作。承诺在12月底进入系统试运行。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武夷融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项目验收时间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夷花园南区东地块项目（小学）、武夷花园南区中、西地块项目（42#幼儿园）-小学	子分部工程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23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关学林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非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阚骁	分包内容	智能建筑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	24	合格	同意验收
2	信息网路系统	/	3	合格	同意验收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	7	合格	同意验收
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6	合格	同意验收
5	机房系统	/	4	合格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埠特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项目验收时间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夷花园南区东地块项目（小学）、武夷花园南区中、西地块项目（42#幼儿园）-幼儿园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7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关学林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非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阚璇	分包内容	智能建筑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	18	合格	同意验收
2	信息网路系统	/	3	合格	同意验收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	7	合格	同意验收
4	机房系统	/	4	合格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	合格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埠特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2023 年 8月5日	2023 年 8月5日	2023 年 8月5日	2023 年 8月5日

项目验收时间

5.2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5.2.1合同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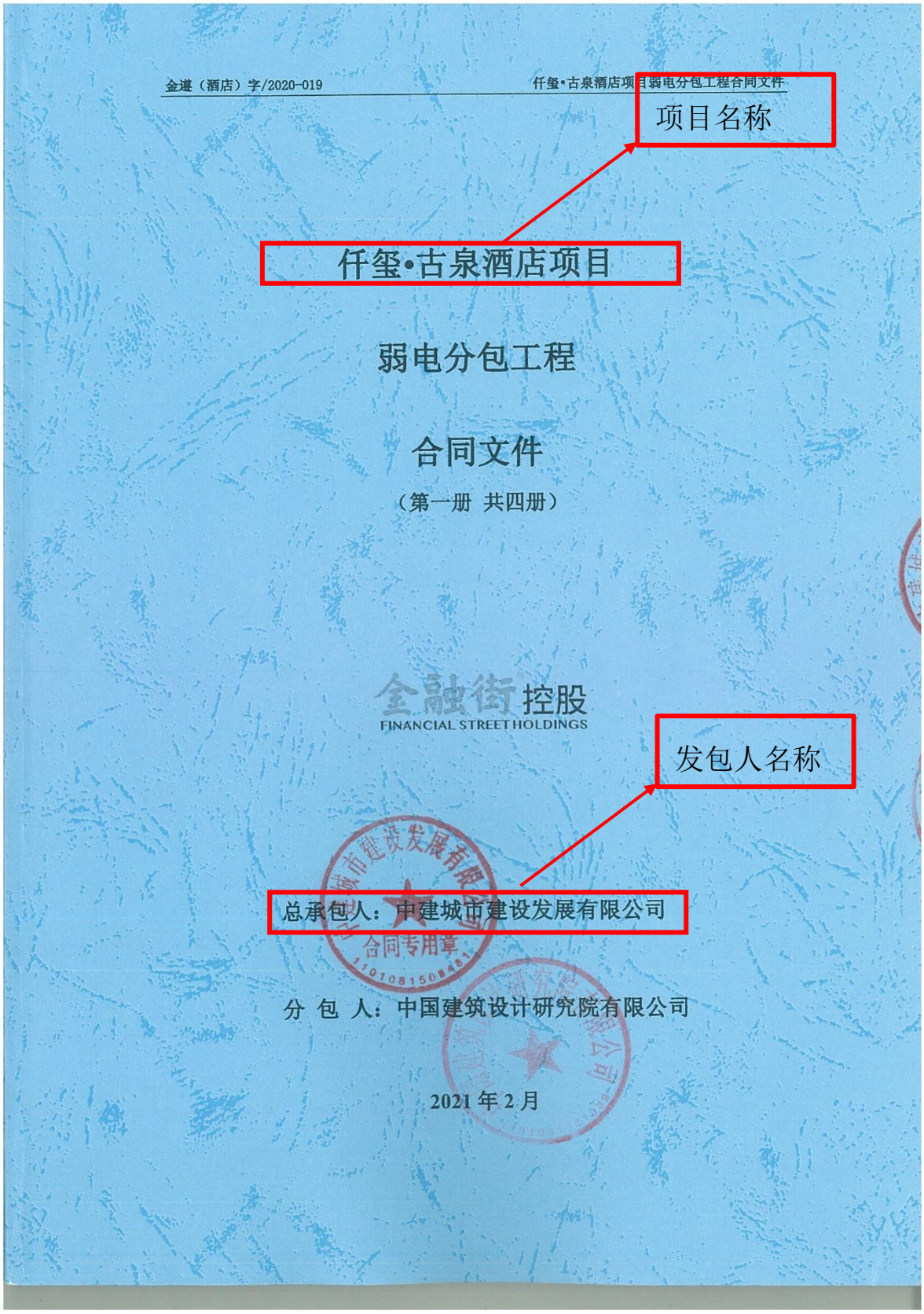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学斌

联系方式：010-88082389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11 层

发包人名称

分包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源

联系方式：8832811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总承包人兹委托分包人承担由总承包人承建的仟玺•古泉酒店项目（以下称"整体工程"）弱电分包工程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培训等工作（以下称"本工程"）。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圆满竣工。

根据国家和本工程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本工程特点及业主的设计和使用要求，各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述文件组成：

① 合同协议书

② 答疑、澄清、承诺

③ 合同条款

④ 招标技术要求

⑤ 投标技术标

⑥ 合同清单

⑦ 附件（乙方提供税务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金额

2　工程承包范围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详见技术要求及相关图纸）。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承包人、分包人确认的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元零壹角玖分（¥：18,399,530.19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壹仟陆佰捌拾捌万零叁佰零贰元玖角叁分（¥：16,880,302.93 元），增值税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玖仟贰佰贰拾柒元贰角陆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确定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业主、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七份，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一份，业主五份。

（以下无正文）

总承包人名称：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分包人名称：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3.17

合同签订时间

3

5.2.2验收文件

表C7-3 智能建筑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录 编号：

工程名称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8
施工单位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陆波	质量部门负责人	孟凡伟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马名东	分包技术负责人	张月珍

序号	~~子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通信系统	13	合格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14	合格	
3	信息平台及办公自动化应用软件	2	合格	
4	网络安全系统	2	合格	
5	空调与通风系统	1	合格	
6	照明系统	12	合格	
7	安全防范系统	15	合格	
8	综合布线系统	13	合格	
9	会议系统	3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9 项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合格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部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项目部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桐 2023年6月23日
	施工单位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B03C0111 仟玺·古泉酒店项目 (签订经济合同无效) 项目部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项目验收时间

5.3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5.3.1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39 平台公示

http://bjjs.zjw.beijing.gov.cn/eportal/ui?pageId=53614017

2026/4/17 上传四库一平台信息公示

本站查询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房屋管理 工程建设 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服务 > 查询中心 > 工程建设类 > 上传四库一平台信息公示

上传四库一平台信息公示

友情提示：

- 信用平台数据来源于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北京市住建委官网首页办事大厅登录后，点击403平台）。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平台操作、填报
南在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左下角的培训资料处提供下载，具体问题可以咨询010-55597717、010-55597731。
- 完善项目信息按照《关于完善本市工程项目信息的通知》（京建发【2021】171号）执行。项目信息在同步施工许可等信息基础上统一由施
（含专业承包）完善。专业分包合同信息、招投标信息、竣工信息等都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含专业承包）负责完善，监理合同由监理单位负责完
由项目经理完善，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监理合同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完善，监理单位审核；其中合同信息进行公示，其他信息不公示。已竣工
单位完善，监理合同由监理单位负责完善，其中合同信息进行公示，其他信息不公示。请务必按限要求如实、准确完善信息，否则无法同步住建
- 完善项目信息后可以在北京市住建委官网-查询中心-138上传四库一平台信息公示、139上传四库一平台信息查询等栏目查看合同信息，本市
示期为10个工作日。
- 本市工程项目信息公示结束后推送住建部四库一平台、纳入信用评价项目规模。住建部四库一平台只接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信息，变更
息不完整、不标准不接收，例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错误、身份证号码错误、必填项为空或者没按规定完善用“/”、空格替代等。纳入信用评价
息以合同签订日期起计算两年有效。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填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10108202307180501
工程名称：	北京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之X区弱电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856.248476
建设规模（平方米）：	62080.1
建设规模（米）：	
发包单位名称：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15726A
承包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3400B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白振文
施工地点：	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5-9号
施工区县：	海淀区
合同工期（天）：	249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2-18
计划竣工日期：	2025-10-25
招投标项目编号：	无
合同编号：	HT-FBXM-A1113-2024-0030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3-21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号：	京111200720081254 5
施工单位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岩
承包范围（本项目承包范围和具体项目规模）：	面积：62080.1㎡，包括但不仅限于：图纸范围内的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 WIFI 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客流统计系统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救助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及引导系统；楼宇远传计费系统；IBMS集成管理系统；弱电管线综合；弱电机房工程等弱电相关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建设性质（按照四库一平台填写）：	
工程用途（按照四库一平台填写）：	
质量等级：	合格
面积（平方米）：	
跨度（米）：	
长度（米）：	
资金来源：	
竣工工程项目信息填报人：	
工程结算价款（万元）：	
实际合同工期（天）：	
实际建设规模：	
实际面积（平方米）：	
实际跨度（米）：	
合同类别：	施工分包
是否联合体：	否

关闭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bjjs.zjw.beijing.gov.cn/eportal/ui?pageId=53614017 1/2

5.3.2合同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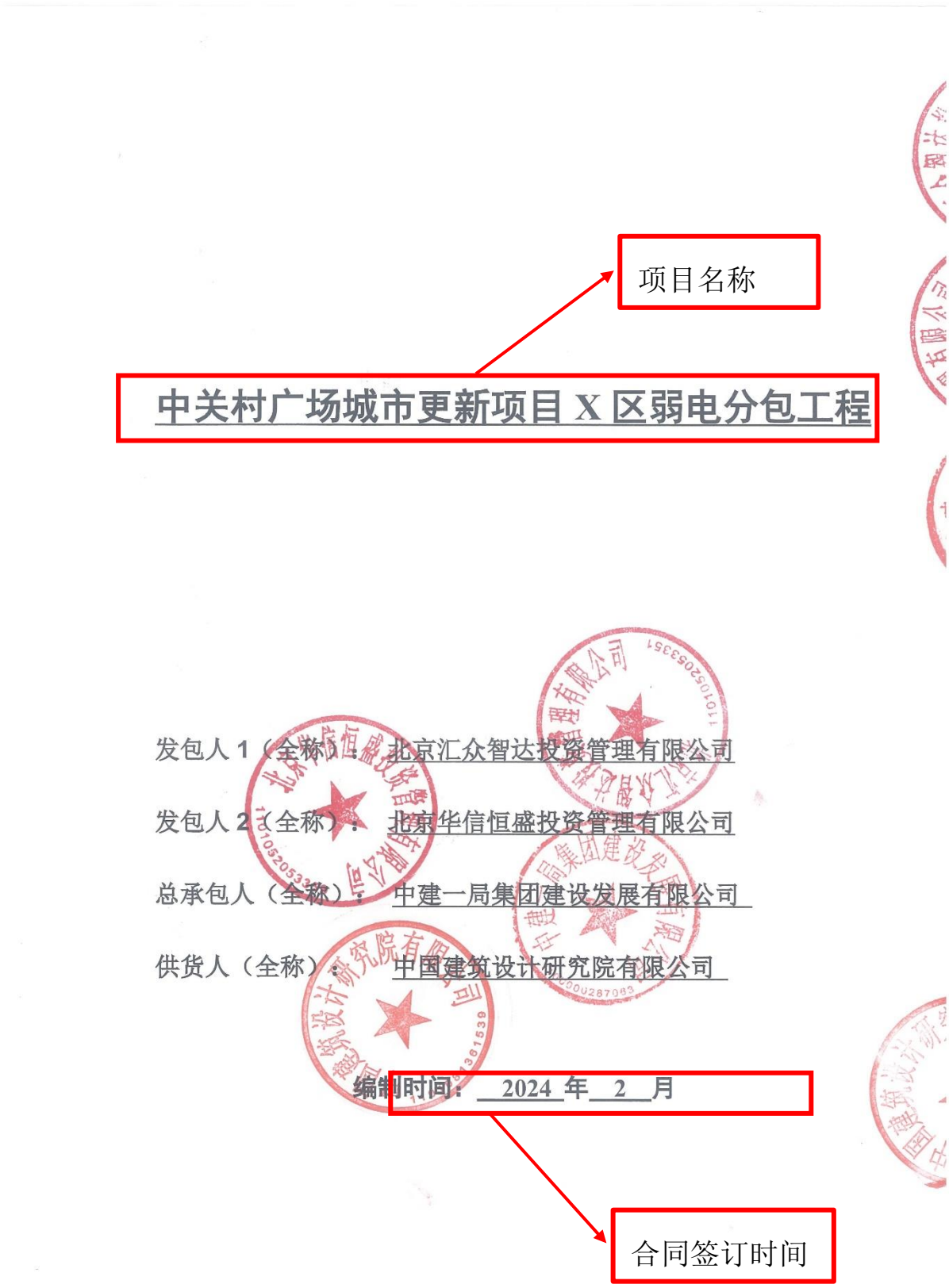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发包人 1（全称）：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 2（全称）：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人（全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2 月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1（全称）： 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磊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发包人2（全称）： 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磊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100

总承包人（全称）：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佐江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分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源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鉴于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发包人”）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已经签订的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X 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总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建设中的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书”）。

项目名称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

2.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9 号（楔形区）。

3.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标准、工程量清单等要求

4.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

5.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仅限于：图纸范围内的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 WIFI 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客流统计系统；POS 收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救助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及引导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计量及远传计费系统；IBMS 集成管理系统；弱电管线综合；弱电机房工程等弱电相关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图纸、施工技术方案中所列的、隐含的内容或按照惯例应由分包人完成的内容及本分包合同中规定的分包人的责任、义务均为本分包合同工程范围，分包人应服从总承包人对整个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管理职责，并对分包人未执行各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工程范围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5《技术要求和标准》。

第二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最终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7 天，(为绝对工期，除包括所有假期、春节、星期六、星期日、中高考、全国人大会议外还包括以下时间：

a)雾霾停工、天气恶劣影响、疫情影响等限制施工；

b)政府或当局所发出的通知的暂停施工日；

c)各指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d)交通部门交通管制或限行时间；

e)提交施工验收报告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前述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均为暂定日期，发包人有权在计划开工之日起6个月内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工程的实际开、竣工日期，具体以监理人下发的工程开工令（或通知）的日期为准。总承包人/分包人将根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前述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三条、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合同金额

第四条、签约合同价

4.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贰万陆仟零叁拾陆元玖角捌分 ）(¥ 5,726,036.98 元)；

税前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玖角肆分）(¥ 5,253,244.94 元)；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柒佰玖拾贰元零肆分 ）(¥ 472,792.04 元)；

增值税率为 9 %（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税金及附加税金金额）；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税前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 30,000.00 元)；

(2) 暂列金额：

税前金额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约定方式为：按合同条件、工程技术规范、工程范围、深化设计、招标图纸等承包范围的 固定总价 合同模式。

第五条、工程进度款支付

5.1 根据发包人、总承包人、分包人三方达成的一致意见，由发包人通过总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17.3条向分包人进行支付。

5.2 在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流程执行。

若分包人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发包人/总承包人未支付的，发包人/总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本着相互理解的精神，分包人同意在发包人因资金周转不畅等客观情况发生致使工程款不能如期支付的情况下，分包人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而不拖延工期，发包人/总承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4 若分包人未按发包人变更洽商管理制度上报变更洽商的台帐或正式预算报价，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5.5 发包人按上述5.1项付款节点进行审核当期应支付工程款，并扣除下列款项：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银行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41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联系电话：010-59863566

公司名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承包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715726A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账号：03109201101001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联系电话：010-84159900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43400B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912334010508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328075

第六条、履约担保

分包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署合同协议书 14 天内提供履约保函于发包人，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之百分之十。

项目经理

第七条、项目经理（分包人）

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联系电话：白振文 / 13801374565

第八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简称"本合同"）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发包人、总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9.3 分包人已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已支付完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竣工结算价款，本合同亦即告终止。

9.4 本工程需由分包人自行完成招标备案及合同备案，涉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分包人原因本工程未能按时完成政府要求的合同备案手续或未能及时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而造成发包人工程款的支付迟延或未支付，则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仍必须按合同要求的施工工期完成合同的履行工作，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9.5 关于 附件 5《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等技术要求附表中的主要材料品牌，在通过招标投标确认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因素（如停产）及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替换（如产品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等）外，将不允许替换。如分包人提出的品牌替换（即使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也需办理工程洽商，由发包人确认并核减品牌之间的价差，并扣除替代后品牌合同价格的 3%（即使替换同档次、同价格水平品牌，也将扣除替代后品牌合同价格的 3%）。

9.6 总承包人/分包人理解并同意本协议书项下工程的发包人仅为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应合同义务（包括合同付款义务）也仅由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分包人同意不要求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十条、承诺

10.1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服从总承包人的管理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3 分包人特此同意发包人可以直接与指定的供应商就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工程进行结算，并认可该结算结果及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十一条、签约时间及地点

本协议书于 2024 年 02 月签订。

第十二条、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伍份，总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伍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1：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电话：010-59863566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191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41

发包人2：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100

电话：010-59863566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33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58

总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电话：010-84159900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715726A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109201101001

分包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电话：（010）88328075

电子信箱：6013006@cadg.cn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43400B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912334010508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区弱电分包工程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1（全称）：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2（全称）：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X区弱电分包工程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1（全称）： 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2（全称）： 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全称）：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就 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 项目，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签订了编号为 GDAS-ZGCXM.04-03-2024-02-0001 的《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X 区弱电分包工程合同》（以上统称“原合同”）。现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

补充合同金额

第一条 由于经营需求，经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三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金额为（对应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

含税金额（大写）：贰佰捌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柒元柒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 2,836,447.78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贰佰陆拾万零贰仟贰佰肆拾伍元陆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 2,602,245.67 元

税金（大写）：贰拾叁万肆仟贰佰零贰元壹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 234,202.11 元

总承包人/分包人理解并同意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工程的发包人仅为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应合同义务（包括合同付款义务）也仅由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总承包人/分包人同意不要求北京华信恒盛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付款单位，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191L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银行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41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联系电话：010-59863566

第二条 在订立本补充协议时，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三方已就变更后条款的内容进行了充分协商，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三方对其中约定的内容完全知悉和理解，并完全同意受其约束。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仅系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三方就上述指定条款的变更，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约定内容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仍按原合同履行。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自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三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时起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伍份，总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1：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99

电话：010-59863566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191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41

发包人2：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 层 AB2-100

电话：010-59863566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929233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112 112 010 400 002 58

总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电话：010-84159900

电子信箱：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715726A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1092011010001

分包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六、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承诺，我单位成立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后附：

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查询截图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3）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4）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单位（公章）：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诚信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征信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行为性质: 全部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诚信记录主体: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施部门名称: 请输入内容
查询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178434008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qgxf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0007178434008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